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世纪恒通

SHIJIHENGTONG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西科教街 1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	不超过 2,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	0 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及其关联方杨兴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p> <p>2、发行人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银悦长信、昆明腾通、中成普信、熔岩稳健、贵阳高新投、琴煊金昌、熔岩新产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3、发行人股东魏敬梅、韩庆华、付泽英、蒲松劲、李军、胡海荣、徐甜、陶正林、李文贤、闫丽、金宝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4、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兴海、杨兴荣、李军、陶正林、魏敬梅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p> <p>5、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兴海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兴荣、李军、陶正林承诺：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p>		

	职而终止。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6月6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提示，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 8,8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及其关联方杨兴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银悦长信、昆明腾通、中成普信、熔岩稳健、贵阳高新投、琴煊金昌、熔岩新产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3、公司股东魏敬梅、韩庆华、付泽英、蒲松劲、李军、胡海荣、徐甜、陶正林、李文贤、闫丽、金宝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兴海、杨兴荣、李军、陶正林、魏敬梅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兴海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兴荣、李军、陶正林承诺：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并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3）停止条件：在本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本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回购股份。

发行人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后，第一实施顺序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第二实施顺序是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第三实施顺序是发行人回购股份。

当前一顺序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前述责任主体应实施下一顺序的稳定股价措施。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后，发行人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②单次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 30%（若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参照公司领薪董事的平均薪酬的 30%以自有资金购买），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若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不超过发行人领薪董事上年度的平均薪酬总额）。

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回购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以稳定股价，并保证回购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董事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②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法律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发行人回购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并取得所需的批准后，由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其中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 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 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做出上述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及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

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世纪恒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五、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承诺：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8、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 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 以上股份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承诺：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8、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承诺

杨兴海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杨兴荣、魏敬梅、韩庆华、付泽英、蒲松劲、李军、胡海荣、徐甜、陶正林、李文贤、闫丽、金宝启、君盛泰石、熔岩创新、银悦长信、昆明腾通、中成普信、熔岩稳健、贵阳高新投、琴煊金昌、熔岩新产业作为发行人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07.37 万元。

八、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控制权和影响力的其他参股公司）具备分红条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考虑下属子公司当年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现金流等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公司应督促各下属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不低于 20%。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以合并报表口径为依据，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

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或者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且经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和原则，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具体规划

上市后三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中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

券业务运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持续、稳定。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移动增值业务发展迅速，产品更新迭代快的风险

增值服务产品的用途是为用户提供实用信息和娱乐服务。信息和娱乐产品的最大特点在于用户追求新鲜、兴趣转变快，服务提供商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满足用户的需求，才能提升用户消费意愿。另外，增值服务产品具有易模仿的特点，一项具有市场吸引力的产品推出后，很快就会出现大量模仿者，形成同质化竞争，降低用户的消费意愿，导致具体增值服务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对较短。

移动增值业务及移动互联网产品迭代快的特点，要求市场参与者具备持续良好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水平，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地对自身产品进行迭代开发、功能优化，不断满足用户需求，增加用户粘性。

若公司不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持续满足用户需求，不断推出新的信息服务产品，将可能造成用户流失率大幅高于用户增长率，导致公司产生用户数量大幅下降和盈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2、盈利模式不能适应用户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为用户提供多种高质量的移动增值服务，并通过运营商代收会员费的方式盈利。但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普及以及移动网络上网环境的改善，移动互联网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此外，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拟进入到移动互联网市场。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盈利模式较为稳定，但是若公司现有用户以及潜在用户的消费习惯发生变化，公司必须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用户需求快速改进产品，改善营销模式及调整盈利模式，否则公司会出现用户数量大幅下降、盈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二）经营风险

1、业务依赖电信运营商的风险

公司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存在依赖电信运营商的风险。公司手机报、音乐、电子券、车友助理均属于移动增值服务产业，主要通过电信运营商合作经营的方式，向电信运营商的用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公司需要借助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移动通信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电信运营商收取包月费后按照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分成。

虽然公司现阶段移动互联网业务可以通过手机支付等其他方式对客户进行收费，但公司短期内仍主要采用电信运营商的代收费分成机制。若未来电信运营商分成比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产品合作模式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的收入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如果电信运营商未能及时提供结算数据或划转收入，或电信运营商对增值业务进行政策调整，都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算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公司的业务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导致报告期内结算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的交易规模较大，从中国移动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73.08 万元、17,649.86 万元、21,922.56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00%、85.98%、86.86%。如果中国移动对于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战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手机报、音乐等业务开展中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

在手机报及音乐业务板块，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有版权的作品。公司通过与版权拥有方签订授权协议，约定以买断或分成的方式获得授权。在公司核查版权的基础上，电信运营商也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版权核查，确定公司取得合法授权后，再将音乐、手机报产品发布。若发行人不能向运营商提供有吸引力的版权作品则会影响发行人自身营收能力；若发行人不能够严格审查版权则可能产生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4、车友助理线下洗车店业务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新开展了洗车店业务，为车友助理业务提供线下客户体验环节与服务支撑，同时采集、发掘线下用户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立了 33 家洗车店，分布在贵州、重庆、广西、湖南、河北、内蒙古、辽宁等地。2015 年洗车店业务共产生收入 145.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58%；当年亏损-921.56 万元。2016 年公司计划除保留其中 7 家洗车店外，注销或对外转让其余洗车店。如在转让或注销洗车店过程中，以及剩余 7 家洗车店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产生较大亏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全国各地对于

洗车店的资质要求差别较大，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为各洗车店办理所在地必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则相应的洗车店将面临罚款或停业的风险。

5、区域扩张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始于贵州，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贵州以外地区的业务开展力度。截至 2015 年底，公司业务面向全国提供移动互联网 O2O 类业务及新型电信增值信息服务业务，已覆盖到贵州、青海、云南、重庆、湖南、内蒙、江西、黑龙江、辽宁、广西、山西、河北、福建、广东等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贵州、河北两省，这两个省份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在 5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在其他区域复制发展现有产品线，但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习惯及消费能力差异较大。公司推进业务区域扩张对于公司在市场开拓、项目质量管理、人力资源配备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较大的区域扩张风险。

6、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15.79 万元、20,528.43 万元与 25,237.9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3.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4.48 万元、2,258.71 万元与 2,003.0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7.82%。而 2015 年公司收入虽然同比增长 22.94%，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降了-11.32%。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一定的增长，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市场拓展情况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未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7、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则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

（三）电信增值服务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证。现阶段，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行业自律协会要求规范日常经营行为。如未来以后电信增值业务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或公司相关经营许可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人员流动性大、员工缴纳意愿低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及各子公司虽然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发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但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有可能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等相关方有可能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公司有可能因为报告期末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这些事项将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经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报告期内由于上述事宜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未来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和风险的描述。

目 录

发行概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募集资金运用.....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3
三、管理风险.....	45
四、电信增值服务业政策的风险.....	46
五、财务风险.....	4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七、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50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1
二、公司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5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2
十、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7
二、行业基本情况.....	81
三、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	9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3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8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格认证和许可情况.....	128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29
八、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34
九、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3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7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37
二、同业竞争情况.....	13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9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44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152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56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1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7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71
十、公司治理情况	173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78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8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9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79
十五、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84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18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四、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203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06
六、主要财务指标	207
七、盈利能力分析	208
八、财务状况分析	230
九、现金流量分析	253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54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55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61
十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4
一、募集资金运用	2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265
三、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必要性	27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7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0
一、重要合同	280
二、对外担保事项	286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286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文件	28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9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91
六、验资机构声明.....	293
第十三节 附件	29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世纪恒通	指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贵阳风驰	指	贵阳风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青海合影	指	青海合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呼和浩特蓝尔	指	呼和浩特市蓝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山西蓝尔	指	山西蓝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石家庄蓝尔	指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长春三赢	指	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掌中宝	指	广西南宁掌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杰纳睿行	指	重庆杰纳睿行科技有限公司
凌宇飞星	指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君盛泰石	指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发君盛	指	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盛投资	指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盛众合	指	深圳市君盛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置业	指	君盛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熔岩创新	指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投资	指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熔岩稳健	指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新产业	指	深圳市熔岩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成普信	指	北京中成普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银悦长信	指	北京银悦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琴煊金昌	指	北京琴煊金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阳高新投	指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腾通	指	昆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
午后阳光	指	贵阳云岩午后阳光餐饮会所有限公司
闻通公司	指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西证投资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恒达卓越	指	贵阳恒达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嘉宝	指	贵阳嘉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恒达卓越前身
《公司章程》	指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上市以后适用的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起人	指	公司的发起人为杨兴海、魏敬梅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与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法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经信委	指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家测绘局	指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电信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所、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术语

移动互联网	指	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它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了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SP	指	Service Provider，即服务提供商，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常指电信增值业务提供商，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手机用户使用的服务。
CP	指	Content Provider，即内容提供商，是提供服务内容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就是网络内容服务，内容可以是文字、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各种媒体内容。
手机软件	指	可以安装在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又称 App、手机应用程序。
App	指	手机应用程序（英语全称：Application）。
微信公众号	指	开发者或商家在微信公众平台上申请的应用账号，该帐号与 QQ 账号互通，通过公众号，商家可在微信平台上实现和特定群体的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的全方位沟通、互动。
安卓系统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电信增值业务	指	凭借公用电信网的资源和其它通信设备而开发的附加通信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网路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有时称之为增强型业务。
电子券	指	以各种电子媒体（包括互联网、彩信、WAP、短信、及无线网 Web、二维码、图片等）制作、传播和使用的享受优惠的凭证，是纸质优惠券、VIP 卡的电子替代形式。

车友助理	指	基于手机客户端应用程序(包括安卓端和苹果 iOS 端)和 12580/12585/118114/116114 等电信运营商生活服务信息平台,是为车主提供洗车、救援、保险、代驾、车辆维保、代办审验等一站式专享优惠服务,通过移动增值服务和移动互联网应用两种模式的跨界结合,实现本地生活服务信息的行业应用。
手机报	指	依托手机媒介,由报纸、移动通信商和网络运营商联手搭建的信息传播平台,用户可通过手机浏览到当天发生的新闻。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 ,即个人计算机。
团购	指	团体购物,是将认识或不认识的消费者联合起来,加大与商家的谈判能力,以求得最优价格的一种购物方式。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提供各种服务的市场,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
二维码	指	二维条码(2-dimensional bar code),是用某种特定的几何图形按一定规律在平面(二维方向上)分布的黑白相间的图形记录数据符号信息。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即近场通信,是一种短距离高频的无线电技术,在 13.56MHz 频率运行于 20 厘米距离内。
WAP	指	无线应用通讯协议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它使移动 Internet 有了一个通行的标准,其目标是将 Internet 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ISAG	指	Integrated Service Access Gateway ,即综合业务接入网关。
USSD	指	Unstructured Supplementary Service Data ,即非结构化补充数据业务,是一种新型基于 GSM 网络的交互式数据业务。
IVR	指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即互动式语音应答,用户只须用电话即可进入服务中心,可以根据操作提示收听手机娱乐产品,也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内容播放有关的信息。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jihengto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兴海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活动；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通讯技术咨询；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批零兼营：日化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汽车租赁；汽车应急救援；汽车美容装饰；汽车清洗；汽车

保养；汽车代驾及相关服务；车务代办及相关服务；
委托代理移动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进出口贸易；销售：通讯器材。)

邮政编码：550004
电话：0851-86815065
传真：0851-885512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sjht.com/>
电子信箱：sjhtzqb@126.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机构：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军
电 话：0851-8681506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范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最终服务用户为移动终端消费用户。公司在发展以短信、彩信、音乐彩铃为主要形式为用户提供手机报、音乐等服务的基础上，积极跟随电信增值业务行业发展新趋势，快速发展了专用新型消费市场，即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及 O2O 新型营销方式为用户提供电子券及车友助理产品。

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成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运营公司业务，并取得相应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手机报业务已于全国 26 个省市开展，年末用户数 242.29 万；公司音乐业务已于全国 25 个省市开展，年末用户数 185.36 万；公司电子券业务已于全国 17 个省市开展，年末用户 277.85 万；公司车友助理业务已于全国 26 个省市开展，年末用户数 89.31 万。

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SP），与三大通信运营商进行合作，成为各省通信运营商多个移动增值业务的合作方、品牌支撑方和日常运营方。公司负责终端平台的搭建、内容提供商（CP）相关版权的授权、日常业务的运营、业务的营销推广、商户客户的服务工作；公司通过呼叫中心营销、线上线下联合推广等模式获得用户；通信运营商使用自身资费计费平台面向用户收费并与公司进行分成；最终用户通过通信运营商或公司平台进行产品的使用。

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创新型企业、贵州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贵州省年度优秀移动信息服务企业等；获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电话营销奖、中国服务外包企业 50 强等多个荣誉证书；通过 CMMI 二级国际认证、国家双软企业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兴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2.3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兴海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1,488.34	9,791.66	8,696.92
非流动资产	21,307.17	12,728.39	9,922.63
资产总计	32,795.51	22,520.05	18,619.54
流动负债	9,116.96	7,649.18	5,861.89
非流动负债	8,091.05	468.91	100.00
负债合计	17,208.01	8,118.09	5,96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87.50	14,340.27	12,35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7.50	14,401.96	12,65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95.51	22,520.05	18,619.5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237.99	20,528.43	14,215.79
营业利润	2,343.03	2,737.73	3,204.77
利润总额	2,444.26	2,970.42	3,578.89
净利润	2,136.52	2,639.22	3,08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1.23	2,046.21	2,4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01	2,258.71	1,054.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98	2,854.64	90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46	-3,245.45	-1,86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50	-337.67	-25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8.03	-728.48	-1,203.4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28	1.48
速动比率（倍）	1.24	1.28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2%	33.62%	29.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7%	36.05%	3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3	3.52	3.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9.1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14.83	3,811.57	4,399.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0	7.43	1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1.23	2,046.21	2,4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3.01	2,258.71	1,054.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元/股）	0.52	0.4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7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17%	6.59%	7.04%

四、募集资金运用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1	车友助理建设项目	10,053.00	10,053.00	筑高新产备[2014]60号
2	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	7,083.00	7,083.00	筑高新产备[2014]61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7.00	3,017.00	筑高新产备[2014]62号
	合计	20,153.00	20,153.00	

公司募投项目拟实施地“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于 2012 年 8 月在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进行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批筑环表[2012]120 号），公司三个募投项目主要内容为购买软硬件设备，于信息产业中心办公楼进行，经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无需再进行环评审批。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 20,153.0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200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6元/股（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条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用【】万元 (2) 承销费用【】万元 (3) 审计费用【】万元 (4) 律师费用【】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p>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王昭、吴茂林 项目协办人：陈宇静 项目组成员：张克凌、卞朝帆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p>
2	<p>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谭清、张晓庆、刘海涛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p>
3	<p>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经办会计师：李勉、何海燕 电话：0755-86618188 传真：0755-86670908</p>
4	<p>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法定代表人：季珉 经办评估师：徐文别、李敏 电话：010-68090088 传真：010-68090099</p>
5	<p>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p>

6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排列。

一、市场风险

（一）移动增值业务发展迅速，产品更新迭代快的风险

增值服务产品的用途是为用户提供实用信息和娱乐服务。信息和娱乐产品的最大特点在于用户追求新鲜、兴趣转变快，服务提供商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满足用户的需求，才能提升用户消费意愿。另外，增值服务产品具有易模仿的特点，一项具有市场吸引力的产品推出后，很快就会出现大量模仿者，形成同质化竞争，降低用户的消费意愿，导致具体增值服务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对较短。

移动增值业务及移动互联网产品迭代快的特点，要求市场参与者具备持续良好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水平，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地对自身产品进行迭代开发、功能优化，不断满足用户需求，增加用户粘性。

若公司不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持续满足用户需求，不断推出新的信息服务产品，将可能造成用户流失率大幅高于用户增长率，导致公司产生用户数量大幅下降和盈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二）盈利模式不能适应用户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为用户提供多种高质量的移动增值服务，并通过运营商代收会员费的方式盈利。但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上网环境的改善，移动互联网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此外，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拟进入到移动互联网市场。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盈利模式较为稳定，但是若公司现有用户以及潜在用户的消费习惯发生变化，公司必须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用

户需求快速改进产品，改善营销模式及调整盈利模式，否则公司会出现用户数量大幅下降、盈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依赖电信运营商的风险

公司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存在依赖电信运营商的风险。公司手机报、音乐、电子券、车友助理均属于移动增值服务产业，主要通过电信运营商合作经营的方式，向电信运营商的用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公司需要借助移动电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移动电信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电信运营商收取包月费后按照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分成。

虽然公司现阶段移动互联网业务可以通过手机支付等其他方式对客户进行收费，但公司短期内仍主要采用电信运营商的代收费分成机制。若未来电信运营商分成比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产品合作模式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的收入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如果电信运营商未能及时提供结算数据或划转收入，或电信运营商对增值业务进行政策调整，都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算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公司的业务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导致报告期内结算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的交易规模较大，从中国移动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73.08 万元、17,649.86 万元、21,922.56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00%、85.98%、86.86%。如果中国移动对于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战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手机报、音乐等业务开展中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

在手机报及音乐业务板块，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有版权的作品。公司通过与版权拥有方签订授权协议，约定以买断或分成的方式获得授权。在公司核查版权的基础上，电信运营商也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版权核查，确定公司取得合法授权后，再将音乐、手机报产品发布。若发行人不能向运营商提供有吸

引力的版权作品则会影响发行人自身营收能力；若发行人不能够严格审查版权则可能产生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四）车友助理线下洗车店业务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新开展了洗车店业务，为车友助理业务提供线下客户体验环节与服务支撑，同时采集、发掘线下用户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立了 33 家洗车店，分布在贵州、重庆、广西、湖南、河北、内蒙古、辽宁等地。2015 年洗车店业务共产生收入 145.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58%；当年亏损-921.56 万元。2016 年公司计划除保留其中 7 家洗车店外，注销或对外转让其余洗车店。如在转让或注销洗车店过程中，以及剩余 7 家洗车店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产生较大亏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全国各地对于洗车店的资质要求差别较大，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为各洗车店办理所在地必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则相应的洗车店将面临罚款或停业的风险。

（五）区域扩张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始于贵州，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贵州以外地区的业务开展力度。截至 2015 年底，公司业务面向全国提供移动互联网 O2O 类业务及新型电信增值信息服务业务，已覆盖到贵州、青海、云南、重庆、湖南、内蒙、江西、黑龙江、辽宁、广西、山西、河北、福建、广东等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贵州、河北两省，这两个省份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在 5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在其他区域复制发展现有产品线，但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习惯及消费能力差异较大。公司推进业务区域扩张对于公司在市场开拓、项目质量管理、人力资源配备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较大的区域扩张风险。

（六）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15.79 万元、20,528.43 万元与 25,237.9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3.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4.48 万元、2,258.71 万元与 2,003.0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7.82%。

而 2015 年公司收入虽然同比增长 22.94%，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降了-11.32%。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一定的增长，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市场拓展情况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未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七）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则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兴海持有世纪恒通 52.32%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兴海将持有公司 39.24%的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杨兴海亦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若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其控制的企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经营业绩逐步提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服务种类以及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风险控制、人才培养、组织机构建设、新业务开发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核心管理团队架构相对稳定，但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适应市场化的业务规模扩张，将面临企业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人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外呼中心承担了公司主要的业务推广功能，外呼中心吸纳了大批客服就业人员，且近年来客服数量逐年递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829 人、2,753 人和 1,860 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214.32 万元、10,122.92 万元、10,673.93 万元，平均职工薪酬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员工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未来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公司面临因人员规模扩张和单位用工成本增加从而导致人力成本大幅增加的风险。

作为一家技术和服务并重的高新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均在公司不同领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如果他们当中的部分或全部人员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将在短期内难以或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杨兴海。报告期内，公司与杨兴海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存在若干项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杨兴海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存在少量物业租赁等持续性的关联交易，虽然公司将尽可能地采取措施减少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定价和如实披露，但仍存在与杨兴海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不必要或定价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四、电信增值服务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证。现阶段，公司严格按照行业

监管部门、行业自律协会要求规范日常经营行为。如未来以后电信增值业务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或公司相关经营许可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由于运营商一般采用 N+1 至 N+6 的付款结算方式，存在一定的账龄，因而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但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57.80 万元、6,760.84 万元和 6,136.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76%、32.93%和 24.31%，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2%、30.02%和 18.71%，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75.92%、67.97%和 57.93%。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数量和占比可能呈现增加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1、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2、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公司需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应收账款规模扩大、账龄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将减少公司盈利；3、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包括手机报、音乐等传统电信增值业务，以及电子券、车友助理等移动互联网业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34%、50.82%和 39.70%，维持在 40-50%左右的水平。

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着重发展移动互联网产品，打通线上线下服务，提高客户粘性，以期保持公司的盈利水平。但是，由于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市场需求的不断萎缩，以及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

来可能存在因产品和服务价格大幅下调或成本大幅上升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0%、17.20%和 13.21%，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石家庄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均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文的规定，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后的所得税率为12.5%）；子公司石家庄蓝尔、呼和浩特蓝尔、青海合影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后的所得税率为12.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3〕61号）的规定，呼和浩特蓝尔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从2013年8月1日起免收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

2014年，经国家科技部考核评定，公司获得由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

效期为3年。因此2016年1月1日起，发行人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电子券项目和车友助理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主要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现有汽车后市场方面的份额，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但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未来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提高，并给公司当前各个环节的组织结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带来严峻的考验。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缜密的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供应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品牌管理、渠道建设、市场开发策略、组织结构优化等方面的对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难以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和市场，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投资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20,153.0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在技术方案、市场容量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论证，但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消费者习惯、价格波动、市场容量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助于公司提高成本可控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虽然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市场需求和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七、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人员流动性大、员工缴纳意愿低等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及各子公司虽然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发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但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有可能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等相关方有可能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公司有可能因为报告期末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这些事项将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经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报告期内由于上述事宜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未来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jihengto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兴海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1 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邮政编码：550004

电话号码：0851-86815065

传真号码：0851-885512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sjht.com/>

电子邮箱：sjhtzqb@126.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机构：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军
电话号码：0851-86815065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世纪恒通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6 年 6 月 19 日，范琳耘与宋祖刚签署《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世纪恒通有限，其中，范琳耘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出资额的 70%，宋祖刚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额的 30%。

2006 年 6 月 20 日，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诚隆<验>字（2006）第 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世纪恒通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6月21日，世纪恒通有限登记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4月22日，世纪恒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范琳耘将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70%股权转让给杨兴海，宋祖刚将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25%股权转让给杨兴海，宋祖刚将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5%股权转让给杨兴荣。

2009年4月22日，范琳耘与杨兴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祖刚分别与杨兴海、杨兴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约定转让价格为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杨兴海与杨兴荣，其中，杨兴海以货币出资95万元，占出资额的95%，杨兴荣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出资额的5%，范琳耘与宋祖刚仅是代杨兴海与杨兴荣持股。此次股权转让恢复了杨兴海与杨兴荣法律上的股东地位，还原了世纪恒通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由于杨兴海与杨兴荣是世纪恒通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因此杨兴海与杨兴荣未向范琳耘与宋祖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恒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兴海	95.00	95.00
杨兴荣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4年6月16日，世纪恒通有限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世纪恒通有限以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2.26:1的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为“贵阳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6月15日出具的XYZH/2013KMA3052-1号《审计报告》，2014年3月31日世纪恒通有限净资产为13,584.44万元，按照2.26:1的比例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000.00万股，由世纪恒通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世纪恒通有限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世纪恒通有限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2014年6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世纪恒通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2,300.00万元。

2014年6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3KMA305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13,584.44万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其余7,584.44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6月26日，世纪恒通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115000097218，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三）发起人

公司由世纪恒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世纪恒通有限全体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的发起人及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兴海	3,453.00	57.55
君盛泰石	639.00	10.65
熔岩创新	417.60	6.96
魏敬梅	232.80	3.88
银悦长信	213.00	3.55
昆明腾通	181.20	3.02
杨兴荣	171.00	2.85
中成普信	149.40	2.49
熔岩稳健	120.00	2.00
付泽英	117.00	1.95
贵阳高新投（SS）	106.80	1.78
胡海荣	93.60	1.56
陶正林	58.80	0.98
李文贤	46.80	0.78
合计	6,0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杨兴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杨兴海及其他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发起人为杨兴海、君盛泰石、熔岩创新。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杨兴海主要从事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公司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君盛泰石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对外投资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熔岩创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对外投资的股权。

（五）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世纪恒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世纪恒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固定资产、货币资金、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移动增值业务。

（六）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流程”。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改制设立时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杨兴海、君盛泰石、熔岩创新。杨兴海主要从事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素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君盛泰石、熔岩创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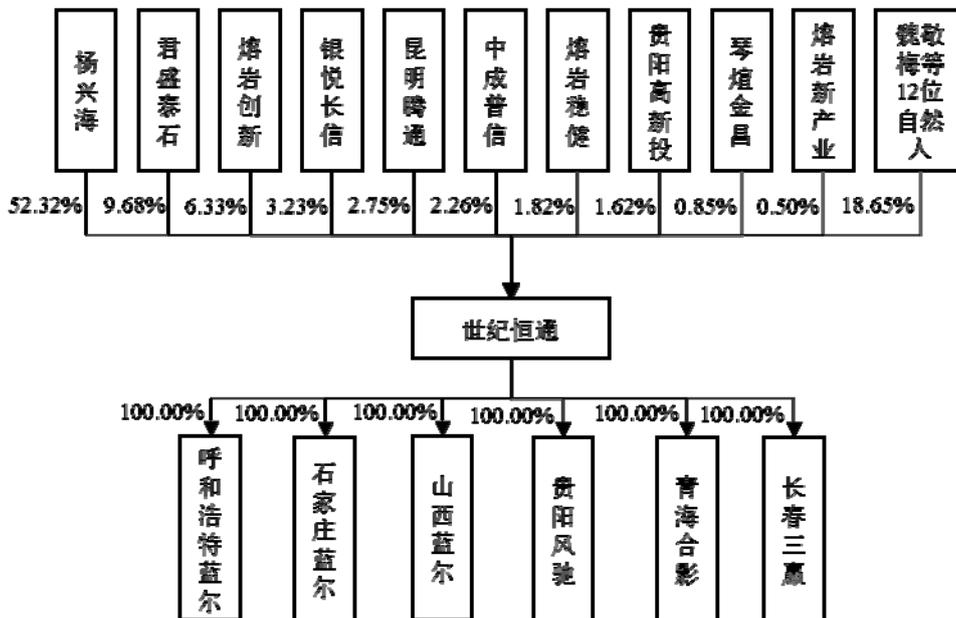
公司系由世纪恒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世纪恒通有限所有资产、业务和债务、债权均由公司整体承继，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基本办理完成。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青海合影

（1）基本情况

青海合影成立于2005年6月9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西宁市城北区海湖路1号（湟水花园九楼1144室），经营范围为：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凭电信管理部门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2020年6月23日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综合布线；计算机及相关产品、通讯产

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海合影的历史沿革

2005年6月9日，杨梦平、徐惠共同出资设立青海合影，杨梦平持有其80%的股权，徐惠持有其20%的股权。经青海合影2007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杨梦平将所持青海合影60%的股权转让给李玉铭、将所持青海合影20%的股权转让给胡海荣，徐惠将所持青海合影20%的股权转让给胡海荣。

经青海合影2012年2月21日股东会决议，李玉铭将所持青海合影60%的股权转让给世纪恒通有限，胡海荣将所持青海合影40%的股权转让给世纪恒通有限。至此，公司持有青海合影100%股权。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青海合影主要负责公司的音乐业务，同时在青海及其周围地区开展电子券与车友助理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青海合影总资产为1,294.22万元，净资产为516.99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31万元，净利润259.31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呼和浩特蓝尔

（1）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蓝尔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20号艾博科电大厦5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短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8月7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汽车代驾及相关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电影票代售；广告代理发布；手机销售，手机上网缴费业务；通过互联网代理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呼和浩特蓝尔的历史沿革

2010年4月16日，世纪恒通有限、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共同出资设立呼和浩特蓝尔，分别持有其51.00%、15.81%、14.09%、11.50%、4.60%、3.00%的股权。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新发行股份并用现金收购山西蓝尔49%少数股东股权、呼和浩特蓝尔49%少数股东股权、石家庄蓝尔49%少数股东股权。

2014年7月22日，公司与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在资产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山西蓝尔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58.73万元，呼和浩特蓝尔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45.11万元，石家庄蓝尔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20.63万元，具体股权转让安排如下：

①公司向韩庆华发行129.07万股并支付现金389.88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与石家庄蓝尔的15.81%股权；

②公司向蒲松劲发行115.03万股并支付现金347.47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与石家庄蓝尔的14.09%股权；

③公司向徐甜发行93.87万股并支付现金283.57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与石家庄蓝尔的11.50%股权；

④公司向闫丽发行37.56万股并支付现金113.45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与石家庄蓝尔的4.60%股权；

⑤公司向金宝启发行24.49万股并支付现金73.99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与石家庄蓝尔的3.00%股权

⑥各方约定公司向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04元/股。

呼和浩特蓝尔49%股权的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7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2013年9月30日呼和浩

特蓝尔 49% 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确定；山西蓝尔 49% 股权的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5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山西蓝尔 49% 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确定；石家庄蓝尔 49% 股权的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58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石家庄蓝尔 49% 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 2013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43.58 万元为基础，即每股收益 0.51 元，以 11.84 倍市盈率定价，每股发行价格为 6.04 元/股。

经呼和浩特蓝尔 2014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分别将所持呼和浩特蓝尔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至此，公司持有呼和浩特蓝尔 100% 股权。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呼和浩特蓝尔负责在内蒙古及其周边地区全面开展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呼和浩特蓝尔总资产为 1,864.70 万元，净资产为 932.4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7.51 万元，净利润 710.31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山西蓝尔

（1）基本情况

山西蓝尔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街 26 号麦特摩尔大厦 4 层，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西蓝尔的历史沿革

2011年6月22日，世纪恒通有限、北京上奥兴科技有限公司、金宝启共同出资设立山西蓝尔，分别持有其51.00%、46.00%、3.00%的股权。经山西蓝尔2013年11月13日股东会决议，北京上奥兴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蓝尔15.81%的股权转让给韩庆华、将所持山西蓝尔14.09%的股权转让给蒲松劲、将所持山西蓝尔11.5%的股权转让给徐甜、将所持山西蓝尔4.6%的股权转让给闫丽。北京上奥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韩庆华、蒲松金、徐甜、闫丽四人，山西蓝尔此次股权转让前后，韩庆华、蒲松金、徐甜、闫丽实际持有山西蓝尔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山西蓝尔2014年9月25日股东会决议，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分别将所持山西蓝尔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至此，公司持有山西蓝尔100%股权。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山西蓝尔负责在山西及其周边地区全面开展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西蓝尔总资产为532.15万元，净资产为31.3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0.77万元，净利润85.82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石家庄蓝尔

（1）基本情况

石家庄蓝尔成立于2010年4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阎兴涛，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168号欧韵花园5-2-1001号，经营范围为：代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授权业务，日化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业务，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手机、手机配件、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

家具、金银首饰、珠宝玉器、计生用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饲料、花卉、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浴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的销售，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票务代理，保健食品批发零售，卷烟的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奶粉）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石家庄蓝尔的历史沿革

2010年4月26日，世纪恒通有限、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共同出资设立石家庄蓝尔，分别持有其51.00%、15.81%、14.09%、11.50%、4.60%、3.00%的股权。石家庄蓝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经石家庄蓝尔2014年11月18日股东会决议，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分别将所持石家庄蓝尔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至此，公司持有石家庄蓝尔100%股权。

2015年8月10日，公司决定将石家庄蓝尔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货币出资900万元，于2035年6月30日前缴足。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石家庄蓝尔负责在河北及其周边地区全面开展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石家庄蓝尔总资产为1,790.22万元，净资产为1,246.18；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32.69万元，净利润323.14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贵阳风驰

（1）基本情况

贵阳风驰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创业路火炬软件园 3F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通信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汽车装饰与美容；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手续代理；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贵阳风驰的历史沿革

2004 年 5 月 12 日，李朝银、郑乾鑫共同出资设立贵阳风驰，分别持有其 70%、30% 的股权。经贵阳风驰 2007 年 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郑乾鑫将所持贵阳风驰 30% 的股权受让给魏敬梅。经贵阳风驰 2008 年 3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李朝银将所持贵阳风驰 70% 的股权受让给范筑芳。经贵阳风驰 2010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魏敬梅将所持贵阳风驰 30% 的股权受让给世纪恒通有限，范筑芳将所持贵阳风驰 70% 的股权受让给世纪恒通有限。至此，公司持有贵阳风驰 100% 股权。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贵阳风驰主要负责公司的呼叫中心业务，主要为公司产品进行外呼营销及坐席外包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阳风驰总资产为 401.74 万元，净资产为-23.7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73.19 万元，净利润 248.44 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长春三赢

（1）基本情况

长春三赢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739 号标记大厦 1 单元 303 室，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动漫产品、动漫周边产品、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制作（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

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长春三赢的历史沿革

2006年4月20日，陈光出资设立长春三赢，持有其100%的股权。2010年3月1日，陈光决定将长春三赢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光以货币出资40万元。2011年11月23日，陈光将所持长春三赢100%的股权转让给罗斐。2014年8月21日，罗斐将所持长春三赢100%的股权转让给世纪恒通有限。至此，公司持有长春三赢100%股权。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三赢主要负责公司的手机游戏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春三赢总资产为352.87万元，净资产为47.0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4.87万元，净利润12.08万元。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闻通公司

闻通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华，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338室，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内经营）；手机出版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讯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国家专营专控，指定经营的除外）；网络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闻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	世纪恒通	135.00	45.00
3	贵州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闻通公司主要从事手机阅读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闻通公司总资产为 62.45 万元，净资产为 39.2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6.34 万元，净利润-88.92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控股、参股公司外，公司在北京、广东、重庆、西安、长沙等地设有 47 家分公司。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的公司情况

1、杰纳睿行

杰纳睿行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由世纪恒通有限、阳星、雷小梅共同出资设立，并分别持有其 51%、29%、20% 的股权。

杰纳睿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恒通有限	51.00	51.00
2	阳星	29.00	29.00
3	雷小梅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由于杰纳睿行成立后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 7 月 14 日，世纪恒通召开 2014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不低于 30.00 万元价格出让公司所持杰纳睿行 51.00% 股权。

2014 年 8 月 27 日，世纪恒通与廖仕兰签署《重庆杰纳睿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世纪恒通将所持杰纳睿行 51.00% 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仕兰。此后，双方与杰纳睿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免除了世纪恒通对杰纳睿行享有的 644.22 万元债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免除 644.22 万元债务后，公司所持杰纳睿行 51.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48.11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1 日，杰纳睿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所持杰纳睿行股权转让前，杰纳睿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5 号（高科财富园财富二号 A 栋 10 楼），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7 日）。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网络通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研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销售：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南宁掌中宝

南宁掌中宝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由陈体平、毛多发、李戈、李奇、段文娟、曹李赛登、徐超飞、张世聪共同出资设立，并分别持有其 41.5%、31%、7.5%、7.5%、5%、3%、2.5%、2% 的股权。

经南宁掌中宝 2014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毛发多将其所持南宁掌中宝 31% 的股权转让给南宁逗沙科技有限公司，李奇将其所持南宁掌中宝 7.5% 的股权转让给南宁逗沙科技有限公司，曹李赛登将其所持南宁掌中宝 3% 的股权转让给南宁逗沙科技有限公司，张世聪将其所持南宁掌中宝 2% 的股权转让给南宁逗沙科技有限公司。

经南宁掌中宝 2014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南宁掌中宝增资 200 万元，其中 158 万元计入南宁掌中宝注册资本，42 万元计入南宁掌中宝资本公积；同时，南宁逗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南宁掌中宝 20.75% 的股权转让给李戈、5% 的股权转让给施展、4.155% 的股权转让给陈体平、0.585% 的股权转让给段文娟。

增资后南宁掌中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恒通	158.00	61.00
2	陈体平	52.68578	20.34
3	南宁逗沙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2	5.15
4	李戈	12.945	5.00
5	施展	12.945	5.00

6	徐文娟	6.56565	2.54
7	徐超飞	2.52525	0.98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8月10日，世纪恒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按公司原增资收购价格200.00万元向陈体平转让所持南宁掌中宝61.00%股权。2015年8月16日，世纪恒通与陈体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12月21日，南宁掌中宝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12月21日，南宁掌中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所持南宁掌中宝股权转让前，南宁掌中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5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兴海，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为南宁市民族大道82号嘉和·南湖之都23层2306号房，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企业信息化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商务服务，游戏软件开发及销售；珠宝玉器、古玩（除文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工艺品、黄金饰品、钟表、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宁掌中宝总资产为165.99万元，净资产为158.1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28万元，净利润-41.73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南宁掌中宝总资产为75.84万元，净资产为69.18万元；2015年1月至10月营业收入7.14万元，净利润-88.99万元。上述数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兴海、君盛泰石、熔岩创新，持股比例分别为52.32%、9.68%和6.33%。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兴海，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3322419751027****。

杨兴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2.3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兴海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除投资并控股本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有 2 名，全部为非自然人股东。

1、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盛泰石持有公司股份 639.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9.68%，廖梓君为君盛泰石实际控制人。君盛泰石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期限自：2011 年 11 月 0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廖梓君为代表）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70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君盛泰石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发君盛	普通合伙人	640.00	640.00	2.44
2	邵立君	有限合伙人	2,050.00	2,050.00	7.82

3	周启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7.63
4	戴远玲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00	4.20
5	滕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3.82
6	王淑琳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3.05
7	武克勤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3.05
8	赵君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3.05
9	董娣娟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2.29
10	李忠乐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2.29
11	孙志超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2.29
12	陈寿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3	丁智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4	黄南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5	黄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6	黄壮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7	蒋素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8	李爱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19	李海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0	李荧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1	林俊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2	陆晓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3	孟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4	施皓天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5	孙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6	孙丽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7	王君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8	王柳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29	王喆立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0	夏群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1	徐隽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2	叶强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3	于丽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4	张翼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5	朱永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91
36	康大叶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53
37	于海超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53
38	赵婷	有限合伙人	310.00	310.00	1.18
39	陈昀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40	任孝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41	阮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42	王金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43	王增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44	叶安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45	张淑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5

合计	26,200.00	26,200.00	100.00
----	-----------	-----------	--------

中发君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盛投资	900.00	90.00
2	叶亚丽	50.00	5.00
3	黄宇	30.00	3.00
4	常艳琴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君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梓君	5,100.00	51.00
2	君盛众合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岩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417.6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6.33%，杨瑜雄为熔岩创新实际控制人。熔岩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日期：2013 年 8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瑜雄）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190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熔岩创新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熔岩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
2	胡宏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50
3	谢锦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
4	杨瑜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5	郭贤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
6	杨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熔岩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瑜雄	1,950.00	97.50
2	刘海斌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2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兴海	3,453.00	52.32%	3,453.00	39.24%
君盛泰石	639.00	9.68%	639.00	7.26%
熔岩创新	417.60	6.33%	417.60	4.75%
魏敬梅	232.80	3.53%	232.80	2.65%
银悦长信	213.00	3.23%	213.00	2.42%
昆明腾通	181.20	2.75%	181.20	2.06%
杨兴荣	171.00	2.59%	171.00	1.94%
中成普信	149.40	2.26%	149.40	1.70%
韩庆华	129.07	1.96%	129.07	1.47%
熔岩稳健	120.00	1.82%	120.00	1.36%
付泽英	117.00	1.77%	117.00	1.33%
蒲松劲	115.03	1.74%	115.03	1.31%
贵阳高新投（SS）	106.80	1.62%	106.80	1.21%
李军	98.98	1.50%	98.98	1.12%
胡海荣	97.58	1.48%	97.58	1.11%
徐甜	93.87	1.42%	93.87	1.07%
陶正林	66.42	1.01%	66.42	0.75%
琴煊金昌	56.29	0.85%	56.29	0.64%
李文贤	46.80	0.71%	46.80	0.53%
闫丽	37.56	0.57%	37.56	0.43%
熔岩新产业	33.11	0.50%	33.11	0.38%
金宝启	24.49	0.37%	24.49	0.28%
其他流通股股东	-	-	2,200.00	25.00%
合计	6,600.00	100.00%	8,8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兴海	3,453.00	52.32%
2	君盛泰石	639.00	9.68%
3	熔岩创新	417.60	6.33%
4	魏敬梅	232.80	3.53%
5	银悦长信	213.00	3.23%
6	昆明腾通	181.20	2.75%
7	杨兴荣	171.00	2.59%
8	中成普信	149.40	2.26%
9	韩庆华	129.07	1.96%
10	熔岩稳健	120.00	1.82%
	合计	5,706.07	86.47%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杨兴海	3,453.00	52.32%	董事长，呼和浩特蓝尔、山西蓝尔、贵阳风驰执行董事，青海合影、长春三赢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魏敬梅	232.80	3.53%	监事会主席、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3	杨兴荣	171.00	2.59%	董事、总经理
4	韩庆华	129.07	1.96%	无
5	付泽英	117.00	1.77%	无
6	蒲松劲	115.03	1.74%	无
7	李军	98.98	1.5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胡海荣	97.58	1.48%	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9	徐甜	93.87	1.42%	无
10	陶正林	66.42	1.01%	董事、云南分公司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合计	4,574.75	69.32%	--

注：蒲松劲的丈夫付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 国有股确认依据及转持情况

2015年1月6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黔财教函[2015]1号），同意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参股的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00万股中的106.8万股份额，占总股本的1.62%。如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标“SS”标识。

根据《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填写并公示了《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政部已在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中公布了公示结果为“公示无异议”，豁免了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详见网页 http://qys.mof.gov.cn/zhuantilanmu/zbgl/201509/t20150917_1463474.html 中“2015013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xlsx”）。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与杨兴荣为兄弟关系，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兴海、杨兴荣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52.32%、2.59%。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产业的普通合伙人均均为熔岩投资，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产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6.33%、1.82%、0.38%。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银悦长信、中成普信、琴煊金昌拥有共同的合伙人黄睿，其中，黄睿担任中成普信、琴煊金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银悦长信的有限合伙人，银悦长信、中成普信、琴煊金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23%、2.26%、0.85%。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军持有昆明腾通 34% 股权，担任昆明腾通执行董事，李军妻子李静持有昆明腾通 34% 股权，昆明腾通、李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75%、1.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数分别为 1,829 人、2,753 人及 1,860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7	2.53%
行政人员	169	9.09%
研发技术人员	67	3.60%
销售人员	222	11.94%
客户服务人员	1,355	72.85%
合计	1,86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16%
本科	213	11.45%
专科	929	49.95%
中专及以下	715	38.44%
合计	1,860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 岁及以下	148	7.96%
21-30 岁	1,267	68.12%
31-40 岁	365	19.62%
41-50 岁	70	3.76%
51 岁及以上	10	0.54%
合计	1,860	100.00%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险种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员工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860	1,310	70.43%	12.00%-20.00%	8.00%
医疗保险		1,272	68.39%	6.00%-10.00%	2.00%
工伤保险		1,307	70.27%	0.40%-1.20%	-
失业保险		1,326	71.29%	0.64%-2.00%	0.20%-1.00%
生育保险		1,271	68.33%	0.25%-1.00%	-

注：公司根据员工所在地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由于各地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有所不同，公司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并非一确定数值。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有：（1）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员工已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员工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转移手续；（4）员工已自行缴纳商业保险；（5）员工已参加城镇合作医疗保险；（6）当月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其中，由于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员工中很大一部分是客服人员，这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而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较为繁琐；（2）客服人员收入水平较低，缴纳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对于员工的实际可支配收入会产生较大影响。经公司的讲解和动员，仍有部分员工拒绝缴纳社会保险。基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避免劳动关系紧张，并保证招工顺利进行，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已经签署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声明。

尽管有该等员工的书面声明，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仍存在被社会保险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对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

费，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权利要求，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员工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1,860	1,018	54.73%	5.00%-12.00%	5.00%-12.00%

注：公司根据员工所在地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各地关于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有所不同，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并非一确定数值。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1）员工中很大一部分是客服人员，这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而提取公积金的手续较为繁琐，因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客服人员收入水平较低，缴纳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对于员工的实际可支配收入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公司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已经拥有宅基地，因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公司员工中年龄处于 21-30 岁的占比较高，这些员工很大一部分短期内无购房打算，因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5）员工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转移手续；（6）当月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经发行人讲解和动员，仍有部分员工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避免劳动关系紧张，并保证招工顺利进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已经签署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对于因未完全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

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未收到相关处罚。

十、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14]19号）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七）其他承诺事项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范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最终服务用户为移动终端消费用户。公司在发展以短信、彩信、音乐彩铃为主要形式为用户提供手机报、音乐等服务的基础上，积极跟随电信增值业务行业发展新趋势，快速发展了专用新型消费市场，即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及 O2O 新型营销方式为用户提供电子券及车友助理产品。

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成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运营公司业务，并取得相应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手机报业务已于全国 26 个省市开展，年末用户数 242.29 万；公司音乐业务已于全国 25 个省市开展，年末用户数 185.36 万；公司电子券业务已于全国 17 个省市开展，年末用户 277.85 万；公司车友助理业务已于全国 26 个省市开展，年末用户数 89.31 万。

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SP），与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成为各省电信运营商多个移动增值业务的合作方、品牌支撑方和日常运营方。公司负责终端平台的搭建、内容提供商（CP）相关版权的授权、日常业务的运营、业务的营销推广、商户客户的服务工作；公司通过呼叫中心营销、线上线下联合推广等模式获得用户；电信运营商使用自身资费计费平台面向用户收费并与公司进行分成；最终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或公司平台进行产品的使用。

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创新型企业、贵州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贵州省年度优秀移动信息服务企业等；获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电话营销奖、中国服务外包企业 50 强等多个荣誉证书；通过 CMMI 二级国际认证、国家双软企业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手机报、音乐、电子券、车友助理，其中手机报与音乐产品属于传统移动增值业务；电子券，车友助理是公司近年研发推广的业务，为用户提供本地生活消费信息。公司产品目前已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运营推广，各产品介绍情况如下：

1、手机报

手机报业务是依托手机媒介，由报纸等传统媒体提供信息内容作为 CP（内容提供商）、移动通信商和网络运营商联手搭建的信息传播平台、公司作为 SP（服务提供商）向用户发送新闻，用户可通过手机报订阅到各类传统媒体制作的新闻或综合资讯。

2、音乐

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合作，由电信运营商音乐基地提供音乐平台的开发、维护、运营；公司作为 CP（内容提供商），提供影音作品的使用权。电信运营商通过音乐门户及各省分站、APP 门户、WAP 门户和 IVR 门户（接入号码包括 12530、1259070、1253099 等）等渠道，将发行人的授权作品应用于彩铃、振铃、歌曲（包括片段）在线收听、歌曲下载等数字音乐业务，并提供上述音乐作品的编辑制作、计费 and 代收费服务。

公司通过增加新的音乐授权内容以吸引用户，发展音乐业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央视《2015 年中秋晚会》、《2016 春节联欢晚会》、《2016 年元旦晚会》等多个影视节目或个人歌手相关音乐授权。

3、电子券

电子券是纸质优惠券、VIP 卡的电子替代形式。电子券指以各种电子媒体（包括彩信、WAP、短信、App、自助优惠券终端机、无线网 Web、二维码、图片等）制作、传播和使用的享受优惠的凭证。公司电子券产品为手机用户提供本地生活优惠信息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呼叫中心发展手机用户会员，电信运营商向会员收取 3 元/5 元月费，公司和电信运营商按照协议进行分成，会员每周可获得公司以短信、

彩信和网络推送等形式发送的餐饮、娱乐、团购、电影等商户的折扣信息，会员利用电子券在推荐商户消费可获得一定的折扣。

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总部统一洽谈和公开竞标方式，成为各省电信运营商多个电商平台或电商品牌（积分兑换、电子券、优惠券、团购）的合作方、品牌支撑方和日常运营方。公司负责电子券项目的商户拓展维护、终端平台的搭建、日常业务的运营、业务的营销推广、商户客户的服务工作。目前，公司在全国包括北京、湖南等 17 个省市取得了中国移动的电子券业务经营资格，成为“12580 电子优惠券”、“12580 惠生活”、“12580 电子消费宝”等中国移动短/彩信自有优惠业务，和“爱优惠”等中国电信短/彩信自有优惠业务的合作 CP（内容提供商）。

4、车友助理

车友助理业务是基于 12585、118114、116114 等移动增值服务平台及安卓客户端、苹果 iOS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在内的手机客户端应用软件平台，为车主提供洗车、救援、保险、代驾、车辆维保、代办审验等一站式专享优惠服务，通过移动增值服务和移动互联网应用两种模式的跨界结合，实现本地汽车后市场生活服务信息的行业应用；目前，公司向车主主要提供洗车、代驾等信息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 26 个省市开展车友助理业务。公司 2015 年 6 月与中国联通宽带在线公司达成独家合作协议，在全国推广“车友助理”业务；公司 2015 年 7 月与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达成业务合作独家代理推广“车主管家”业务，公司 2015 年 8 月与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达成独家合作协议，依靠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的 12585 服务平台和“和地图”APP 产品推广“车友助理”业务，通过线上线下营销相结合方式导入用户流量。

5、呼叫中心

公司呼叫中心业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呼叫中心的人工呼叫坐席外包，包括信息查询、咨询、投诉等呼入业务，可以进行顾客回访、满意度调查、营销等呼出业务。

6、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产品包括声讯投票、轻松订、系统平台建设等多种产品。

（三）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世纪恒通一直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加强在原有传统电信增值业务获得线下资源及运营经验的基础上，快速发展了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券及车友助理业务。目前公司已经在技术、品牌、规模、成本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业务主要发展情况如下：

1、2006 年至 2011 年，传统电信增值业务经历高速发展阶段后趋于稳定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司落户于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2007 年 3 月 28 日，与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合作推出贵州第一份手机媒体---《贵州手机报》。在经历过传统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报业务、音乐业务及呼叫中心业务）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传统移动增值业务趋于稳定，整体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平稳。从公司传统电信增值业务整体来看，即手机报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和音乐下载类移动增值业务的营业总收入来看，公司传统电信增值业务稳中有升。

2、2011 年至 2014 年，电子券业务高速发展阶段并向 O2O 新型信息服务转型

2011 年 4 月，公司与贵州都市报、贵州都市网合作推出“E 折宝电子券”移动增值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移动 17 个省级的优惠券业务经营资格，成为“12580 电子优惠券”、“12580 惠生活”、“12580 电子消费宝”、“彩信折扣券”等中国移动业务，和“爱优惠”等中国电信短信、彩信自有优惠业务的合作 CP（内容提供商）。公司电子券业务发展里程碑如下：

（1）2011 年 5 月 19 日，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都市报、贵州都市网合作推出“E 折宝”电子券门户网站上线。

（2）2012 年，公司在河北、内蒙古、山西、贵州、江西、青海、广西等 7 省开展电子券业务，公司在上述 7 省成立营销呼叫中心。

（3）2013 年，发行人的电子券从 7 个省市拓展到 16 个省市。

(4) 2015 年，公司在全国包括北京、湖南等 17 个省市与中国移动合作的 12580 惠生活业务，覆盖餐饮、娱乐、电影、车辆、商品、酒店、商超等多个行业。

3、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车友助理业务高速发展阶段

2012 年 8 月，公司在电子券业务在全国落地推广之后，依托既有商户、用户、渠道、营销和服务资源，结合移动互联网等线上服务，开发车友助理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迅速发展、并成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车友助理目前已在 26 个省市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业务。主要发展里程碑：

(1) 发行人的车友助理产品于 2013 年 6 月份正式上线，与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合作，通过呼叫中心发展收费会员。

(2) 公司 2015 年 6 月与中国联通宽带在线公司达成独家合作协议，在全国推广“车友助理”业务；公司 2015 年 7 月与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达成业务合作独家代理推广“车主管家”业务，公司 2015 年 8 月与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达成独家合作协议，依靠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的 12585 服务平台和“和地图”APP 产品推广“车友助理”业务。

(3)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在中国 26 个省市通过与当地运营商合作开展业务，与中国电信号百总部、中国移动位置基地达成合作，进一步推广车友助理产品。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移动增值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和各地通信管理局。根据电信增值业务用户终端不同，可以分为固定增值业务和移动增值业务，其中固定增值业务主要基于固网、固话终端，而移动增值业务主要基于移动通讯设备。公司属于电信增值业务中的移动增值业务，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取得相关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工信部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工信部下设电信管理局，主要职责为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电信增值业务行业自律协会为各地的通信企业协会，通信企业协会作为移动增值服务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接受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其中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增值服务专业委员会，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下设分支机构，在业务上受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由从事电信增值业务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成。通信企业协会及其下属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增值服务专业委员会职能为加强行业管理，增进行业协调，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企业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令第291号 (2014年8月15日修订)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务院令第292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	国务院令第339号
4	电信服务规范	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6号
5	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2006年	信部清[2006]574号
6	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的若干规定	2005年	发改高技[2005]265号
7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年	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

8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9年3月	工信部令第2号
9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3月	工信部令第5号
10	关于印发<第三代移动通信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9年4月	工信部电管[2009]176号
11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2011年9月	公交管[2011]190号
12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地图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4年2月	国测图发[2014]2号
14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工信部保[2014]368号
15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5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

(2) 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1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03月	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是：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
2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5月	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应用被列为要在未来5-15年发展的重点。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将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1月	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要重点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八个领域之一。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	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列为发展重点之一：“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业。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8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
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进行了具体规划：“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10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工信部于2012年5月发布了《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工信部制定并颁布《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时期中国互联网发展的目标，2015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8万亿元，互联网企业直接吸纳就业超过230万人，网民数超过8亿人，城市家庭带宽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Mbps以上。
11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信息消费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3年9月	到2015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0.79”，并提出了要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快推进服务业信息化、积极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和完善产业政策、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五条政策保障措施。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5年9月	意见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健全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政策措施。

（二）行业状况

1、移动增值业务发展历程

电信增值业务是指凭借公用电信网的资源和其它通信设备而开发的附加通信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网路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

电信增值业务从固定增值业务发展开始，以固网、固话为基础发展增值业务，逐步发展交互式语音应答（IVR）、语音聊天、语音游戏等业务。随着移动电话普及，电信增值业务逐步向移动增值业务发展，在原有语音业务基础上，发展了短信 SMS、彩信、无线音乐、手机上网 WAP 等业务。在移动增值业务的基础上，尤其是随着 3G/4G 等移动网络普及，手机上网 WAP 业务发展升级，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逐步发展成为移动互联网。

2、移动增值业务市场概况

移动增值业务市场是指利用电信通信网络、移动互联网网络等方式连接消费者和生活服务行业，满足消费者在日常生活领域中的娱乐、信息获取、交易的需求的服务业务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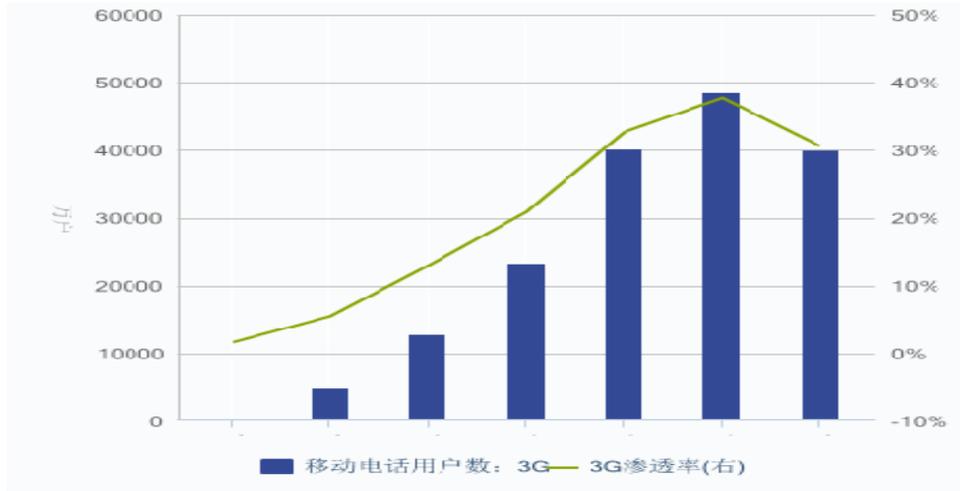
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的发展根基为中国手机用户数、3G/4G 手机用户数及移动互联网用户发展规模。近年来，中国手机用户数保持稳定增长，3G 用户数量在达到峰值 40% 渗透率后略有下降至 35%，主要系运营商推出 4G 网络，将部分 3G 用户转化为 4G 用户。在手机用户用数保持规模的前提下，移动增值业务有着良好的市场空间。同时，通信技术的革新，从 2G 到 4G 网络的逐步升级，也使移动增值业务可以和移动互联网相结合，更加贴近用户需求。

图：移动电话用户情况（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图：3G用户数及渗透率（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中国手机网民规模持续增长，为移动互联网打下了坚实的用户基础。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20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为 90.1%，手机成为第一上网终端，移动增值业务市场整体前景广阔。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3、移动增值业务市场分类

移动增值业务市场可以按照服务的内容类型的不同，广义可分类为信息服务、娱乐服务和电子商务三类。

信息服务类：指通过新闻客户端、手机报、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生活信息网站等渠道提供的天气、出行、优惠、便民、娱乐等生活相关的信息资讯等；

娱乐服务类：是满足消费者对文字、音乐、视频、游戏及社交、创造等方面的阅读、欣赏和消遣需要；

电子商务类：是提供日常衣食住行用中涉及到的与消费相关的服务，包括预订类、支付类、团购类、优惠券类。

公司主要产品中，手机报属于信息服务类，音乐属于娱乐服务类，电子券及车友助理属于电子商务类。

4、移动增值业务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1) 信息服务类——手机报

手机报是依托手机媒介，由报纸、移动通信商和网络运营商联手搭建的信息传播平台。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浏览文字新闻、图片新闻及广告。近年来，由于移动增值业务中信息服务类产品不断迭代开发，手机报市场增速相对放缓。

(2) 娱乐服务类——无线音乐

无线音乐业务是用户利用手机等通信终端，以 SMS、MMS、WAP、IVR 等接入方式获无线音乐，具体包括现有的彩铃、振铃、在线收听、歌曲下载等业务。无线音乐业务的发展有以下有利条件：移动终端，尤其是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普及创造了良好的终端设备条件；影音系统硬件、软件的升级，创造了良好的播放技术环境；网络宽带技术完善，4G 网络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网络接入条件。同时，无线音乐也面对移动互联网普及过程中盗版现象严重的问题，以及在盗版环境下用户付费意识淡薄的问题。移动增值业务中，音乐类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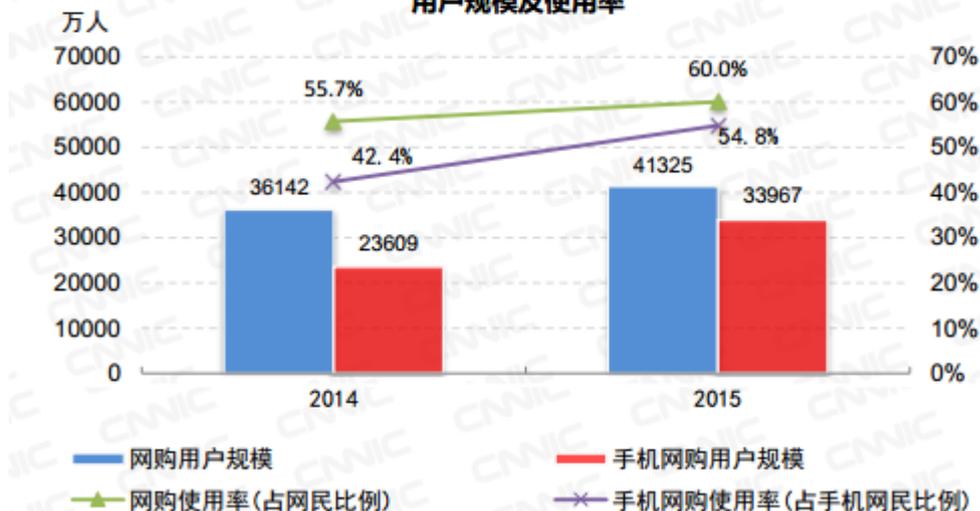
2016-2018年中国移动音乐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易观国际

(3) 电子商务类应用发展

随国民平均消费水平提升，电子商务类应用整体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在传统增值业务电子商务类应用（通过短信、彩信、WAP 等接受优惠及购买信息）的基础上，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应用蓬勃发展。2015 年手机团购，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显著上升。

2014-2015年网络购物/手机网络购物
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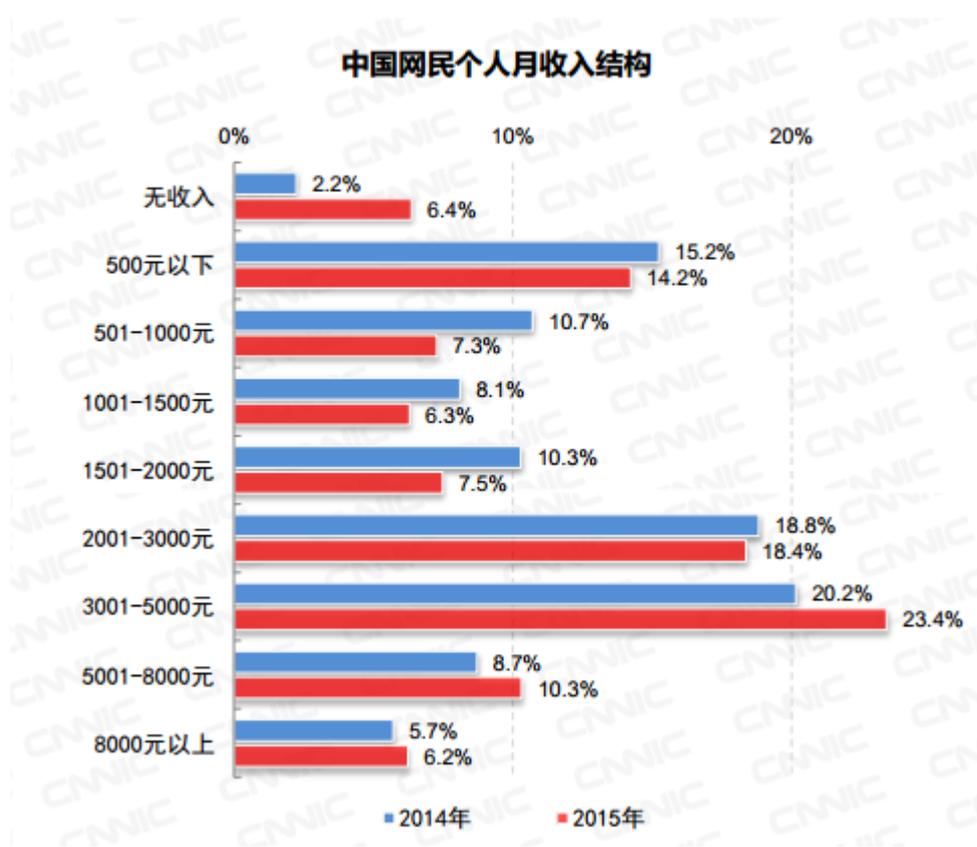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电子商务类市场蓬勃发展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①电子商务更加便捷化、人性化。随着人们生活习惯和方式改变，人们更倾向于更加舒适、便捷、随时随地能够进行的购物和消费体验。手机用户对于电子券、移动互联网付费软件已经培养了日益良好的付费习惯。

②移动支付消费闭环形成。随着手机支付高速发展，如日益成熟的移动增值业务充值及付费系统、手机钱包客户端、应用内支付、手机刷卡器、二维码支付、NFC 近场支付等新型的移动支付方式发展迅速，购买、支付均能在手机端实现，逐渐形成电子商务消费闭环。

③随经济发展，国民消费能力及消费水平逐步提升。其中网民的消费能力提升尤其明显，相比 2014 年末同期数据，2015 年网民月收入结构中，2,000 元收入以上的网民呈增加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4）汽车相关移动增值服务市场

汽车相关移动增值服务市场为通过电信运营平台或移动互联网平台为用户提供服务，包括汽车相关的代驾、维修、护理及保险等一些列与汽车相关的服务。

汽车相关的电子商务类细分市场的基础除了手机用户数和手机网民数以外，还跟汽车保有量，尤其是民用汽车保有量相关。根据《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 201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7,22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55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1.53%，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4,399 万辆，增长 14.42%。民用轿车保有量 9,508 万辆，增长 14.46%。

表：我国历年来汽车保有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辆

年度	民用汽车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私人汽车	民用轿车
2007	5,697	1,468	3,534	1,958
2008	6,467	1,492	4,173	2,438
2009	7,619	1,331	5,218	3,136
2010	9,086	1,284	6,539	4,029
2011	10,578	1,228	7,872	4,962
2012	12,089	1,145	9,309	5,989
2013	13,741	1,058	10,892	7,126
2014	15,447	972	12,584	8,307
2015	17,228	955	14,399	9,508

伴随中国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和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的发展，汽车相关移动互联网市场有相当的发展潜力。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移动增值业务市场属于相对成熟市场，并且有相关的行业准入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移动增值业务需要相关资质，即电信增值业务相应许可。同时，随着移动增值业务的发展，我国具备移动增值业务相关经营资质企业逐步利用原有线下资源优势开始向移动互联网发展，移动互联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目前我国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用户资源的竞争

移动增值业务的盈利模式均基于平台用户数或平台流量，平台运营商家需要积累足够用户资源，才能从中发掘付费用户、变现平台流量或提升广告收益。特别是移动增值业务用户大多为付费用户，用户数量直接影响着产品营收能力。

（2）营销技术和渠道的竞争

移动增值业务营销能力与企业自身的营销经验、营销团队素质及营销方式有直接关系。移动增值业务的渠道能力主要体现在和运营商的产品开发机品牌合作的能力。移动互联网渠道能力主要体现在流量入口及流量导入渠道的合作方面。

(3) 产品内容，产品提供商品或商户服务的竞争

移动增值业务在电子商务市场竞争激烈，不论是平台级产品还是垂直类应用的参与者众多，竞争也集中在产品内容丰富、服务优良、功能完善上。产品本身功能、内容、商户和商品质量将影响用户的留存率。

2、行业市场化水平

经营移动增值业务需获得相关经营许可证，市场上已获得相关经营资质的移动增值服务企业之间存在竞争。各个移动增值服务企业根据自身优势及业务特点，在不同的移动增值服务产品类型，即信息类、娱乐类及电子商务类进行竞争。移动互联网行业与国外相对成熟的移动互联网市场相似，属于充分开放、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参与者众多且细分化、垂直化趋势明显。除互联网巨头形成综合性平台以外，各个移动互联网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自身销售渠道优势参与行业竞争。

3、进入移动增值业务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准入壁垒：移动增值业务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要经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行业许可证成为移动增值业务的市场准入壁垒。

(2) 用户壁垒：在培养了一定数量的用户基数后，会形成一定的从众效应及口碑宣传效果，增加对用户、线下商家、广告商的吸引力，同时能够更好的维持老用户。既有产品的用户数量对于市场新入产品和服务形成用户壁垒。

(3) 内容资源壁垒：内容资源是吸引终端用户的关键，内容资源包括平台中商户的产品和服务的丰富性、多样性、服务的质量等。内容资源是增值服务行业的核心组成，既有移动增值业务积累的商户资源等会形成内容资源壁垒。

(4) 资金壁垒：由于在技术研发、营销推广等方面都需要有较大的前期资金投入，对拟进入者的资金要求相对较高，形成资金壁垒。

(5) 技术壁垒：随着 3G、4G 以及移动互联网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移动增值业务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企业需要在技术方面不断革新，实现迭代式开发，不断推出优化的功能和界面吸引用户。

4、行业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及前景

移动增值业务细分市场未来发展将有以下趋势：

(1) 移动增值业务向新模式升级，逐步发展移动互联网

移动增值服务推送模式逐步向移动互联网升级，其中信息类服务逐渐由短信、彩信推送信息，发展到通过手机上网（WAP）获取信息，并逐步实现 3G/4G 上网获取信息；其中娱乐类服务逐步由短信发送选择音乐等服务，发展到通过音乐门户网站选择编辑音乐；电子商务类服务逐步由短信、彩信推送优惠、团购信息发展到通过团购网站、团购 APP 获得优惠信息。在移动增值服务资讯封装、推送、用户交互方面，逐步由短信等信息推送发展为门户网站、手机网页、手机 APP、手机 HTML5 等推送信息平台，并由单向推送逐步发展终端用户交互功能。

(2) 随着移动支付完善，移动增值电子商务类业务将进一步发展

在移动支付未形成完整体系前，用户只能通过现金交易、银行转账、电信运营商代扣费等方式进行支付。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及移动支付系统完善，用户可以选择在诸多支付系统上完成相应支付。在 2015 年，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手机网上支付、手机网络购物年增长速度均超过 30%。随着国民消费习惯的养成，移动增值业务电子商务类应用将进一步发展。

(3) 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并向移动互联网发展

对于有一定用户资源以及线下资源优势的移动增值服务企业，逐步向移动互联网转换用户，有利于减低营销成本、提升服务水平、增加用户活跃度。向移动互联网升级转型被越来越多移动增值服务企业所采用。

(4) 细分市场汽车相关移动互联网行业具备垂直行业 O2O 模式发展潜力

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以及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全面普及、移动互联网线上支付环境的进一步完善，汽车相关移动互联网业务在 O2O 模式具备发展潜力。

（四）影响移动增值服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发展规范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发展，政府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协会不断推出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及运营规范。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加强移动增值行业的法规建设、市场监管和业务管理，并对运营不规范的企业进行处分。

根据工信部《2015 年全年及第四季度电信服务质量通告》显示，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用户申诉受理机构通过 12300 申诉热线、政府网站等渠道，共受理电信服务申诉 73,319 人次，同比上升 29.5%，年度百万用户申诉率为 42.1 人次，同比上升 27.8%。2015 年，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受理有效垃圾短信举报 145,681 件次，同比上升 9.3%。由此可见，电信用户法制意识逐步加强，监管部门管理趋严。

在进一步整顿市场后，终端用户的满意度上升、信任程度增加，为移动增值服务提供了良好的行业发展氛围，减少了不规范企业带来的恶性竞争。

（2）技术、产品的创新促进移动应用的不断演变升级

在移动增值业务市场，随着移动网络向 3G、4G 的升级，通信制式的改变带来信息交互速度的提升，越来越多新技术、新功能的开发，如语音服务、视频服务、位置服务、移动支付等等，都使移动增值服务的功能愈加丰富，并且向移动互联网转型发展，在使用体验上不断优化，模式不断创新。

（3）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渗透率不断上升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数据，截至 2015 年末，中国手机网民数规模达到了 6.2 亿，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市场拥有巨大发展潜力；近几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国民渗透率显著提高。相比发达国家日本、美国来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国民渗透率相对较低，增长空间大。

（4）手机已经全面普及，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时长和频率提高

手机已经在全国普及，并且随智能手机在中国的普及，中国手机网民数量在 2015 年超过 PC 端网民数量，手机网民对手机上网的黏性进一步增加。以手机用

户数为基础的移动增值业务以及以 3G、4G 手机用户数为基础的移动互联网均有着良好的用户基础。

2、不利因素

(1) 手机报、音乐类增值业务受到发展压力

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手机报面临移动互联网信息、新闻软件带来的竞争；若音乐市场盗版程度得不到解决甚至日趋严重，付费无线音乐业务市场发展将受到阻碍。

(2) 新兴市场需要培育

电子商务的细分市场、垂直市场尚处培育阶段，无论商家和用户都对其缺少足够的价值认知，商家加盟、用户加入需要营销推广。

(3) 用户对线上信息和线下服务信任度不高

商户为了吸引消费者注意，在线上发布具备吸引力的折扣和商品，而线下服务却差强人意或者变相收费，使得用户对 O2O 模式的生活服务信任度不高。

(4) 部分地区线下商户的互联网化程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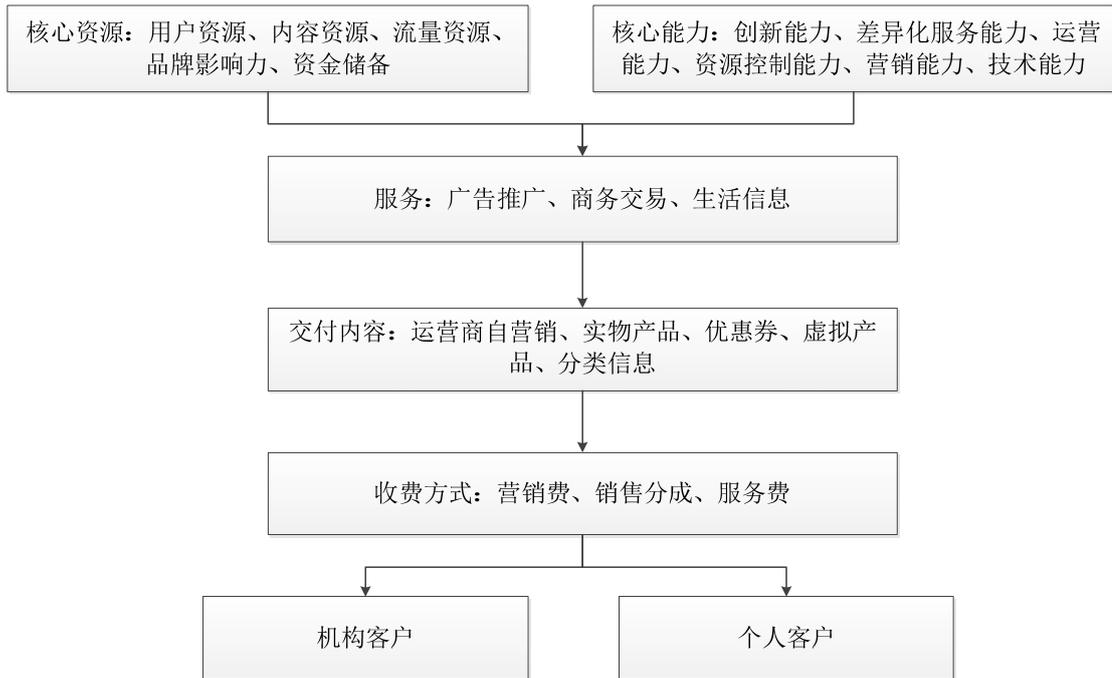
由于 O2O 模式不可能完全取代传统的商业模式，部分地方的用户、商户对 O2O 模式接受程度不高。

(五) 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1) 移动增值服务市场的商业模式

移动增值服务市场的典型商业模式如下所示：



(2) 移动增值服务市场定位

移动增值服务市场定位为借助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和平台，为用户提供生活相关的服务，以营销推广、增值服务及销售分成变现。

(3) 移动增值服务市场核心资源

用户规模：用户规模是平台拥有用户的数量。用户规模是衡量移动增值平台市场占有率、潜在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空间的重要指标。在付费用户比例趋于稳定的前提下，用户基数决定了平台盈利能力、未来营销价值和用户壁垒强度。

内容资源：内容资源是平台提供的生活信息或消费服务，包括美食、天气、医疗、家政、房产、用车等方面。内容资源是移动增值服务平台的基础，影响对新用户的吸引程度和原有用户的留存率。

流量资源：流量资源是将用户导入平台的入口资源。流量资源影响产品初期的用户积累，若流量导入用户数量大于用户流失数量，则平台用户数量会累积增加，反之用户数量则不断减少。

品牌影响力：品牌影响力是企业的无形资产，其根源是与其他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相比提供更具差异化、更具优势的服务。

资金储备：资金储备是企业技术研发、业务拓展、资源吸收、客户关系管理等资金基础。

（4）移动增值服务市场核心能力

差异化服务能力：移动增值服务充分市场化、充分竞争化的趋势下，差异化服务的能力是准确切入垂直市场，取得有特定需求用户，解决用户具体痛点的重要能力。差异化服务体现在对于特定客群有针对性的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对于特定痛点针对性的产品设计，以及发展移动互联网功能；对细分领域进行一站式服务。

运营能力：移动增值服务覆盖领域广泛，需求类型多样，尤其商业模式为O2O模式的企业所涉及的产业链条相对传统电商更长，所以对平台线上、线下资源的管理能力要求更强。最终实现对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从而满足用户需求。

创新能力：移动增值服务具备发展变化快，需不断贴近用户生活需要及新兴购买需求的特点，因此创新能力是移动增值服务平台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创新能力决定了平台是否能够紧跟市场、避免淘汰。

资源控制能力：移动增值服务的资源控制能力体现家政、用车、酒店住宿等内容资源的质与量的控制力上。质的把控在于通过审查或评选等方式保证内容的质量，量的控制在于线下商户的开拓能力，代表着线下资源占有量及产品内容的丰富度。

营销能力：营销能力决定了用户的导入结果，最终影响平台盈利能力，是构建核心竞争力不可或缺的一环。

（5）移动增值服务市场的收费方式

移动增值服务市场收费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一种是直接面向企业用户收取费用；一种是面向个人终端用户收取费用。移动增值服务市场主要收费渠道分为两类：一种是直接通过互联网平台如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方式进行收费；一种是通过电信运营商通道收费，然后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6）移动增值服务市场的客户

移动增值服务平台的客户主要为有营销需求的广告主、提供线下生活服务的企业、有生活相关服务需求的用户。广告主通常会提供线下生活服务的企业，为宣传自己的服务和产品与移动增值服务平台合作。

2、行业周期性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手机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的提升，移动增值服务被越来越多的个人和企业认可和采用，服务客户的行业分布也将进一步扩张。行业的发展主要与下游客户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相关，而服务客户广泛的行业分布特点决定了移动增值服务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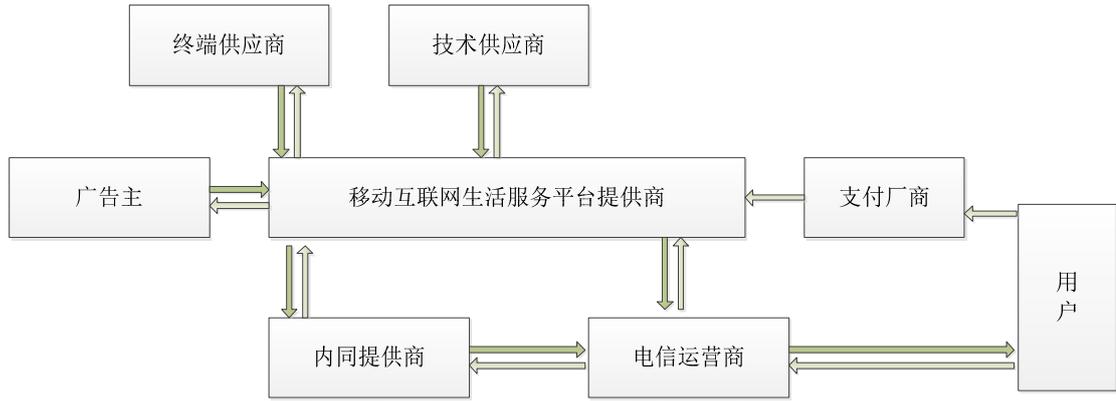
各地区的用户对于商品商户的需求决定了该地区的移动增值服务市场需求。由于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均已建成较为成熟的移动通信网络，全国范围内集团客户都在加强移动信息系统的建设，移动信息服务已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不存在地域性的限制，因而我国移动增值服务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4、行业季节性

由于所服务客户在全年中均存在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相应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受中国传统文化和消费习惯的影响，在传统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信息类服务的业务量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

（六）移动增值服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移动增值服务产业链结构已经较为成熟，主要包含移动增值服务平台提供商、内容提供商、终端供应商、技术提供商、广告主、电信运营商、支付厂商及用户。



1、内容提供商

内容提供商主要是满足用户餐饮、票务、购物、酒店、机票、用车、生活信息等需求的线下生活服务供应商，包括中小型线下商户、品牌企业、酒店、私人医院等。

2、终端供应商

为移动增值服务平台提供载体，包括手机和平板。随着终端供应商产品质量的升级，不断推出屏幕影音效果更好、处理速度更快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移动增值服务能够在终端上推送更为丰富多彩的平面或动态信息。

3、服务提供商

服务提供商在与内容提供商合作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生活相关服务，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在整个产业环节中，作为平台提供商的角色，开拓和整合各方生活服务相关的资源，以满足用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通常情况下以免费的方式吸引用户连接产品，当用户规模扩大，使用习惯形成并产生粘性的时候，通过提供增值服务的方式盈利。发行人主要向手机用户提供本地生活信息服务。

4、广告主

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于线下从事服务行业的商户及品牌企业进行广告推广活动。

5、用户

即是指通过移动增值服务平台获得餐饮、酒店、美容、家政、用车等服务的广大用户。

6、电信运营商

电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主要负责提供基础设施和收费网关等功能，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运营商也开始转型提供生活相关服务，是产业链的重要一环。运营商的服务主要包括：为用户的移动增值服务体验提供网络环境，通过收取流量费用赢利；与部分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合作，通过增值服务的形式向用户推广移动增值服务，为其提供收费的通道，最终按一定比例进行利润分成。

7、技术提供商

为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提供技术开发上的服务，如网站或平台建设、应用开发、网络开发技巧、远程数据库技术、位置导航等。

8、支付厂商

即为用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厂商，目前主流的支付方式有网银支付、第三方支付、电信运营商通道支付以及虚拟货币支付，主要厂商包括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商务等。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的发展为第三方支付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有利于移动增值服务平台与支付服务提供商完成对接，为用户提供支付服务。支付市场有相对严格的准入机制，因此在支付这一环节，大部分有支付需求的媒体只能采用服务对接的方式。

三、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

（一）市场占有率情况

移动增值服务行业业务覆盖面广、市场化程度高以及参与行业企业众多且市场占有率均无绝对优势，目前无准确且权威的市场占有率数据；同时，公司电子券、车友助理等产品逐步采用 O2O 模式向移动互联网发展，移动互联网亦呈现覆盖面广、市场化程度高与行业企业众多且市场占有率难以统计等特点，因此，相关市场占有率数据难以测算。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从事移动增值业务，直接结算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主要竞争对手为其他电信增值服务公司，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共同参与电信运营商的招投标过程，获

得电信运营商相关业务运营资格。其中上市竞争对手公司主营业务简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股票简称	上市板块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纬通信	深交所中小板	002148	传统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三	深交所中小板	002467	海外互联网综合业务、增值通信业务、企业通信业务。

公司除与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三大电信运营商资源外，公司发展移动增值业务与移动互联网业务需要与其他竞争公司竞争终端客户资源，即手机报、音乐、电子券、车友助理等产品的直接个人用户。其中终端客户竞争对手公司或产品及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或产品简称	公司或产品概况
1	大众点评	国内本地搜索和城市消费门户网站，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消费点评及消费优惠等信息服务，同时提供团购、餐厅预订、外卖及电子会员卡等服务。
2	美团网	中国团购市场本地生活消费平台。每天为选取餐饮美食、电影票、KTV、休闲娱乐、酒店、旅游等超低折扣优惠提供给用户。
3	e代驾	通过e代驾手机应用，就可以发起代驾需求，在距离最近的代驾师傅中选择，为用户提供代驾服务
4	滴滴打车	一款免费打车软件，为用户提供呼叫出租车等业务。
5	神州租车	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短租、长租及融资租赁等专业化的汽车租赁服务。
6	四川新闻网传媒	四川新闻网传媒面向四川用户提供四川手机报。

（三）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符合贵州省大数据及呼叫中心发展策略

根据贵州省政府出台一系列《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若干政策的意见》、《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规划纲要（2014-2020年）》政策，对于加快大数据基地建设、大力引进和培育大数据企业、创新机制培育市场、支持大数据科技创新、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大数据产业投融资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组织领导等多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划及政策支持。

作为贵州省大数据政策规划的具体落地实施方案，同时为带动贵阳市大数据与呼叫中心产业集群效应，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颁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贵阳市服务外包及呼叫中心产业发展转型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指导下，公司和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给予公司具体落地的优惠政策支持及对应建设补贴。

（2）符合运营商发展规划、长期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与中国移动部分省市公司保持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信誉度高，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和循序渐进的市场战略，已成为综合竞争实力突出的移动互联网及移动增值业务信息提供商之一。

公司发展贴近三大运营商电信增值业务的发展规划：2010年起，中国移动逐步加强电信增值业务尤其是移动增值业务及移动互联网发展，相关的业务开始采取基地运营模式。中国移动在全国设立九大业务基地，分别发展 12580、音乐、电商、游戏等业务。公司贴近中国移动发展规划，根据公司产品不同和中国移动音乐基地、游戏基地、位置基地等发展相关业务。同时，公司结合中国联通“移动宽带领先与一体化创新”发展战略下探索新型增值业务具体战略推广公司自身移动增值服务产品。配合中国电信打造“号码百事通”业务“知百事、通天下”品牌理念及发展战略，重点发展公司车友助理产品。

公司 2015 年 6 月与中国联通宽带在线公司达成独家合作协议，在全国推广“车友助理”业务；公司 2015 年 7 月与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达成业务合作独家代理推广“车主管家”业务，公司 2015 年 8 月与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达成独家合作协议，依靠中国移动位置服务基地的 12585 服务平台和“和地图”APP 产品推广“车友助理”业务。

（3）技术和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多年从事信息服务业务工作的开发团队，开发人员超过 100 人，目前公司在全国重点省市设立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同时设立有技术支撑中心，并在贵州、广西、河北等地设立有技术研发基地，目前技术人才正在扩容中，毕业生均为国家正规院校本科毕业生，很多人员拥有多年移动增值业务行业开发经验。

凭借着过硬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于 2011 年 1 月通过国家双软企业认定，2011 年 3 月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 年 8 月被贵州省科技厅、省

国资委、省工会联合考察评估后，确定为贵州省第二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11年11月通过CMMI2评估并获的证书。

2012年6月，由贵州省经信委等六大部门联合审核确定为“贵州省省级技术中心”。2013年4月，获得“贵阳市生态工业知识产权工作示范企业”称号；2014年11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自建地推团队和呼叫中心的市场推广优势

公司拥有自建地推团队和呼叫中心。公司是贵阳呼叫中心龙头企业，现有坐席数1,500席，随着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的建成，公司坐席数将达到4,500席。公司坐席除用于自身营销外，还用于贵州移动10086服务呼叫中心、贵州移动增值业务电话营销服务外包等业务。公司通过自建团队进行业务营销推广，自建地推团队和呼叫中心能够保证营销推广效果，及时跟踪用户使用体验，给公司的业务推广带来了极大的提升。

（5）分成收入模式的优势

车友助理项目、电子券项目收入来源于终端用户的会员费，主要收入模式是运营商按月扣除付费用户固定业务费用，再按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分成。通过运营商扣费比让用户主动付费更易被接受，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6）公司业务互补的优势

车友助理业务与公司电子券业务具有较好互补性。电子券业务聚焦于提供本地生活服务的商户，电子券业务推广过程中积累下大量商户资源，能够提供多种生活服务，包括用车服务，能够为车友助理联盟商户的扩张提供较强的推力。

同时，车友助理业务聚焦于有车一族，关注车友的用户服务需求，用户定位更加精准，有利于商户进行精准营销并达到有效预期效果，提高营销推广的精准度。

2、竞争劣势

（1）公司运营投入不足

相比市场上其他移动互联网企业，公司作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关系良好的移动互联网企业，面对的收入压力较小。但是公司在硬件以及软件上的投入并

不充分，在现有的软件平台和营销开发方面仍有较大的投入空间。未来，公司的业务将在全国多省份范围内展开，并且不断提升现有产品功能，公司需加大在硬件以及软件上的投入。

（2）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795.51 万元，拥有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5,587.50 万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并借助其网络通道，通过短信、彩信、彩铃和 WAP 等形式为用户提供丰富多彩的信息和娱乐服务；公司积极跟随电信增值业务发展新趋势，快速发展了专用新型消费市场，即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及 O2O 新型营销方式为用户提供电子券及车友助理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1	手机报	突出本地化新闻特色，集国内外重要新闻于一体的综合新闻发布平台，捕捉最吸引人眼球的人物和事件，让手机报读者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地了解身边的事情、信息。
2	音乐	被叫客户开通业务后，主叫客户在拨打该用户手机等待接通的时候，主叫客户提供一段音乐或问候语、广告等来替代普通回铃音。
3	电子券	电子券是通过各种电子媒体形式（包括彩信、短信、App、二维码、图片等）作为获取和享受优惠的凭证，为业务订购会员提供本地化生活各类优惠服务。
4	车友助理	车友助理业务是世纪恒通基于电子券业务在全国落地推广之后，在垂直细分领域推出的第一个行业应用服务，遵循 O2O 商业模式，用户可通过短信、彩信、WAP、App、呼叫中心人工台席等多种服务方式获取与车辆服务有关的洗车、维保、救援、代驾、保险、代审验各项会员服务，享受世纪恒通与联盟商家签署的各项特惠价格。
5	呼叫中心	平台利用计算机通讯技术、IVR 技术来实现电话呼入及呼出功能，处理来自顾客的信息查询、咨询、投诉等业务，可以进行顾客回访、满意度调查、营销等呼出业务。

公司传统移动增值业务有手机报、音乐、呼叫中心业务，结合 O2O 模式增值业务包括电子券和车友助理业务。公司所有移动增值业务均严格按照工信部的

相关规定，遵循“二次呼叫原则”。公司通过电话坐席呼叫潜在用户，介绍、推广相应产品，若用户对公司产品表示兴趣并愿意进行订阅或订购，并通过发行人电话营销人员二次确认，仍确认订阅或订购后，则用户订阅成功。其中公司电子券及车友助理业务模式如下：

1、电子券

电子券是通过呼叫中心、手机客户端、商户推广等线上线下营销方式发展付费会员，为会员提供商户消费、团购优惠的 O2O 服务。

用户可以自主下载电子券手机客户端，注册成为用户后，凭借客户端提供的优惠券、或自助优惠券终端机打印获得的优惠券到线下实体商家进行消费，在完成消费后，商家根据优惠券所优惠的幅度和用户进行结算，用户最终支付商家优惠后的价格或享受商家提供的额外服务、产品。通过呼叫中心发展的电子券用户可以通过呼叫特定号码、编辑短信发送到特定号码获得相应优惠券，在凭借优惠券进行线下消费。

2、车友助理

车友助理业务是世纪恒通基于电子券业务在全国落地推广之后，依托既有商户、用户、渠道、营销和服务资源，在垂直细分领域推出的第一个行业应用服务。

车友助理业务遵循 O2O 商业模式，用户可以通过在线上预订与车辆有关的服务或优惠，然后在线下实体点等消费场所完成消费。用户可选择的线上服务端口有短信、彩信、WAP、App、呼叫中心人工台席等多种服务方式：若用户选取呼叫中心人工台席方法，则按呼叫中心工作人员或语音提示进行操作，呼叫中心工作人员协助用户进行服务预订或扣费，用户完成操作后进行线下消费；若用户选取 APP，则需下载安装车友助理手机应用程序、注册用户账号、手机定位后由用户于手机应用程序客户端自行操作，选取相应服务后进行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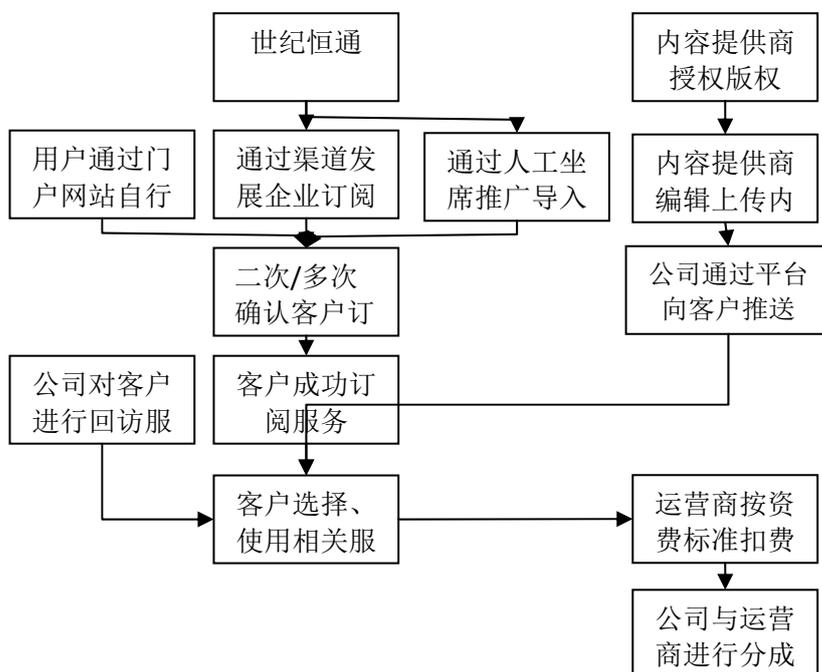
用户可获取与车辆有关服务的的服务有：洗车、维保、救援、代驾、保险、代审验各项会员服务。在完成预约或订单后，由用户前往线下商户进行消费，在完成消费后用户自行与线下商家或代驾司机进行结算。

在线下的业务合作方面，世纪恒通和联盟商家的紧密合作，公司与商家签署各项特惠价格约定，向会员用户提供优惠价格，联合部分有拓展业务需求的商家，向会员提供部分免费服务，以此吸引用户进入车友助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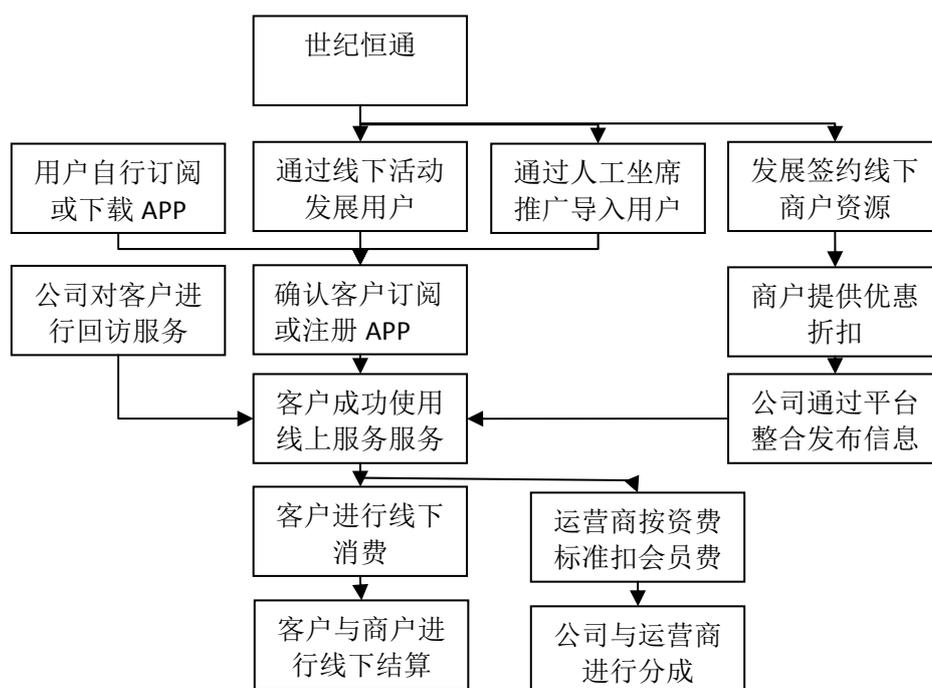
会员通过移动等运营商进行扣费，每月会员费 10 元。车友助理项目收入来源于会员费，主要收入模式是运营商按月扣除付费用户固定业务费用，再按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分成。

(二) 主营业务流程

1、手机报、音乐业务



2、电子券、车友助理业务



（三）主营业务模式

1、手机报

公司手机报业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撑、内容组织；配合运营商进行资费设计、客户服务；和运营商共同开展客户拓展和业务营销。运营商则负责网络通道、计费并最终向客户收费。

公司向主流媒体购买信息内容，双方合作模式包括买断模式和分成模式。在买断模式下，公司向媒体支付一次性费用购买版权，其后不再支付费用，若采取分成模式合作，公司在确认手机报收入后与媒体按照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2、音乐

公司作为内容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有版权的音乐作品。公司通过和机构或个人签订相关协议，通过买断或分成的方式获得授权。此外，电信运营商也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版权核查，确定公司取得合法授权后，再将音乐产品发布。

3、电子券

（1）业务模式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共同拓展电子券业务市场。公司主要负责对电子券业务的商户资源和各种优惠资源的采集整理、核实、录入、维护更新、投诉处理、商户培训、商户维系、协助电信运营商进行运营维护和营销推广。

电子券业务产品计费

收费标准	功能描述
5元/月	在包月期间享受无限次电子券下载，在消费时享受联盟商家的折扣服务
3元/月	相比5元套餐优惠较少

电子券主要依靠语音呼叫中心进行电话营销推广，通过电话呼叫潜在用户，向潜在用户推销电子券服务。

在用户选择成为电子券用户后，由移动运营商负责按月收取用户使用电子券业务产生信息费。运营商再根据协议约定与世纪恒通进行分成，作为公司在电子券项目中提供服务的报酬。世纪恒通出于营销推广需要会对部分商家实行反向补贴以及优惠券购买。

（2）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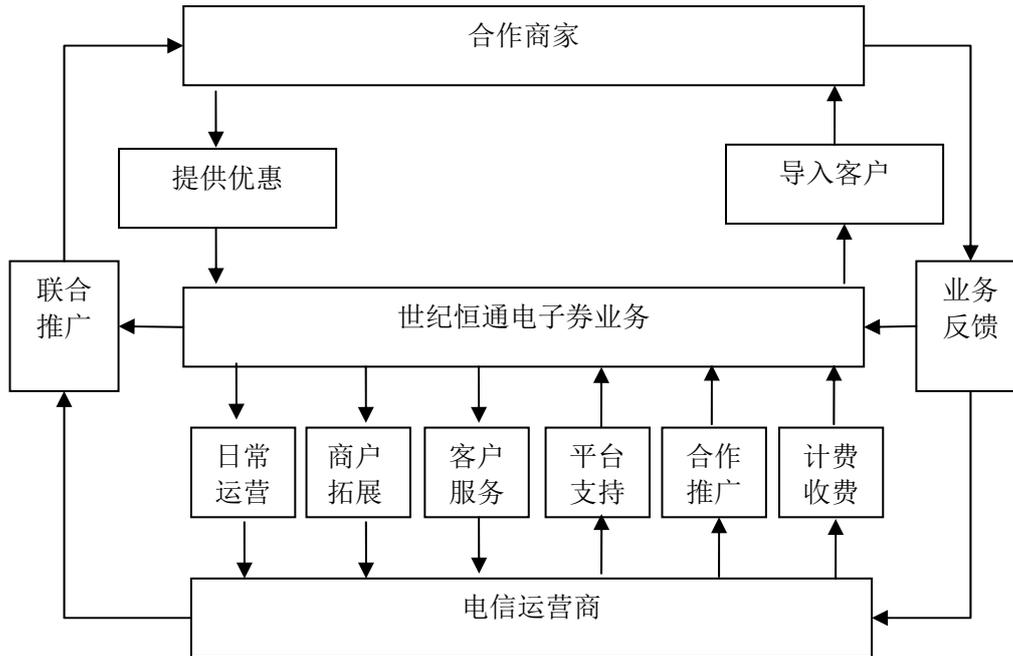
电子券业务对合作商家的加盟完全免费，合作商家需提供长期及短期两种不同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必须为同类商品的最低折扣或免费商品，并且用户无法再通过 12580 电子券以外的其他渠道索取相同的优惠。公司可以为加盟商家促销产品服务增加收益，并利用移动运营商的多种优质渠道进行推广宣传。

作为中国移动电子券类业务的主要运营支撑单位之一，世纪恒通协助运营商进行业务的运营规划、营销策划、业务宣传及商户拓展和引入工作，配合提供用户发展情况、用户分类、使用习惯、业务前景预测等周期性的数据分析报告，负责提供业务中涉及的信息内容的采编、制作、版权和初审等相关问题，负责生活商品预订平台上商户拓展、商户管理和商品上下架工作，及后续客户服务工作。

电信运营商会根据业务逻辑，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业务平台接口、服务代码、业务代码、计费、网络等各类技术培训或支撑，负责受理用户对业务的咨询投诉及处理反馈工作，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利用自身资源进行业务的整合营销和宣传推广，负责业务的计费、收费。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省市级分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与电信运营商省市级分公司的合作模式、运营模式、分成模式，并在当地开展业务，业务收入归入当地收入。

业务合作模式



4、车友助理

(1) 推广模式

线上推广：电话营销推广、地图门户营销、线上导流营销等方式进行流量导入，公司从较大的流量导入平台，在国内排名靠前的手机应用软件商店或手机软件测评网站上进行付费推广，导入手机应用软件商店或手机软件测评网站已经拥有的用户流量；公司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作为入口的流量导入，引导用户推荐公司微信号或公司手机应用软件给可能存在的潜在用户；公司既有的自主外呼营销作为流量导入，通过客服代表呼叫手机机主，进行车友助理产品推广。

线下推广：公司既有的商户签约和运营团队在线下的营销推广，洗车店体验式服务的营销推广。例如，公司在签约商户张贴相关宣传海报，提醒用户使用车友助理服务将享受到的优惠；公司安排线下推广服务人员，在用户进行线下实体店消费时，对用户进行车友助理的产品宣传和客户开发。

(2) 盈利模式

通过电信运营商代理收费：在用户确定成为车友助理的付费订购用户后，订购用户按照所订购产品的费用标准向三大运营商付费，运营商通过扣费方式按月或按次从手机话费中扣除用户业务定制费用，结算日时运营商再根据协议约定向

公司支付业务支撑费，作为公司在车友助理业务中为三大运营商所提供服务的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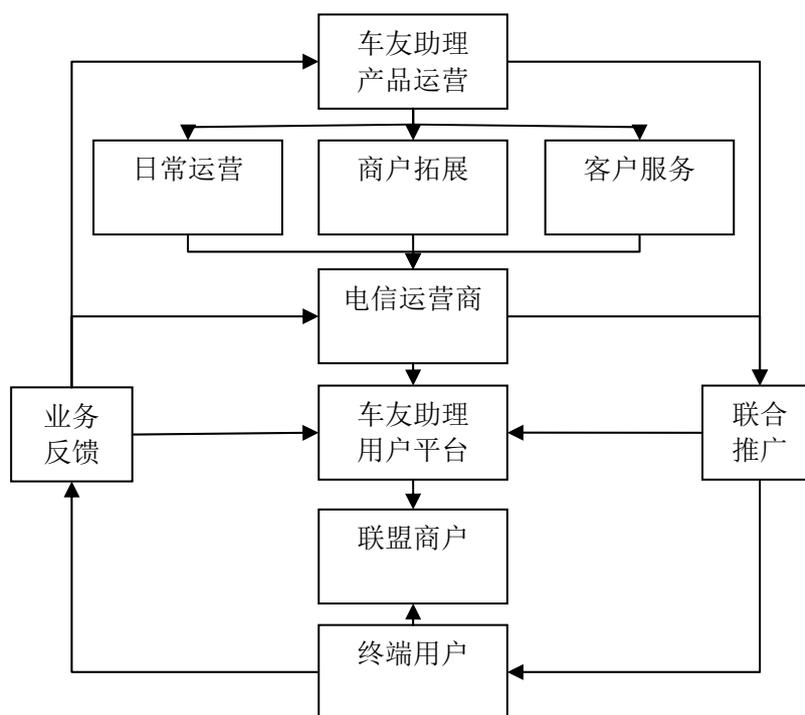
通过线下车友助理服务提供商代理收费：在用户进行线下消费后，用户直接向商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线下车友助理服务提供商在收到费用后，由公司进行提成，提成作为公司将客户流量导入线下车友助理服务提供商的报酬。

(3) 合作模式

公司在车友助理业务中主要同三大运营商开展合作。公司作为信息服务企业，提供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业务优化和拓展服务、客户支持服务、以及营销推广服务，并联合运营商为联盟商户提供用车服务信息展示平台，撮合用户与联盟商户进行用车服务交易。

若公司通过非电信运营商渠道获得客户，则直接通过线上平台联系线下服务提供商和用户，并与服务提供商进行抽成结算。合作模式可通过下图表示：

车友助理的业务合作模式



5、呼叫中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00 个坐席，呼叫中心除推广公司主要产品业务外，还用于贵州移动 10086 服务呼叫中心、贵州移动增值业务电话营

销服务外包。同时，公司在江西、河北、山西、内蒙、广西等地建有呼叫中心，随着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建成，公司将建成 4,500 余个专业呼叫中心坐席。

公司呼叫中心分为呼入外包和呼出外包：呼入外包为承担电信运营商客服服务功能。呼入外包对呼入电话的用户进行业务咨询，投诉处理，咨询建议，在完成业务流程后，电信运营商根据呼入数量、用户满意度、呼入单价（每次成功呼入，电信运营商向公司支付费用约 1 元）与公司进行结算。呼出外包为承担电信运营商日常推销任务，例如上网流量包等，电信运营商根据成功推销产品金额和数量与公司进行结算，对于已接通电话但未成功推销的潜在用户，有少量通讯费用补助。呼叫中心类业务则为与电信运营商约定价格并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对电信运营商的收费。

（四）产品销售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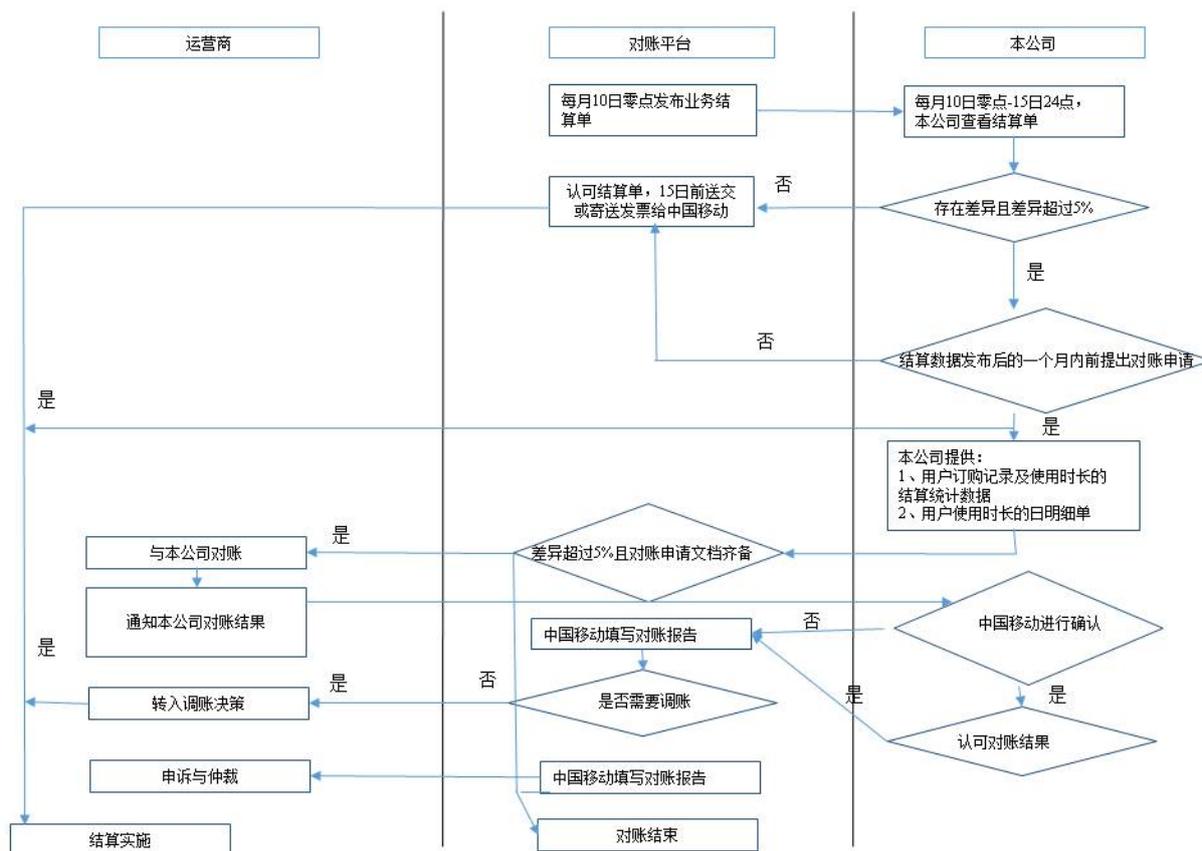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运营商的收入分成。运营商与公司的费用结算原则及过程一般过程为：

1、在结算前，电信运营商对公司进行服务水平评级，若公司未满足电信运营商考核服务水平评级标准，则结算收入会有相应的减扣；

2、在确定服务水平评级后，运营商根据产品的实际收入（即除去退订服务的用户，服务费因为手机欠费等无法收取的用户等用户后的收入）和与公司确定好的分成比例确定公司收入；

3、电信运营商提前一定时间向公司发出结算单。公司可通过运营商结算系统或自身系统估计用户数量和对收入进行预估。公司若认为与电信运营商结算收入存在较大差异（通常在 5% 以上），公司则可提出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对账，对账后按双方确认金额结算，若结算差异在较小范围内，则电信运营商会在下个结算周期与公司进行多退少补；

4、在完成结算单的核对并确认金额后，公司向运营商提供发票，运营商通过电汇与公司进行结算。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进行手机报业务为例，公司与移动运营商的结算流程如下：



(五)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营收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营收情况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营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按服务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券	8,359.63	33.12%	7,167.56	34.92%	6,031.73	42.43%
车友助理	3,738.41	14.81%	3,843.33	18.72%	1,479.65	10.41%
音乐	4,674.59	18.52%	2,710.62	13.20%	2,715.78	19.10%
手机报	5,246.19	20.79%	4,139.42	20.16%	2,997.67	21.09%
呼叫中心	2,531.41	10.03%	1,943.04	9.47%	351.94	2.48%
其他	687.76	2.73%	724.48	3.53%	639.02	4.50%
合计	25,237.99	100.00%	20,528.43	100.00%	14,215.79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用户数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用户分为免费用户和付费用户：免费用户为通过移动互联网免费下载公司 APP，最终免费使用车友助理、电子券等 APP，浏览部分免费信息的用户。付费用户为确定开通公司付费业务，由电信运营商代收、或公司通过业

务分成等方式自行收取费用的用户。付费用户分为成功付费用户和非成功付费用户：非成功付费用户为手机话费不足，或者在一定免费试用时间内退订，或其他原因没有能够成功付费的用户，成功付费用户在经过电信运营商和公司确定结算后，成为公司结算用户。

公司发展贴近电信运营商发展政策，随着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基地化发展，公司与与中国电信号百公司、中国移动音乐基地、游戏基地、位置基地开展业务，将业务面向全国推广。

(1) 手机报业务

各报告期末，随着手机报用户接入电信运营商全国范围内合作，公司手机报用户数量有所增长。各报告期末，公司手机报用户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地区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贵州	1,015,490	39.59%	1,196,423	63.72%	1,453,171	78.38%
云南	24,381	1.05%	-	-	-	-
福建	4,524	0.19%	-	-	-	-
重庆	22,969	0.99%	-	-	-	-
河北	185,000	7.94%	348,649	18.57%	400,946	21.62%
河南	35,507	1.52%	-	-	-	-
广东	46,045	1.98%	600	0.03%	-	-
广西	8,610	0.37%	-	-	-	-
北京	328,206	14.09%	39,380	2.10%	-	-
陕西	219,063	9.40%	142,429	7.59%	-	-
湖南	57,916	2.49%	-	0.00%	-	-
西藏	82,268	3.53%	56,809	3.03%	-	-
辽宁	20,753	0.89%	34,372	1.83%	-	-
黑龙江	10,282	0.44%	-	-	-	-
江苏	9,512	0.41%	-	-	-	-
江西	4,673	0.20%	4,677	0.25%	-	-
四川	25,131	1.08%	35,168	1.87%	-	-
浙江	36,332	1.56%	-	-	-	-
安徽	16,796	0.72%	-	-	-	-
吉林	28,626	1.23%	-	-	-	-
甘肃	3,110	0.13%	-	-	-	-
湖北	4,454	0.19%	-	-	-	-
青海	584	0.03%	-	-	-	-
山东	42,134	1.81%	-	-	-	-
山西	21,213	0.91%	-	-	-	-
上海	2,417	0.10%	-	-	-	-

全网（基地营销）	166,855	7.16%	19,013	1.01%	-	-
合计	2,422,851	100.00%	1,877,520	100.00%	1,854,117	100.00%

（2）音乐业务

公司音乐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音乐包月用户付费和音乐单次下载付费。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全国全网基地合作，报告期末，付费用户数量呈快速增长态势。音乐业务会员用户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地区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贵州	730,257	39.40%	598,003	49.15%	553,563	51.18%
北京	77,653	4.19%	77,195	6.34%	100,015	9.25%
福建	52,870	2.85%	9,345	0.77%	18,506	1.71%
甘肃	432	0.02%	-	-	-	-
广东	83,656	4.51%	95,355	7.84%	109,365	10.11%
广西	8,183	0.44%	4,729	0.39%	5,818	0.54%
河北	11,443	0.62%	31,451	2.58%	18,675	1.73%
河南	83,635	4.51%	18,257	1.50%	17,588	1.63%
湖北	26,449	1.43%	-	-	-	-
湖南	147,404	7.95%	86,710	7.13%	2,480	0.23%
吉林	16,483	0.89%	-	-	-	-
江苏	35,690	1.93%	17,023	1.40%	-	-
江西	21,418	1.16%	5,079	0.42%	-	-
辽宁	31,953	1.72%	4,028	0.33%	-	-
内蒙古	4,353	0.23%	1,625	0.13%	-	-
青海	35,589	1.92%	70,024	5.76%	102,198	9.45%
山东	5,053	0.27%	3,189	0.26%	6,225	0.58%
山西	7,852	0.42%	512	0.04%	353	0.03%
陕西	78,628	4.24%	720	0.06%	608	0.06%
上海	1,470	0.08%	-	-	-	-
四川	98,850	5.33%	9,357	0.77%	-	-
西藏	51,827	2.80%	15,380	1.26%	-	-
云南	141,360	7.63%	94,759	7.79%	103,299	9.55%
浙江	13,840	0.75%	-	-	-	-
重庆	54,071	2.92%	39,473	3.24%	43,001	3.98%
全网	33,216	1.79%	34,502	2.84%	-	-
合计	1,853,635	100.00%	1,216,716	100.00%	1,081,694	100.00%

（3）电子券业务

从地域分部上，公司业务逐渐分部到全国各地，各地用户数量整体趋于平均水平，电子券业务各省份结算用户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地区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河北	741,472	26.69%	716,459	22.05%	821,213	30.65%
天津	137,989	4.97%	140,952	4.34%	-	-
内蒙古	470,328	16.93%	704,544	21.68%	613,592	22.90%
山西	170,322	6.13%	298,094	9.17%	411,061	15.34%
陕西	140,595	5.06%	103,484	3.18%	-	-
贵州	92,413	3.33%	183,927	5.66%	224,782	8.39%
广东	119,363	4.30%	170,624	5.25%	158,334	5.91%
江西	176,898	6.37%	223,555	6.88%	220,639	8.23%
广西	125,507	4.52%	205,000	6.31%	136,777	5.10%
湖南	135,797	4.89%	88,715	2.73%	39,067	1.46%
青海	91,510	3.29%	80,624	2.48%	20,312	0.76%
北京	210,129	7.56%	72,684	2.24%	14,669	0.55%
重庆	68,416	2.46%	122,595	3.77%	137	0.01%
河南	13,956	0.50%	3,050	0.09%	-	-
黑龙江	500	0.02%	1,038	0.03%	3,274	0.12%
辽宁	31,288	1.13%	46,452	1.43%	4,320	0.16%
西藏	52,018	1.87%	87,566	2.69%	11,261	0.42%
合计	2,778,501	100.00%	3,249,363	100.00%	2,679,438	100.00%

(4) 车友助理业务

由于车友助理业务于 2012 年开展，报告期初结算用户数相对较少。公司在贵州发展业务后，总结成功经验和模式，并与电信运营商达成总对总合作，逐步向全国开展车友助理业务。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车友助理业务结算用户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地区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结算用户数	比例
内蒙	64,440	7.22%	80,756	13.50%	-	-
贵州	346,250	38.77%	406,631	67.96%	378,784	96.96%
江西	-	-	-	-	3,687	0.94%
青海	8,251	0.92%	1,438	0.24%	2,318	0.59%
云南	13,270	1.49%	13,873	2.32%	2,347	0.60%
广东	32,997	3.69%	24,048	4.02%	1,489	0.38%
广西	10,536	1.18%	21,831	3.65%	1,498	0.38%
河北	27,924	3.13%	40,978	6.85%	-	-
山西	38,814	4.35%	7,884	1.32%	-	-
北京	106,671	11.94%	-	-	-	-
西藏	29,675	3.32%	138	0.02%	-	-
海南	827	0.09%	785	0.13%	526	0.13%
福建	10,083	1.13%	-	-	-	-
甘肃	117	0.01%	-	-	-	-
河南	24,016	2.69%	-	-	-	-
黑龙江	585	0.07%	-	-	-	-
湖南	46,923	5.25%	-	-	-	-

吉林	175	0.02%	-	-	-	-
江苏	417	0.05%	-	-	-	-
辽宁	3,167	0.35%	-	-	-	-
宁夏	9,309	1.04%	-	-	-	-
山东	67,032	7.51%	-	-	-	-
陕西	26,182	2.93%	-	-	-	-
上海	16,531	1.85%	-	-	-	-
四川	1,687	0.19%	-	-	-	-
天津	2,525	0.28%	-	-	-	-
重庆	4,725	0.53%	-	-	-	-
合计	893,129	100.00%	598,362	100.00%	390,649	100.00%

(六)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与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根据现阶段国内电信运营商管理体制，运营商进行分级管理，由各省级公司独立负责客户服务及业务。此外，中国移动还成立基地业务，分别管理全国音乐、12580、游戏等业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5,788.30	22.93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2,823.64	11.19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286.63	9.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276.40	9.02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14.47	8.38
	合计	15,289.43	60.58
2014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7,545.99	36.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345.14	11.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759.87	8.5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691.40	8.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344.68	6.55
	合计	14,687.08	71.54
2013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3,895.90	27.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342.09	16.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574.10	11.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259.48	8.8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130.18	7.95
	合计	10,201.74	71.7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地基础运营商的业务合作协议均正常签署和履行，业务运营良好，不存在因与基础运营商合作不畅影响公司运营的情况。虽然客户较为集中，但不属于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除业务合作外，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及销售渠道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手机报内容提供商、音乐产品授权方、积分兑换商品商家、外包推广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86.55 万元、1,188.69 万元、1,864.10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成本的比例	交易内容
2015 年	北京鑫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9	8.29%	手机报联办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80.01	8.28%	不均衡信息费
	上海米馥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63	4.10%	游戏服务费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39.24	4.06%	手机报联办费
	河北亚太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68	3.69%	积分兑换商品采购
	合计	235.41	24.35%	-
2014 年度	北京展沃科技有限公司	139.54	29.85%	手机报联办费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75.52	16.16%	手机报联办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59.84	12.80%	不均衡信息费
	贵州智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34	4.78%	手机报联办费
	黔南报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8.78	4.02%	手机报联办费
	合计	316.02	67.61%	-
2013 年度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28.06	22.84%	手机报联办费
	北京展沃科技有限公司	81.28	14.50%	手机报联办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62.34	11.12%	外呼服务费
	贵州黔龙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51	5.62%	手机报联办费
	贵州金黔在线报业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6.91	4.80%	手机报联办费
	合计	330.10	58.87%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的情况；虽然供应商较为集中，但不属于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产证号
1	发行人	中华北路 208 号千禧苑 1 幢 3 层 3-0 号	1,248.36	办公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218421 号

2、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构成比例
房屋建筑物	30	1,608.07	254.15	-	1,353.92	84.20%	42.42%
机器设备	5	120.29	36.08	-	84.21	70.01%	2.64%
专用设备	5-10	653.31	15.05	-	638.27	97.70%	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2,406.70	1,291.11	-	1,115.59	46.35%	34.95%
合计		4,788.37	1,596.39	-	3,191.98	66.66%	100.00%

3、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性质主要设备有：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脑设备	708.68	442.31	257.50	36.33%
智能终端设备	153.70	56.82	96.88	63.03%
专业服务器	626.58	336.82	282.83	45.14%
自助优惠券终端机	409.19	191.62	217.57	53.17%
洗车设备	653.31	15.05	638.26	97.70%
合计	2,551.46	1,042.62	1,490.04	69.97%

注：电脑设备包括：电脑整机、电脑主机、电脑显示器、笔记本电脑、苹果 Mac；智能终端设备包括：手机、苹果手机、平板电脑 Pad、iPod Touch；专业服务器：包括各类专业服务器；自助优惠券终端机：包括各类提供自助电子券服务的终端机。

4、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公司	贵阳恒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88 号永利星座大厦 4 楼 (B/C) 号房	440	办公	2014-6-15 至 2016-6-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	公司	贵阳恒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88 号永利星座大厦 8 楼 (B) 号房	221	办公	2014-6-20 至 2016-6-19
3	公司	王开强	贵阳市中华北路贵银大厦 1 单元 7 层 9 号、10 号	337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4	公司	杨兴海	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一号千禧苑 4 楼	1052.13	办公	2013-7-1 至 2016-6-30
5	石家庄蓝尔	石家庄圣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的第 4 层 1 个房间 (房间号: 东南角)	896	办公	2011-9-1 至 2016-10-31
6	石家庄蓝尔	冯强	保定市江城路交通局宿舍 4-1-101 号	76	办公	2015-9-16 至 2016-9-15
7	石家庄蓝尔	陈欣东	河北省邯郸市学院北路 55 号蓝天城小区 14 栋 1 单元 1103 号嵇山公寓 4 单元 11 层 405 号	117	居住	2016-4-13 至 2017-4-13
8	石家庄蓝尔	梁瑞敏	唐山市路北区张大里金色花园 109 栋 5 单元 801 号	139.74	办公	2015-8-8 至 2016-8-7
9	呼和浩特蓝尔	呼和浩特市艾博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20 号艾博科电大厦 5 楼西	680.03	办公	2015-10-7 至 2016-10-6
10	青海合影	蒋莲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89 号能源国际住宅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141 号	143.02	办公	2016-4-1 至 2019-3-31
11	青海合影	刘浩生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89 号国际能源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2031 室	115.07	办公	2016-4-1 至 2017-3-31
12	青海合影	周秀云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8 号神力大厦 2 单元 2053 室	274.14	办公	2014-12-1 至 2017-11-30
13	长春三赢	王佐倩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739 号标记大厦 1 单元 303 室	60	办公	2014-12-4 至 2024-12-4
14	公司辽宁分公司	汪海波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5 号 1 单元 8 楼 A16、A17、	185.91	办公	2014-6-1 至 2017-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A18、A19 室			
15	公司辽宁分公司	郭一航	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16号亿丰时代广场C座708	61.64	办公	2015-6-24 至 2016-6-23
16	公司陕西分公司	黄海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A座1006室	147.5	商业	2015-11-1 至 2016-10-31
17	公司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航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阳明路183号航洋大厦十四楼	459	办公	2015-7-25 至 2016-7-24
18	公司湖南分公司	张锦香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500号时代广场D1项目4栋3层304	211.54	办公	2015-12-20 至 2019-12-30
19	公司广西分公司	廖建钧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1号绿城画卷B座3007房间	180.36	办公	2015-9-16 至 2016-9-15
20	公司广州分公司	李杨	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9层914室	75	办公	2015-9-7 至 2016-9-6
21	公司广州分公司	张维选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潜龙鑫茂花园A区3栋2单元6D	91.12	商住	2016-4-23 至 2017-4-22
22	公司重庆分公司	李强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创路65号1-11-8	181.52	办公	2016-2-1 至 2017-1-31
23	公司云南分公司	杨兴海	昆明市万派中心1204-1208室	503.28	办公	2016-3-3 至 2019-3-2
24	公司北京分公司	丁冠男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美立方4号楼4单元5层603	59.61	办公	2016-4-20 至 2017-4-19
25	公司北京分公司	周永辉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南里306号22层2201	115.19	办公	2016-4-20 至 2017-4-19
26	公司	毛帅	天津市河东区十经路与八纬路交口卓越浅水湾1-1802	129	办公	2016-3-15 至 2017-3-14
27	公司广西分公司	莫灵书	江南区白沙大道65号云星尚雅名都G03栋9号、10号	95.46	商用	2015-9-8 至 2020-9-7
28	公司	郑书华	安徽省合肥市翠微路12号东海星城小区23楼01	93.08(使	商住	2016-3-8 至 2016-6-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号	租赁面积(平米) 用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9	公司	赖腾达	福建省福州市温泉花园A栋23单元	129	办公	2016-3-10至2016-7-9
30	公司	马骋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与未来路向西300米路南正商国际广场A座16层西北户	244.95	办公	2014-12-8至2018-2-1
31	公司	代俊武	湖北省武汉市长青五路10号泽皓雅居A栋2单元8楼1号	138	办公居家	2016-3-7至2017-3-6
32	公司江苏分公司	薛健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16号1115室	57.87	居住	2016-4-9至2017-4-8
33	公司	李云华	长沙市人民东路星城世家综合楼113号	124.18	店铺经营	2015-4-1至2018-3-31
34	石家庄蓝尔	王恩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66号1号楼5单元603	121.87	实际用途为仓库	2014-12-5至2016-12-5
35	公司	陈德贵	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7层702	278	办公	2015-1-1至2017-12-31
36	公司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汉中路158号汉中广场1122室	53	办公	2016-4-1至2017-3-31
37	公司	谢驰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挺进路218号雅通市场(小区)丙栋1单元8楼13号	151.07	办公	2015-12-1至2016-12-31
38	公司	马坤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2号北岸明珠二期四栋一单元2804号	150.05	办公	2016-3-31至2017-3-10
39	公司	白雪双	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8号玖城领域6栋2单元1楼104号	59.11	办公	2016-3-1至2017-2-28
40	石家庄蓝尔	石家庄安惠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四层(东侧南侧)	200	办公	2016-1-1至2016-9-9
41	石家庄蓝尔	石家庄安惠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四层(东侧南侧)	400	办公	2016-1-1至2016-9-9
42	石家庄蓝	石家庄安惠信物	石家庄市康乐街14号祥	600	办公	2016-1-1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尔	业服务有限公司	源大厦四层（东侧南侧）			2016-9-9
43	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沙银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山大厦 14 楼	636	办公	2014-3-1 至 2017-3-1
44	公司	贵阳千禧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千禧苑管理处	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千禧苑大厦地下停车场水泵房旁边的车库	5	临时发电机房	2013-8-15 至 2016-8-14
45	公司山东办事处	刘众（黄小珍）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街 78 号万豪中心综合楼 1 栋 1 单元 12 楼 1259 号	35.48	办公	2016-3-18 至 2017-3-17
46	山西蓝尔	郝红星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街 26 号麦特摩尔大厦四层	1102	办公	2015-12-1 至 2016-11-30
47	公司广西分公司	梁志源	南宁市银沙路 4 号门面	204	商铺（洗车店）	2015-12-1 至 2020-11-30
48	公司	周延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 161 号	540	洗车	2015-7-20 至 2016-7-19
49	公司	河北佳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66 号金马商业街 4 号楼一层	400	汽车美容	2015-4-8 至 2017-4-7
50	公司石家庄光华分公司	曹志军	石家庄市长安区规划路体光商铺 1 号	210	商铺	2016-4-15 至 2017-4-14
51	公司	杨留杰	石家庄市泰华街北城路交叉口东北角滨湖新村换热站	752	商铺	2015-7-1 至 2017-6-30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部分用于办公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主要是出租方暂无法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等文件，但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出现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部分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如因出租方的原因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补偿，上述用于办公的房产租赁的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以上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和许可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位置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1	发行人	云岩区中华北路208号千禧苑1幢3层3-0号	44.58	办公用地	筑国用（2010）第27112号
2	发行人	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33,983.00	科研办公	白土国用（2013）第17号

2、注册商标权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9402543	42	2012-05-14 至 2022-05-13
2		11452574	35	2014-02-07 至 2024-02-06
3		12272960	42	2014-08-21 至 2024-08-20
4		11452657	35	2014-02-14 至 2024-02-13
5		12887243	45	2014-12-14 至 2024-12-13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授权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了 6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贵阳世纪恒通观影团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1SR101110	原始取得	2011-12-2	未发表	2011-12-26	全部权利
2.	贵阳世纪恒通 E 折宝手机客户端系统 V1.0	2011SR101104	原始取得	2011-12-1	未发表	2011-12-26	全部权利
3.	贵阳世纪恒通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1SR101108	原始取得	2011-12-3	未发表	2011-12-26	全部权利
4.	贵阳世纪恒通移动短信系统 V1.0	2010SR050364	原始取得	2009-6-8	未发表	2010-9-21	全部权利
5.	贵阳世纪恒通移动彩信系统 V1.0	2010SR050396	原始取得	2009-5-13	未发表	2010-9-24	全部权利
6.	贵阳世纪恒通电信 ISAG 短信系统 V1.0	2010SR050273	原始取得	2009-5-13	未发表	2010-9-21	全部权利
7.	贵阳世纪恒通移动 USSD 系统 V1.0	2010SR050271	原始取得	2008-6-10	未发表	2010-9-21	全部权利
8.	贵阳世纪恒通联通短信系统 V1.0	2010SR050395	原始取得	2009-6-8	未发表	2010-9-24	全部权利
9.	贵阳世纪恒通联通彩信系统 V1.0	2010SR050397	原始取得	2008-5-30	未发表	2010-9-24	全部权利
10.	贵阳世纪恒通 WAP 系统 V1.0	2010SR071130	原始取得	2010-3-1	未发表	2010-12-21	全部权利
11.	贵阳世纪恒通通团网购系统 V1.0	2012SR132156	原始取得	2012-11-16	未发表	2012-12-24	全部权利
12.	贵阳世纪恒通云端移动资讯发布系统 V1.0	2012SR132108	原始取得	2012-11-23	未发表	2012-12-24	全部权利
13.	贵阳世纪恒通申诉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2160	原始取得	2012-12-01	未发表	2012-12-24	全部权利
14.	贵阳世纪恒通电子票务系统 V1.0	2013SR158758	原始取得	2013-11-3	未发表	2013-12-26	全部权利
15.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城市汽车服务系统 V1.0	2013SR158764	原始取得	2013-10-23	未发表	2013-12-26	全部权利
16.	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 V1.0	2013SR158761	原始取得	2013-9-2	未发表	2013-12-26	全部权利
17.	世纪恒通阳光原创音乐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2729	原始取得	2014-10-4	未发表	2014-12-20	全部权利
18.	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2724	原始取得	2014-10-30	未发表	2014-12-20	全部权利
19.	世纪恒通惠生活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2683	原始取得	2014-11-10	未发表	2014-12-20	全部权利
20.	贵阳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202674	原始取得	2014-11-5	未发表	2014-12-20	全部权利
21.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平台 V3.0	2015SR281431	原始取得	2015-11-9	2015-11-10	2015-12-25	全部权利
22.	世纪恒通一省一报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2015SR271161	原始取得	2015-10-30	2015-10-31	2015-12-22	全部权利
23.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 V1.0	2015SR270762	原始取得	2015-10-20	2015-10-20	2015-12-22	全部权利

24.	拔兔子游戏软件 V1.6	2015SR152687	原始取得	2015-4-1	2015-6-10	2015-8-7	全部权利
25.	怪物研究所游戏软件 V1.1	2015SR152694	原始取得	2015-4-1	2015-6-4	2015-8-7	全部权利
26.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三期)系统 V3.1	2016SR036426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5-12-31	2016-2-24	全部权利
27.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 V1.2	2016SR036434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5-12-31	2016-2-24	全部权利

(2) 贵阳风驰科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贵阳风驰 FCSMS 短信系统 V1.0	2011SR029238	原始取得	2009-9-13	未发表	2011-5-17	全部权利
2	贵阳风驰 FCCallCenter 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1SR029240	原始取得	2008-10-13	未发表	2011-5-17	全部权利

(3) 呼和浩特蓝尔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内蒙蓝尔 LECallCenter 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1SR076867	原始取得	2010-12-10	2010-12-20	2011-1-0-25	全部权利
2	移动资讯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039139	原始取得	2014-10-23	2014-10-30	2015-3-4	全部权利
3	电子优惠券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038242	原始取得	2014-6-20	2014-7-25	2015-3-3	全部权利
4	车友助理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038239	原始取得	2014-7-22	2014-8-14	2015-3-3	全部权利
5	车友助理客户端系统 V1.0	2015SR038221	原始取得	2014-7-22	2014-8-14	2015-3-3	全部权利
6	移动增值业务 S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6864	原始取得	2014-9-11	2014-09-25	2015-2-28	全部权利

(4) 青海合影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合影短信网关软件 V1.0	2012SR042856	原始取得	2008-7-10	2008-10-8	2012-5-24	全部权利

(5) 石家庄蓝尔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石家庄蓝尔联通彩信平台 V1.0	2011SR100257	原始取得	2011-12-03	未发表	2011-12-23	全部权利
2	石家庄蓝	2011SR100440	原始	2011-12-1	未发表	2011-12-24	全部

	尔联通短信平台 V1.0		取得				权利
3	蓝尔优惠代驾软件 V3.0	2014SR067800	原始取得	2014-3-15	2014-3-15	2014-5-28	全部权利
4	蓝尔爱乐购网站管理系统 V1.0	2014SR067904	原始取得	2014-3-20	2014-3-20	2014-5-28	全部权利
5	蓝尔电子优惠券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9111	原始取得	2014-3-20	2014-3-20	2014-5-29	全部权利
6	蓝尔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4SR069134	原始取得	2014-3-20	2014-3-20	2014-5-29	全部权利
7	蓝尔优惠代驾软件 V4.0	2016SR061858	原始取得	2015-12-31	2015-12-31	2016-3-25	全部权利
8	汽车美容店系统 V1.0	2016SR066187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16-1-20	2016-3-31	全部权利
9	联盟商家管理平台 V1.0	2016SR065469	原始取得	2015-5-10	2015-11-10	2016-3-31	全部权利

(6) 山西蓝尔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山西蓝尔 LECallCenter 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2SR130477	原始取得	2011-5-10	2011-6-10	2012-12-21	全部权利

(7) 长春三赢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证书核发日期	权利范围
1	反恐突袭-未来之星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3SR024616	原始取得	2012-8-22	未发表	2013-03-18	全部权利
2	剑神傲视录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3SR015443	原始取得	2012-5-16	未发表	2013-2-21	全部权利
3	侠女柔情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3SR015440	原始取得	2012-7-22	未发表	2013-2-21	全部权利
4	长春三赢真龙天子-斩蛇英雄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2SR133796	原始取得	2012-8-22	未发表	2012-12-25	全部权利
5	长春三赢喂养熊猫手机游戏软件	2012SR133793	原始取得	2012-8-22	未发表	2012-12-25	全部权利

	V1.0						
6	长春三赢龙之吻-青涩少女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2SR133744	原始取得	2012-5-26	未发表	2012-12-25	全部权利
7	《致命咆哮-横冲直撞》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84271	原始取得	2008-4-15	2008-5-15	2011-11-18	全部权利
8	《伊贺忍者传-影忍》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84091	原始取得	2009-8-1	2009-9-1	2011-11-18	全部权利
9	《魔兽王记-末日传说》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84056	原始取得	2008-9-8	2008-10-07	2011-11-17	全部权利
10	《斩妖除魔之天剑传说》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76496	原始取得	2010-4-1	2010-5-3	2011-10-24	全部权利
11	《虚空魔城》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695	原始取得	2007-5-1	2007-9-30	2011-7-5	全部权利
12	《天剑英雄传》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429	原始取得	2009-4-7	2009-8-16	2011-7-5	全部权利
13	《魔兽印记-遗忘之屿》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415	原始取得	2009-3-16	2009-8-31	2011-7-5	全部权利
14	《银河战警-最后生机》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266	原始取得	2008-3-9	2008-8-11	2011-7-5	全部权利
15	《佣兵之赏金拳霸》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263	原始取得	2009-9-16	2009-10-07	2011-7-5	全部权利
16	《潜入计划》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150	原始取得	2007-6-30	2007-11-01	2011-7-4	全部权利
17	《蜀仙剑侠-哥只是传说》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43057	原始取得	2009-5-4	2009-10-12	2011-7-4	全部权利
18	《女皇骑士团-月神传说》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1SR039410	原始取得	2009-8-31	2010-1-31	2011-6-21	全部权利
19	保护萝卜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4SR211049	原始取得	2014-7-16	未发表	2014-12-26	全部权利

5、域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使用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yzl.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2/20	2018/2/20
2	wotouwang.cn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7	2017/3/17
3	touwowang.cn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7	2017/3/17
4	gzdszm.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7	2017/4/17
5	gzsjht.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23	2016/11/23

6	tongtongtuan.mobi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0	2016/7/10
7	tongtongtuan.net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7/9	2016/7/9
8	tongtongtuan.cn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7/9	2016/7/9
9	tongtongtuan.com.cn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7/9	2016/7/9
10	tongtongquan.net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4	2016/6/4
11	tongtongquan.cn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4	2016/6/4
12	tongtongquan.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4	2016/6/4
13	tongtongtuan.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7/18	2016/7/18
14	sjht.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18	2020/11/19
15	qycl.com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4/26	2020/4/26
16	12580nmg.net	呼和浩特蓝尔市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14	2016/10/14
17	12580nmg.cn	呼和浩特蓝尔市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20	2016/10/20
18	12580nmg.com	呼和浩特蓝尔市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14	2016/10/14
19	967139.net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1	2016/9/11
20	4001096138.com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1	2016/9/11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格认证和许可情况

(一) 发行人取得的资格认证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52000010	2014-9-11	三年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117	2013-3-6	201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060050	2011-7-28	2016-7-28	贵州省通讯管理局
4	发行人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黔 R-2010-0010	2013-5-29	--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4Q20112R1M	2014-9-10	2017-3-31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CNAS/IAF
6	发行人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黔网文 2039-010 号	2015-11-13	2018-11-12	贵州省文化厅
7	发行人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2011]00156-A011	2011-11-4	201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8	发行人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2012]00088-A011	2012-5-11	201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发行人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黔号 [2011]00033-B011	2012-12-8	2016-7-28	贵州省通讯管理局
10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1964756	2013-11-2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11	贵阳风驰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黔 B2-20040013	2014-8-12	2019-8-12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12	贵阳风驰科技	短信息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黔号 [2014]00036-B011	2014-11-26	2019-8-12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13	呼和浩特蓝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蒙 B2-20100019	2015-80-7	2020-8-7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14	呼和浩特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蒙 R-2013-0014	2013-9-2	--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呼和浩特蓝尔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蒙 DGY-2012-0005	2012-5-30	五年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呼和浩特蓝尔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蒙号 (2015) 00248-B011	2015.9.20	2020.8.7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17	青海合影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青 R-2013-0001	2013-12-17	--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18	青海合影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青 B2-20100003	2015-6-23	2020-6-23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19	青海合影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甘 DGY-2013-0011	2013-7-25	五年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	青海合影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青号 [2006]00012-B011	2015-7-16	2020-7-23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21	山西蓝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晋 B2-20110034	2012-9-28	2016-9-1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22	山西蓝尔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晋 DGY-2013-0017	2013-1-21	五年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3	石家庄蓝尔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冀 R-2013-0251	2013-12-31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石家庄蓝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冀 B2-20100353	2015-11-24	2020-5-27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5	石家庄蓝尔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冀号 [2010]00043-B011	2015-11-2	2020-5-27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6	石家庄蓝尔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冀 DGY-2013-0511	2013-10-22	五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主导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彩信系统	1、可跨平台部署 2、配置灵活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比较成熟，已经商业应用	系统兼容性强，可跨平台部署	移动增值行业
短信系统	1、可跨平台部署 2、配置灵活 3、兼容多版本协议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比较成熟，已经商业应用	系统兼容性强，可跨平台部署	移动增值行业

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	1、兼容多久运营商的信息编辑规范 2、用户操作界面统一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比较成熟，已经商业应用	屏蔽了运营商协议的差异，用户操作界面统一	移动增值行业
通通团购系统	1、结合移动增值业务和团购业务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比较成熟，已经商业应用	简便的团购流程、丰富的支付方式	电子商务、移动增值行业
车友助理系统	1、结合移动增值业务和代驾业务、洗车业务等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比较成熟，已经商业应用	结合汽车行业的代驾服务、洗车服务特性，提供给用户一站式服务	电子商务、移动增值行业
原创音乐系统	1、运营商音乐订购接口的客户端实现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比较成熟，已经商业应用	运营商的接口的客户端实现	移动增值行业

2、各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及具体来源

技术名称	时间阶段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具体来源
电信增值业务系统	2011.1-2011.2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方案设计和其他准备工作。具体包括：详细产品需求调研和分析、网络及硬件方案设计、应用系统方案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完成系统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	自主研发
	2011.3-2011.5	系统完善与部署阶段	系统环境部署；进行系统的功能和集成测试，对比运营商协议规范进行验证，对系统进行完善。	
	2011.6-2011.9	项目试运行阶段	人员培训、bug 修改、系统优化	
	2011.10至今	短信信系统运行阶段	项目正式运行	
	2011.12至今	彩信系统运行	项目正式运行	
	2012.2至今	移动终端系统	项目正式运行	
呼叫系统	2011.4-2011.5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方案设计和其他准备工作。具体包括：详细产品需求调研和分析、网络及硬件方案设计、应用系统方案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模	自主研发

			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完成系统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	
	2011.6-2011.8	系统完善与部署阶段	系统环境部署；进行系统的功能和集成测试，从优化用户的体验的角度对系统进行完善。	
	2011.9-2011.10	项目试运行阶段	人员培训、bug 修改、系统优化	
	2014.12至今	云呼叫中心系统项目运行阶段	本项目正式运行，结项。	
电子券系统	2012.4-2012.5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方案设计和其他准备工作。具体包括：详细产品需求调研和分析、网络及硬件方案设计、应用系统方案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完成系统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	自主研发
	2012.6-2012.8	系统完善与部署阶段	系统环境部署；进行系统的功能和集成测试，对系统进行完善。	
	2012.9-2012.10	项目试运行阶段	人员培训、bug 修改、系统优化	
	2012.11至今	项目运行阶段	本项目正式运行，结项。	
车友助理系统	2013.9-2013.12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方案设计和其他准备工作。具体包括：详细产品需求调研和分析、网络及硬件方案设计、应用系统方案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完成系统构设计、模块划分、代码任务分解；	自主研发
	2014.1-2014.2	系统完善与部署阶段	系统环境部署；进行系统的功能和集成测试，对系统进行完善。	
	2014.3-2014.6	项目试运行阶段	人员培训、bug 修改、系统优化	
	2014.7至今	项目运行阶段	本项目正式运行，结项。	

3、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电信增值业务系统	世纪恒通电信 ISAG 短信系统 V1.0

	世纪恒通移动 USSD 系统 V1.0 世纪恒通云端移动资讯发布系统 V1.0 世纪恒通手机报统一管理系统
呼叫中心系统	世纪恒通申诉综合管理系统 V1.0 世纪恒通云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电子券系统	世纪恒通通通团网购系统 世纪恒通惠生活系统软件 世纪恒通通通券系统软件
车友助理系统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 V2.0 世纪恒通车友助理洗车综合管理系统
原创音乐系统	世纪恒通阳光原创音乐平台系统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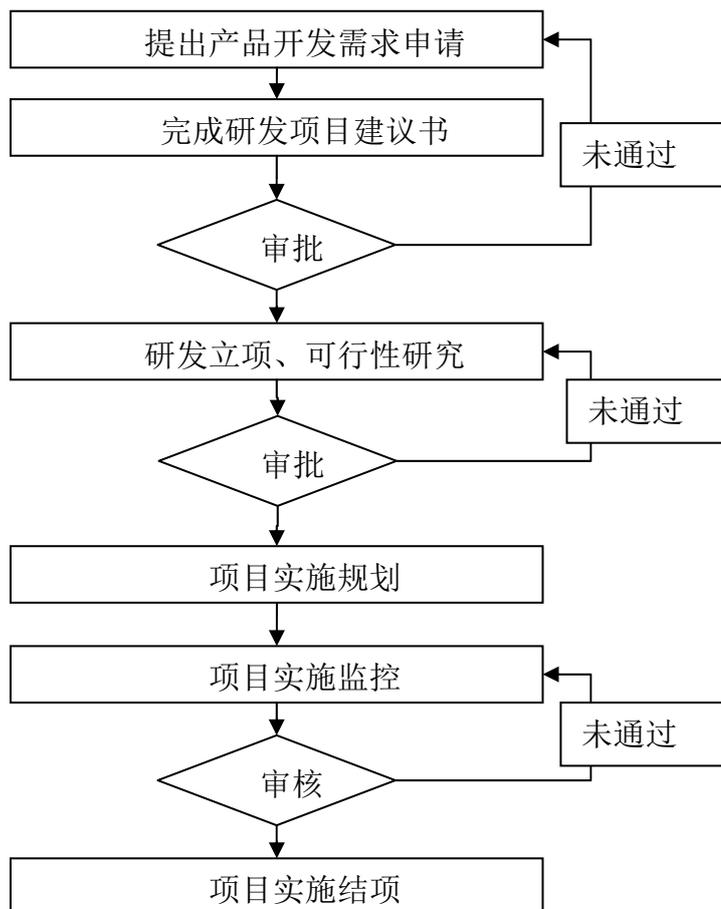
（二）公司研究与开发情况

1、公司研发组织机制

（1）研发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由技术副总领导，汇聚公司研发优秀人员，结合市场部门反馈需求，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适应市场需求的研发机制。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2）研发组织流程



2、公司的创新研发制度安排

(1) 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研发中心制定了职权分明的内部治理结果，针对研发人员具体的岗位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考核指标。实施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能够好的引导员工行为，加强员工的自我管理，提高工作绩效，发掘员工潜能。

(2) 激励制度

公司研发部制定了具体的激励制度，在精神奖励方面，通过个人或团队奖项激发个人荣誉感，增加个人主观能动性；在物质奖励方面，公司将项目收入和研发部门奖金挂钩，保证研发部门能够享受公司盈利增长所带来福利。

(3) 人才引进政策

公司重视研发部门的人才引进和发展，制定了详细的引进及培养方针，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有竞争力的薪酬、良好的培养体系和发展空间。新鲜血液的加入保证公司在技术革新和产品功能迭代上有着更大的优势。

3、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经费（包括研发费用化支出及资本化支出）投入水平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3% 以上。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05%。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投入（万元）	1061.25	949.61	1,018.15
营业收入（万元）	25,237.99	20,528.43	14,215.79
比例	4.20%	4.63%	7.16%

八、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制定了一整套以终端用户为导向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基于各部门自身职责规范的基本控制制度、潜在风险、业务流程、部门组织架构流程，其中涉及到技术软件平台的研发、用户信息采集、用户的回访、市场商户推广的维护及回访、运营商合作渠道的沟通，例如，公司核对内容提供商、线下商户确定发布信息的责任和真实性，对发布信息进行多次审查过滤，以保证面向用户的信息真实、安全和健康。

九、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计划

1、总体目标

公司发展总体目标是：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至五年时间，以“真诚服务社会，用心建设未来、信息改变生活”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优秀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和信息服务，成为以移动互联网 O2O 生活信息服务和电子券服务为主的高新信息技术企业。

公司十三五战略愿景：“成为西南地区领先的，国内一流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并明确十三五末达到营业收入 10 亿的战略目标，业务发展定位于拥有 5-10 个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互联网生活服务产品，并逐步向移动互联网行业转型升级。

2、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 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2020 年末力争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规模，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 亿元以上，并形成 5-10 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互联网生活服务产品，创造 5,000 个以上的就业岗位，为全国超过 2000 万的手机用户提供信息服务。

(2) 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计划

为实现上述业务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快推动和实施以下各项业务计划：

①研发先导战略

公司将研发战略作为首要发展战略，以技术研发为前端，带动并提升优质移动互联网产品和服务的提升。具体的研发先导战略内容如下：

公司将继续发挥研发优势，加大研发资金和人才投入，建立更有效的研发组织及管理体系，培养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技术管理及技术研发人才队伍；保持长期、稳定的创新力，建立合理的研发制度，建立先进的研发管理平台以支撑产品发展目标。

公司将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加大资金和人力投入，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加强现有的研发中心建设和车友助理、电子券产品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在移动互联网 O2O 生活信息服务和电子券的技术领先优势。此外，公司将通过技术合作与外聘专家顾问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在竞争中的优势。

②积极参与新形态的移动增值业务

智能手机终端和 4G 网络普及使移动增值服务呈现出新形态，公司将以原有移动增值业务为基础，积极参与新形态下移动增值业务发展，利用原有品牌和用户优势，把增值业务做出新亮点。

③大力发展本地移动互联生活信息服务和电子券

深入研究 O2O 产品功能、电子券系统等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提升用户体验；着力发展车友助理、电子券业务，以点带面发展移动互联网 O2O 生活信息和电子券服务。不断拓宽销售推广渠道，布局新的辅助收益项目。围绕

核心业务，与合作联盟商家、运营商、客户等合力打造和谐共赢的 O2O 生态圈，力争 2020 年末形成 5-10 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互联网生活服务产品。

④开拓大数据呼叫中心业务

随着 2016 年世纪恒通呼叫中心产业园第一期将完成建设，呼叫中心将达到 3000 坐席规模，公司合计将有坐席 4,500 席。未来三年世纪恒通将积极围绕呼叫中心产业园，重点发展产业招商和开拓新型呼入型呼叫中心业务，结合大数据产业发展实现公司呼叫中心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除部分经营场所租赁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设备等。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部分经营场所目前系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外，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除持有公司 52.32% 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世纪恒通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非经世纪恒通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世纪恒通，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世纪恒通。

“五、本人将充分尊重世纪恒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世纪恒通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六、本人承诺不以世纪恒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世纪恒通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世纪恒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世纪恒通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杨兴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2.32% 股份，公司董事长
杨兴荣	持有公司 2.59% 股份，公司总经理，与杨兴海为兄弟关系

（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君盛泰石	持有公司 9.68% 股份
熔岩创新	持有公司 6.33% 股份

（三）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贵阳风驰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海合影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三赢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石家庄蓝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蓝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蓝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闻通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午后阳光	100.00	茶座；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自行消毒；棋牌室；销售：服装、针纺织品、日用品、百货、玩具、童车、鞋帽、家用电器、家具、五金交电、装饰品、工艺品（除文物）、通讯器材、纸制品、卫生用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的配偶阳建飞持有该公司 8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兴荣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昆明腾通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军及其配偶李静合计持有该公司 68% 股权，李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昆明龟河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军的配偶李静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贵州桑立洁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7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批发经营；洁净型焦的冶炼、销售；新技术、新能源、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国内物资贸易（除国家专项外），自用原料和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按许可手续经营））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军持有其 2.64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持有该公司 0.882%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发君盛	1,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君盛投资	10,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廖梓君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君盛众合	4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	公司董事廖梓君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为该公司有

		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限合伙人。
君盛置业	1,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君盛铸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董事廖梓君持有该公司30.00%股权。
深圳前海君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16.67	计算机系统及终端的软硬件开发,手机移动终端的软硬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妆品、饰品及礼品、箱包及皮革制品、母婴用品、玩具、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小家电、劳防用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会务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君盛恒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青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金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红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深圳君盛蓝石投资企业(有限合	2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伙)			
深圳君盛汇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投资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市君盛同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前海和讯创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顾问、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软件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产品设计; 会务策划; 公共策划; 工艺美术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企业形象策划;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展览展示策划; 影视策划; 翻译服务;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坤德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深圳市君盛兴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10.0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廖梓君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中成普信	70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黄睿持有该公司18.43%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琴焯金昌	34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黄睿持有该公司0.29%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君泓资本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董事黄睿持有该公司40%股权。
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开发;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经济贸易咨询; 产品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策划; 企业管理; 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橡胶制品、玩具、电子产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公司董事黄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余睿商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黄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余北大精英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黄睿持有该公司5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余畅春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黄睿持有该公司5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光和信息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2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文化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赵玉平持有该公司2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九思和信息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2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文化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赵玉平持有该公司7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恒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00	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邓爱国持有给公司18%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邓爱国持有给公司4%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远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16.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独立董事邓爱国持有给公司4.1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管理投资财产咨询;为各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对企业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或企业的经营托管咨询;开展资产或企业重组并购、国有企业改制、提供项目咨询;技术支持、策划服务(包括财务顾问、企业股份制改造及上市策划、相关政策、法律、投资机会研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技术专家咨询等)。	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担任副总经理。
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在西山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为西山区内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提供咨询服务;其他经审查同意的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持有该公司1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五矿新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出口经批准的国家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进口经国家批准的一、二类商品；接受委托代理上述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业务、中外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包括木材转口贸易）；兼营上述商品的国内贸易业务（涉及国家管理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有色金属，五金建材及矿产品，磷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的销售，仓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硫酸。	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上奥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话充值卡、文化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公司副总经理付丁配偶蒲松劲持有该公司 30.63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贵州单行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及组织；企业形象策划；通讯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摄影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副总经理龙莎莎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恒达卓越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信息咨询及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网络通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销售：办公设备。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呼叫中心（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前身为贵阳嘉宝，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敬梅妹妹邵先花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敬梅配偶的母亲夏云太持有该公司 10% 股份，并担任监事。
贵阳讯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房产租赁咨询；网络通信技术咨询服务。	前身为贵阳高新创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的妹夫王开强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六）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宁掌中宝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公司曾持有其 61% 股权，该股权已于 2015 年出售
杰纳睿行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该股权已于 2014 年出售
西证投资	2013 年曾持有世纪恒通 6.96% 股权

（七）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丹	2013 年曾持有世纪恒通有限 6.22% 股权，2013 年曾担任世纪恒通有限董事
彭笑	2013 年曾担任世纪恒通有限董事
石子	2013 年与 2014 年曾担任世纪恒通有限董事
马杏艳	2013 年与 2014 年曾担任世纪恒通有限董事
丁志杰	2014 年与 2015 年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睿	2013 年与 2014 年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居	2013 年与 2014 年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彭文斌	2014 年于 2015 年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65	74.55	302.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20	20.38	-
向关联方租赁	102.04	102.04	37.88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硬件	-	-	110.00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	-	2,000.00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注]	-	1,042.25	-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7.74	75.00	176.6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75.75	90.50	22.6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	5,420.20	5,000.00	4,000.00

注：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支付的对价包括 347.47 万元现金及 115.03 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对价 1,042.25 万元。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2013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恒达卓越	外包服务费	市场价	129.35	1.80	15.42
闻通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	173.06	2.40	20.14
合计			302.41	4.20	

2014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恒达卓越	外包服务费	市场价	32.24	0.32	3.71
闻通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	42.31	0.42	3.14
合计			74.55	0.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闻通公司	外呼服务	市场价	20.38	0.10	1.05

2015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闻通公司	手机报联办费	市场价	44.65	0.29	3.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闻通公司	外呼服务	市场价	31.20	0.12	1.23

(1) 公司与恒达卓越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4月10日，公司（甲方）与贵阳嘉宝（乙方，恒达卓越前身）签订《营销外包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执行外呼销售等工作，乙方每向一名客户销售成功，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单次外呼项目单价为基本单价与成功率指标系数的乘积，其中基本单价为外呼营销成功开通的业务的月功能费，且最高不超过10元、最低不低于3元，双方最终结算时会根据业务完成情况对结算金额进行调整。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10日。

2013年，公司（甲方）与贵阳嘉宝（乙方）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合同》，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推广推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外贸公共信息发布平台、一年之内完成外贸公共信息平台推广、至少一千五百家企业（包含两百家外贸企业）了解该平台，服务费总金额为80,900元。

2014年1月2日，石家庄蓝尔（甲方）与恒达卓越（乙方）签订《营销外包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执行外呼销售等工作，乙方每向一名客户销售成功，甲方向乙方结算8元。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内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恒达卓越签订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与恒达卓越没有合作意向与安排。

(2) 公司与闻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 公司从闻通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闻通公司合作手机报业务，以短信、彩信、WAP模式向三大基础运营商用户提供手机报订阅业务和服务。闻通公司作为内容提供商（CP），负责手机报信息内容的编辑、上传、更新等；公司负责手机报产品的平台搭建、技术维护、客服支撑及相应的市场推广工作，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信息服务及相关后台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等技术支撑工作、客户服务及运营推广等，

包含技术设备与系统平台软硬件搭建、研发维护等，同时负责项目的正常运营（如客户服务、广告宣传推广、人力资源配备、设备维护监控、营销推广等）。

公司通过自身的手机报技术平台接入相关基础运营商的计费系统，结算信息以用户当月成功使用发行人手机报业务数据为依据，向相关基础运营商按分成比例收取手机报月功能费，再和闻通公司按比例分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闻通公司之间的分成比例为：闻通公司 60%、公司 40%或闻通公司 75%、公司 25%。

上述交易内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手机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因此公司与闻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并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协商方式定价。

②公司向闻通公司提供商品的情况

2014 年与 2015 年，闻通公司将自有或代理的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电子书产品交付给公司，通过公司渠道进行移动互联网推广信息服务，闻通公司按公司推广其指定图书产生的信息费的 34% 向公司支付推广费。

上述交易内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呼叫中心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因此公司与闻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并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协商方式定价。

2、关联租赁

(1) 关联交易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承租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资产用途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租金单价	定价方式
杨兴海	世纪恒通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一号千禧苑 4 楼	1,052.13	办公场所	75.75	75.75	37.88	60 元/m ² /月	参考市价
王开	世纪	贵州省贵阳市	337	办公场	26.29	26.29	-	65 元	参考

强	恒通	中华北路贵银大厦1单一7层9号、10号		所				/m ² /月	市价
---	----	---------------------	--	---	--	--	--	--------------------	----

(2)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2013年8月26日，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了以下合同：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租赁资产用途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世纪恒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普陀路1号千禧园大厦三楼房屋一间	54	设置通信基站	2013-4-21	2016-4-20	41,000元/年

上述表格中，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位于千禧苑办公楼租赁费用为63.27元/m²/月。此外，搜房网、赶集网、58同城等公布的贵阳市中华北路地段办公楼租赁信息显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办公楼租赁价格公允。

上述交易内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讯智科技的关联交易

2013年9月2日，贵阳高新创世科技有限公司（讯智科技前身，以下简称“高新创世”）与公司签订《软硬件采购合同》，公司从高新创世采购22台IBM X3650 M3型号数据库服务器，单价5万元，合同总金额110万元。2013年9月30日，高新创世与公司签署《软硬件采购合同及服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公司从高新创世采购22台IBM X3650 M3型号数据库服务器以及22套Windows Server 2008（中文企业版）操作系统，其中IBM X3650 M3型号数据库服务器单价3.3万元/台，Windows Server 2008（中文企业版）操作系统单价1.7万元/套，高新创世同时免费向公司提供设备与软件的安装调试服务。此次关联交易价款已于2013年10月12日支付完毕。

上述交易内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讯智科技（高新创世）签订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与讯智科技（高新创世）没有合作意向与安排。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为业务需要，存在向公司短期借入资金作为出差及业务备用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闻通公司	9.86		9.28			
(2) 预付账款						
闻通公司						
(3) 其他应收款						
魏敬梅					24.35	
胡海荣					0.40	
恒达卓越	7.74		75.00		85.00	
范成文					25.57	
龙莎莎					11.18	
李居					0.05	
杨兴会					30.05	
小计	7.74		75.00		176.6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闻通公司	13.64	32.35	128.06
(2) 其他应付款			
杨兴荣		14.69	1.96
杨兴海	75.75	75.75	
魏敬梅			19.96
胡海荣			
杨兴会		0.05	
付丁			0.67
小计	75.75	90.50	22.60

3、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兴海	公司	20,00.00	2012.12.27	2014.5.27	是
杨兴海、阳建飞	公司	20,00.00	2013.6.28	2014.6.27	是
杨兴海	公司	30,00.00	2014.5.20	2015.11.13	是
杨兴海、阳建飞	公司	20,00.00	2014.6.25	2019.6.24	否
杨兴海、阳建飞	公司	18,00.00	2015.11.11	2020.11.10	否
杨兴海、阳建飞	公司	16,20.20	2015.11.11	2020.11.10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2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获取综合授信2,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已归还，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2013年6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及其妻子阳建飞女士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2,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鉴于贵阳高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向贵阳高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已归还，担保已履行完毕。

③2014年5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获取综合授信3,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已归还，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2014年6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及其妻子阳建飞女士为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获取综合授信2,000万元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000万元。

⑤2015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及其妻子阳建飞女士为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获取综合授信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800万元。

⑥2015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及其妻子阳建飞女士为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获取6,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620.20万元。

4、关联方股权转让

(1) 向王丹出售凌宇飞星51%股权

2012年11月10日，世纪恒通有限与王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世纪恒通有限将所持凌宇飞星51%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丹。当时王丹持有世纪恒通有限6.22%股权并担任世纪恒通有限董事，为世纪恒通有限关联自然人。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49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凌宇飞星51%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94.10万元。

2012年12月27日，凌宇飞星信召开股东会，要求贵阳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撤出全部管理人员。由于公司自2013年1月起，已对凌宇飞星丧失控制权，故自2013年1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凌宇飞星于2013年10月8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3年12月9日支付完毕。

（2）收购蒲松劲所持山西蓝尔14.09%股权、石家庄蓝尔14.09%股权、呼和浩特蓝尔14.09%股权

2014年9月24日，公司与蒲松劲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347.47万元现金及115.03万股公司股份收购蒲松劲所持山西蓝尔14.09%股权、石家庄蓝尔14.09%股权、呼和浩特蓝尔14.09%股权，双方约定公司向蒲松劲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04元/股。蒲松劲为公司副总经理付丁妻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得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1、呼和浩特蓝尔”。

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4年9月29日支付完毕，同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山西蓝尔于2014年10月27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石家庄蓝尔于2014年11月24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呼和浩特蓝尔于2014年11月3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第七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2、第一百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

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应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上市前也遵照此规定执行）；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关联方范围，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原则和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

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1、第十六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第十七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五) 公司上市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六) 对外担保事项；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业务经营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对世纪恒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世纪恒通与其关联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的，是世纪恒通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世纪恒通及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3、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通过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保证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已向公司就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占用发行人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

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期为2014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杨兴海，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EMBA在读，科技部2014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1997年至1999年，任TOM集团昆明风驰广告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云南高阳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中信集团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中信集团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西南、西北大区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4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兴荣，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云南省扶贫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3年至2005年，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区域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陕西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4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兴荣为公司董事长杨兴海弟弟。

廖梓君，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发行部负责人、中大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北京君

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军，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任云南省物价局科员；1996年至2000年，任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至2010年，任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正林，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力工程及其自动化，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昆明市美捷印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云南分公司市场客户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甘肃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黄睿，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联想集团营销主管、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大区经理、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北京中成普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爱国，男，193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数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2年起，就职于国防科委十五所；1972年，调任国防科委第十研究院信息系统研究所副所长，后任电子工业部雷达局副总工程师等职；1983年底，任深圳蛇口华达电子公司电脑部经理；1987年起，任深圳华达电脑软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年6月起，任深圳远望城多媒体电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底退休。1991年起，任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会长；1993年，担任全国多媒体技术委员会理事；1995年9月，当选为全国多

媒体用户协会副理事长；2002年，担任第四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05年，当选第五届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2007年，担任第五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08年，当选第六届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曾任科陆电子（002121）、天源迪科（300047）、中青宝（300052）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顾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玉平，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1992年至1998年，任河北省承德邮电局秘书；1998年至2003年，任河北省承德邮电局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至2007年，在北京邮电大学攻读管理工程博士学位；2008年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教师；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参与或主持过云天化、云南锡业、云南铜业、云南盐化等多家上市公司的IPO和年报审计。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为2014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魏敬梅，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北京邮电大学EMBA在读。2006年至2011年，历任贵阳风驰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呼

叫中心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范成文，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部主管、客服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职工监事。

王艳军，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信息安全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山西省天星集团煤炭公司办公室主任，山西省晶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项目经理；现任北京银悦长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兴荣，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

李建州，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海南远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上海联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1月至2014年6月，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付丁，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北京邮电大学EMBA在读。1994年至1997年，任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北京农垦橡胶厂副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北京晟昊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北京英格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北京蓝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

至 2014 年 6 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军，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

龙莎莎，女，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 6 月，任贵州多彩山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编辑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雷福权，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 年至 1996 年，任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红林机械厂会计；1996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宝永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 年至 2012 年，任贵阳德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所长助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现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建州、武林、韦海林。

李建州，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武林，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六盘水常熙商贸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贵阳风驰技术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贵阳风驰技术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技术研发部主管；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韦海林，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0年，任上海网用软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黔隆盛工贸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维护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日期	会议	被提名人	职务	提名人
2014.06.16	创立大会	杨兴海	董事长	杨兴海
		杨兴荣	董事	杨兴海
		廖梓君	董事	君盛泰石
		陶正林	董事	杨兴海
		李军	董事	杨兴海
		黄睿	董事	银悦长信
		赵玉平	独立董事	魏敬梅
		王军	独立董事	昆明腾通
2015.06.26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邓爱国	独立董事	熔岩创新
2014.06.16	创立大会	魏敬梅	监事	杨兴海
		王艳军	监事	银悦长信
	职工代表大会	范成文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6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杨兴海、杨兴荣、廖梓君、陶正林、李军、黄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玉平、丁志杰、王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丁志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邓爱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选举魏敬梅、王艳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范成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杨兴海	3,453.00	52.32	3,453.00	52.32	1,522.86	57.55
杨兴荣	171.00	2.59	171.00	2.59	75.46	2.85
李军	98.98	1.50	98.98	1.50	-	-
陶正林	66.42	1.01	66.42	1.01	25.86	0.98
魏敬梅	232.80	3.53	232.80	3.53	102.60	3.88
蒲松劲	115.03	1.74	115.03	1.74	-	-
合计	4,137.23	62.69	4,137.23	62.69	1,726.78	65.26

注：杨兴海与杨兴荣为兄弟关系，蒲松劲为公司副总经理付丁的配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杨兴海	3,453.00	52.32	董事长
杨兴荣	171.00	2.59	董事、总经理
李军	98.98	1.5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陶正林	66.42	1.01	董事
魏敬梅	232.80	3.53	监事会主席
蒲松劲	115.03	1.74	副总经理付丁的配偶

合计	4,137.23	62.69	
----	----------	-------	--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平台	最终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李军	昆明腾通	0.9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静	昆明腾通	0.9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军的配偶
黄睿	银悦长信、中成普信、 琴煊金昌	0.43	董事
廖梓君	君盛众合、君盛投资、 中发君盛、君盛泰石	0.17	董事
王艳军	银悦长信	0.01	监事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无质押及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杨兴荣	董事、总经理	贵阳云岩午后阳光餐饮会所有限公司	15.00	15.00
廖梓君	董事	君盛众和	27.00	60.00
		君盛投资	5,100.00	51.00
		深圳市君盛铸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黄睿	董事	中成普信	129.00	18.42
		琴煊金昌	1.00	0.29
		银悦长信	2.65	0.27
		深圳君泓资本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40.00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02
		珠海铭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	1.00	0.08
		深圳君创资本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中心	0.01	0.00

		(有限合伙)		
		深圳君泓朗润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3.75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昆明腾通	34.00	34.00
		贵州桑立洁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65
赵玉平	独立董事	北京九思和信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15.00	75.00
		北京和光和信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5.00	25.00
王军	独立董事	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50.00	15.00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47
		贵州桑立洁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88
		昆明雄浚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邓爱国	独立董事	深圳市登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
		深圳市远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9.00	4.17
		深圳市恒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80	18.00
		深圳市新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	16.50
付丁	副总经理	井冈山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0
龙莎莎	副总经理	贵州单行本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90.00
王艳军	监事	银悦长信	2.55	0.26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除董事廖梓君、黄睿、监事王艳军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邓爱国、赵玉平、王军在公司只领取津贴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组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公司的监事岗位没有额外薪酬，公司为担任职工监事的员工提供少量补贴。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56.93	276.08	129.35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60	9.29	3.61

2015 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万元）
杨兴海	董事长	37.89
杨兴荣	董事、总经理	79.97
廖梓君	董事	-
李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2.03
陶正林	董事	24.87
黄睿	董事	-
赵玉平	独立董事	6.00
王军	独立董事	6.00
邓爱国	独立董事	3.00
丁志杰	原独立董事	-
魏敬梅	监事会主席	19.67
范成文	监事	18.53
王艳军	监事	-
李建州	副总经理	25.86
付丁	副总经理	45.05
龙莎莎	副总经理	25.28
彭文斌	原财务总监	9.44
雷福权	财务总监	12.60
韦海林	运营维护部经理	11.23
武林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9.50
合计		356.93

注：邓爱国 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度仅在公司领取年度津贴的二分之一；雷福权 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度仅在公司领取 6 月至 12 月的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薪酬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任职	与公司的关系
杨兴海	贵州省云南商会	会长	无
杨兴荣	贵州省通信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
	贵州省互联网协会	副理事长	无

	贵阳市青年商会	副会长	无
	午后阳光	监事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李军	昆明腾通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贵州桑立洁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黄睿	中成普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琴煊金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银悦长信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
	深圳君创资本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无
	深圳君泓朗润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无
	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余睿商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廖梓君	中发君盛	董事长、经理	君盛泰石普通合伙人
	君盛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中发君盛股东
	君盛众合	有限合伙人	君盛投资股东
	君盛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君盛众合股东
	君盛泰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发君盛（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前海君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总经理	无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前海和讯创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君盛恒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青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金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红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发君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蓝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君盛汇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君盛同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坤德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君盛兴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之委派代表	无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副会长	无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副会长	无
赵玉平	北京邮电大学	教师	无
	北京九思和信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和光和信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军	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云南五矿新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贵州桑立洁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艳军	北京新旅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
邓爱国	深圳市登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远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恒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无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理事长	无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顾问	无
	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	独立董事	无

	限公司		
龙莎莎	贵州单行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兴海与董事、总经理杨兴荣为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付丁与自然人股东蒲松劲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保密合同》等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4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杨兴海、杨兴荣、李军、石子、马杏艳、陶正林共六名董事。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兴海、杨兴荣、廖梓君、陶正林、李军、黄睿、赵玉平、丁志杰、王军为公司董事。赵玉平、丁志杰、王军系公司为符合拟上市公司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引入的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丁志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邓爱国为公司独立董事。丁志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系出于个人原因。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的变化没有改变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公司经营管理的最终决策机制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4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监事魏敬梅、黄睿以及职工监事李建州。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魏敬梅、王艳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范成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4年初，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兴荣、副总经理陈睿、董事会秘书李军、财务总监李居。

2014年2月，李居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李居的辞职未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杨兴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付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彭文斌为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李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建州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4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龙莎莎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提拔多名具备丰富管理经营经验的中层管理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同时聘任了业务水平优秀的人员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有利于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彭文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聘任雷福权为公司财务总监。彭文斌此次职务变化系公司对于人员职责的调整，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治理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外部董事，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制度，治理结构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缺陷。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均有权利参加。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相关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会，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银行信贷额度、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规范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任以来勤勉尽责，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之“（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至今，对于提升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以及维护股东权益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制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以及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履行了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义务，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选举王军、黄睿、赵玉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军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立后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董事会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对管理层的监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有效地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

（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选举杨兴海、杨兴荣、赵玉平、丁志杰、王军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玉平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丁志杰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聘任邓爱国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立后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搜寻、资格审查等方面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

（八）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选举赵玉平、杨兴荣、王军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军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建立后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类制度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

（九）战略和发展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选举杨兴海、杨兴荣、李军、廖梓君、丁志杰为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兴海为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丁志杰辞去公司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聘任邓爱国为公司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建立后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在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决策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汇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2604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主管机关重大处罚。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关联方占款行为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据此予以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对于货币资金的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规范货币资金的运用，完善公司的财务约束机制，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在资金预算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收支管理、资金对账管理、资金调拨管理、票据管理、印章管理等各方面对公司日常资金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

2、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授权审批、资金流转等方面规范执行，未出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出现任何利用资金使用的形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投资方面的职责，控制

经营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

2、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综合考虑下列标准确定相应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④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标的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董事会对对外投资做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任何一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的，或者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对外投资做出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计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对外投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来，对拟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体系。

2、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⑦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外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五、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其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未来将严格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采购、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述规定对股东的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管权等权利在制度上进行了保障。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利做了准备和制度安排。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600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纪恒通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65,599.79	21,185,310.50	28,470,111.6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1,364,184.66	67,608,374.77	46,577,955.07
预付款项	1,536,924.03	1,780,460.49	1,158,228.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790,137.37	5,724,685.62	9,648,397.15
存货	1,528,115.5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098,389.16	1,617,719.73	1,114,488.04
流动资产合计	114,883,350.58	97,916,551.11	86,969,179.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6,509.92	576,654.47	921,425.90
固定资产	31,919,813.05	23,932,787.65	24,916,054.95
在建工程	135,908,014.11	71,376,132.19	42,746,933.43
固定资产清理	1,143.00	-	-
无形资产	32,562,316.16	24,970,567.01	24,711,910.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985,745.53	3,766,329.42	1,329,062.59

长期待摊费用	7,025,217.24	1,647,613.88	2,411,59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09.61	801,563.32	531,04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3,675.23	212,260.02	1,658,22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071,743.85	127,283,907.96	99,226,250.89
资产总计	327,955,094.43	225,200,459.07	186,195,430.8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44,500,000.00	39,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666,955.32	4,674,104.84	5,607,298.93
预收款项	1,347,254.42	580.57	197,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73,562.27	12,894,240.59	8,501,099.03
应交税费	8,205,310.42	8,178,045.88	2,963,946.80
应付利息	244,097.71	91,211.11	76,208.22
应付股利	1,546,743.00	3,982,570.10	1,447,150.00
其他应付款	2,085,678.77	2,171,020.89	826,006.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169,601.91	76,491,773.98	58,618,90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30,860.00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048,296.73	4,689,130.06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53.5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10,510.24	4,689,130.06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72,080,112.15	81,180,904.04	59,618,909.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26,46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资本公积	67,672,964.71	67,672,964.71	64,206,265.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79,302.96	472,631.90	5,303,885.15
未分配利润	19,722,714.61	9,257,092.32	27,579,99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874,982.28	143,402,688.93	123,552,441.82
少数股东权益	-	616,866.10	3,024,079.11
股东权益合计	155,874,982.28	144,019,555.03	126,576,520.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7,955,094.43	225,200,459.07	186,195,430.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379,878.57	205,284,348.42	142,157,943.67
减：营业成本	152,176,677.07	100,962,973.66	72,023,90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4,658.42	2,933,075.16	4,456,647.18
销售费用	20,440,590.94	18,891,483.36	11,096,813.75
管理费用	51,642,218.71	49,527,458.42	31,252,717.77
财务费用	3,001,912.33	4,414,214.70	2,375,806.51
资产减值损失	440,815.13	651,940.99	677,78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97,272.22	-525,898.71	11,773,40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144.55	-344,771.43	-602,843.30
二、营业利润	23,430,278.19	27,377,303.42	32,047,667.76
加：营业外收入	1,279,132.03	2,853,902.40	3,839,09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347.24	-	2,820.66
减：营业外支出	266,790.79	526,967.80	97,82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0.50	65,912.13	18,491.51
三、利润总额	24,442,619.43	29,704,238.02	35,788,940.78
减：所得税费用	3,077,389.33	3,312,066.07	4,918,819.28
四、净利润	21,365,230.10	26,392,171.95	30,870,1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12,293.35	20,462,085.09	24,391,824.36
少数股东损益	-347,063.25	5,930,086.86	6,478,297.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65,230.10	26,392,171.95	30,870,12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12,293.35	20,462,085.09	24,391,82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063.25	5,930,086.86	6,478,297.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3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125,533.70	191,842,287.39	118,571,52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2,150.8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4,579.89	14,067,131.37	9,887,85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60,113.59	206,311,569.63	128,459,38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55,809.85	31,581,342.44	28,406,99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04,757.43	95,407,572.70	55,410,20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32,470.61	13,291,695.55	7,947,55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7,225.90	37,484,532.93	27,602,52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80,263.79	177,765,143.62	119,367,28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9,849.80	28,546,426.01	9,092,10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90.00	172,590.00	69,3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4,809.85	297,699.08	17,215,504.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0,000.00	3,689,130.06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4,599.85	4,159,419.14	18,284,87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79,201.30	34,766,947.34	36,896,83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46,955.4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79,201.30	36,613,902.79	36,896,83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4,601.45	-32,454,483.65	-18,611,96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78,8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830,860.00	85,000,000.00	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00,860.00	97,078,800.00	4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0	79,5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27,445.73	11,190,416.81	7,012,632.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8,373.33	9,765,126.67	502,07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15,819.06	100,455,543.48	48,514,70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5,040.94	-3,376,743.48	-2,514,70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80,289.29	-7,284,801.12	-12,034,57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5,310.50	28,470,111.62	40,504,68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65,599.79	21,185,310.50	28,470,111.62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29,584.26	11,775,588.69	21,051,681.61
应收账款	51,910,533.10	55,499,928.69	36,378,180.15
预付款项	580,877.23	1,725,380.36	1,100,921.34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12,976,887.11	8,813,123.77	19,994,920.06
存货	312,852.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15,702.01	472,773.42	72,420.52
流动资产合计	108,426,436.02	78,286,794.93	78,598,123.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606,317.92	54,006,462.47	14,616,525.90
固定资产	29,833,063.36	21,600,876.17	21,505,169.42
在建工程	135,908,014.11	71,376,132.19	42,746,933.43
固定资产清理	1,143.00	-	-
无形资产	31,135,623.09	24,095,314.63	23,856,599.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218,572.27	321,764.60	1,010,91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10.01	179,160.72	109,82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3,675.23	175,395.00	1,621,3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059,818.99	171,755,105.78	105,467,323.37
资产总计	365,486,255.01	250,041,900.71	184,065,447.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44,500,000.00	39,000,000.00
应付账款	16,162,346.20	4,505,723.78	4,990,034.97
预收款项	1,347,254.42	280.57	197,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98,029.68	4,951,346.47	3,386,332.77
应交税费	3,939,821.72	6,319,496.67	2,163,179.76
应付利息	244,097.71	91,211.11	76,208.22
应付股利	1,546,743.00	3,982,570.10	1,447,150.00
其他应付款	22,051,936.87	15,012,817.23	1,749,10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890,229.60	79,363,445.93	53,009,21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30,860.00	-	-
递延收益	27,949,130.06	4,689,130.06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79,990.06	4,689,130.06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88,670,219.66	84,052,575.99	54,009,213.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26,462,300.00
资本公积	95,263,005.69	95,263,005.69	64,206,265.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479,302.96	472,631.90	5,303,885.15
未分配利润	13,073,726.70	4,253,687.13	34,083,782.64

股东权益合计	176,816,035.35	165,989,324.72	130,056,233.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5,486,255.01	250,041,900.71	184,065,447.0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233,809.25	153,428,211.45	87,126,527.19
减：营业成本	120,605,863.86	81,729,245.23	50,629,41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8,965.59	1,832,229.60	2,345,588.68
销售费用	11,228,077.06	9,817,557.24	6,851,223.74
管理费用	39,591,544.26	37,859,355.54	21,474,462.82
财务费用	3,016,112.75	4,429,337.24	1,487,655.65
资产减值损失	456,114.41	554,717.52	633,30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4,599,855.45	-554,771.43	13,572,95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144.55	-344,771.43	-602,843.30
二、营业利润	20,056,986.77	16,650,997.65	17,277,831.74
加：营业外收入	1,145,433.44	2,741,108.83	3,757,25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347.24	-	1,397.44
减：营业外支出	266,515.14	6,895,204.91	27,88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0.50	10,933.29	10,653.83
三、利润总额	20,935,905.07	12,496,901.57	21,007,202.28
减：所得税费用	869,194.44	3,542,013.06	2,990,943.99
四、净利润	20,066,710.63	8,954,888.51	18,016,258.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66,710.63	8,954,888.51	18,016,258.2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411,497.38	139,421,126.01	63,183,27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0,981.34	53,121,868.58	34,883,41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72,478.72	192,542,994.59	98,066,68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62,844.53	47,990,728.51	33,649,90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49,428.85	33,838,725.98	17,693,08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3,791.45	8,984,048.21	4,788,40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2,081.31	74,514,291.14	34,305,78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98,146.14	165,327,793.84	90,437,17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4,332.58	27,215,200.75	7,629,51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90.00	172,590.00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0,000.00	3,689,130.06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9,790.00	4,161,720.06	21,0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015,167.95	33,276,270.25	35,624,82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8,373.33	13,765,126.6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33,541.28	47,041,396.92	35,624,82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3,751.28	-42,879,676.86	-14,568,82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78,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830,860.00	85,000,000.00	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00,860.00	97,078,800.00	4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0	79,5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27,445.73	11,190,416.81	7,012,63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0,000.00	-	502,07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97,445.73	90,690,416.81	48,514,70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3,414.27	6,388,383.19	-2,514,70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53,995.57	-9,276,092.92	-9,454,01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5,588.69	21,051,681.61	30,505,69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9,584.26	11,775,588.69	21,051,681.6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其中：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从事的移动增值业务由运营商负责向用户收取费用，本公司再与运营商收取分成款，按照本公司与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签订的协议，根据不同的合作对象和产品，分成款结算周期为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即N+1、N+2、N+3、N+6，N为本月，+1为次月结算)。运营商向会员收取会员费，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运营商对收取的会员费进行分成。运营商在资产负债表日前提供了分成结算数据的，由公司财务部门核对后确认为当期收入；运营商在资产负债表日前未提供分成结算数的，公司根据业务数据合理预估收入，待期后运营商提供实际结算单，公司财务部门核对确认后开具发票，同时冲减预估收入并确认为开票当期的收入。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5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除有客观情况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组合	公司员工	除有客观情况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	2%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

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工具	5	5	19.00
专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六)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按 5 年-10 年摊销，外购的无形资产按 5 年-10 年或特许使用年限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

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

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四）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扣除 30%后余值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元/m ² ）	25、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2.5%、0%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12.5%	12.5%
贵阳风驰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石家庄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12.5%	0%	0%
山西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呼和浩特蓝尔科技有限公司	12.5%	0%	0%
重庆杰纳睿行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青海合影科技有限公司	12.5%	0%	0%
长春三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广西南宁掌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复情况

1、世纪恒通

公司 2011 年 1 月获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 号文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减免所得税已获当地税务局备案。

2、呼和浩特蓝尔

（1）企业所得税

呼和浩特蓝尔于 2012 年取得了软件企业资质，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减免所得税已获当地税务局备案。

（2）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3〕61 号）的规定。呼和浩特蓝尔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符合小微企业政策，免收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

3、石家庄蓝尔

石家庄蓝尔于 2013 年取得了软件企业资质，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减免所得税已获当地税务局备案。

4、青海合影

青海合影于 2012 年 5 月取得了软件企业资质，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减免所得税已获当地税务局备案。

（三）主要税项分析

1、主要税项列示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2603 号），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各项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各项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1,103.64	543.21	62.58
营业税	19.72	209.95	387.94
企业所得税	525.18	312.33	289.80
合计	1,648.53	1,065.48	740.32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444.26	2,970.42	3,578.8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5.53	371.30	447.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35	-99.42	-173.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39	208.87	56.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00	-136.1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45	15.32	54.0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影响	5.00	4.31	7.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27.26	-33.01	-23.9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72	-	124.20
所得税费用	307.74	331.21	491.8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59%	11.15%	13.74%
----------	--------	--------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2602号），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4,713.51	-247,039.41	12,360,57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233.33	2,626,800.00	3,777,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188.83	-233,953.27	-20,256.13
小 计	1,809,758.01	2,145,807.32	16,117,520.6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7,289.27	1,871,986.98	2,238,246.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2,468.74	273,820.34	13,879,274.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6.16	2,398,796.76	32,25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2,232.58	-2,124,976.42	13,847,015.53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7.75%	-10.38%	5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0,060.77	22,587,061.51	10,544,808.83

有关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和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五）利润情况及主要来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12,293.35	20,462,085.09	24,391,82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0,060.77	22,587,061.51	10,544,808.83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28	1.48
速动比率（倍）	1.24	1.28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2%	33.62%	29.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7%	36.05%	3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3	3.52	3.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9.1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14.83	3,811.57	4,399.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0	7.43	1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1.23	2,046.21	2,4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3.01	2,258.71	1,054.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元/股）	0.52	0.4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7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17%	6.59%	7.0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30	0.30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0%	0.37	0.37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	-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237.99	100.00%	20,528.43	100.00%	14,215.79	100.00%
合计	25,237.99	100.00%	20,528.43	100.00%	14,215.79	100.00%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电信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在电信增值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和服务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分别为 14,215.79 元、20,528.43 万元和 25,237.9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24%。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公司结算用户数在报告期内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券	8,359.63	33.12%	7,167.56	34.92%	6,031.73	42.43%
车友助理	3,738.41	14.81%	3,843.33	18.72%	1,479.65	10.41%
音乐	4,674.59	18.52%	2,710.62	13.20%	2,715.78	19.10%
手机报	5,246.19	20.79%	4,139.42	20.16%	2,997.67	21.09%
呼叫中心	2,531.41	10.03%	1,943.04	9.47%	351.94	2.48%
其他	687.76	2.73%	724.48	3.53%	639.02	4.50%
合计	25,237.99	100.00%	20,528.43	100.00%	14,21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电子券	1,192.08	16.63%	1,135.83	18.83%	6,031.73
呼叫中心	588.37	30.28%	1,591.10	452.09%	351.94
车友助理	-104.92	-2.73%	2,363.68	159.75%	1,479.65
音乐	1,963.97	72.45%	-5.16	-0.19%	2,715.78
手机报	1,106.78	26.74%	1,141.74	38.09%	2,997.67
其他	-36.72	-5.07%	85.46	13.37%	639.02
合计	4,709.55	22.94%	6,312.64	44.41%	14,215.79

(1) 电子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券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1.73 万元、7,167.56 万元和 8,359.6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3%，发行人电子券业务的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电子券结算用户量的增长和公司在 2015 年新开展了电子券积分兑换业务。

2013 年，发行人的电子券业务拓展到 16 个省市，由二三线省份扩展到京、津、深、渝等一线城市，月平均结算用户 225.75 万人，实现营业收入 6,031.73 万元。

2014 年，公司在全国包括北京、广东等 17 个省市与中国移动合作的 12580 惠生活业务，覆盖餐饮、娱乐、电影、车辆、商品、酒店、商超等多个行业；产品类别包括“3 元惠生活”（餐饮+娱乐）、“5 元惠生活”（餐饮+娱乐+商超）、“12580 团”（商品服务特卖）、“电影俱乐部”（影票优惠、影迷活动）；月平均结算用户数为 319.22 万人，较 2013 年增长了 41.40%，实现电子券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7,167.56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8.83%。

2015 年，公司继续加大电子券业务的销售推广业务，目前，已在北京、广东等 17 省市开展了该项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 283.50 万人。2015 年电子券业务用户数相对 2014 年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引入和中国移动合作的电子券积分兑换业务，用户可将移动话费积分于中移动官网平台、发行人“联盟商圈”平台上积分兑换商品，公司随后在“中移动电子云 pos”进行结算，该部分业务为按次消费，并无“结算用户”概念。2015 年，发行人电子券类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8,359.63 万元，比 2014 年 7,167.56 万元增幅 16.63%。其中电子券积分兑换业务收入达到了 2,215.79 万元。

(2) 车友助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友助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65 万元、3,843.33 万元和 3,738.4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95%，收入变化与结算用户数和分成比例相关。

车友助理业务是发行人基于电子券业务在全国落地推广之后，依托既有商户、用户、渠道、营销和服务资源，在垂直细分领域推出的第一个行业应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车友助理联盟商户数分别为 820 户、2,658 户和 5,300 户，签约代驾司机数量分别为 565 人、1,102 人和 609 人。

2013 年，车友助理业务进入贵州、青海、云南等 7 个省市，2013 年月平均结算用户数为 16.91 万人，实现营业收入 1,479.65 万元。

2014 年，车友助理业务接入中国移动位置基地，业务扩展到贵州、内蒙古、广东等 10 个省市，2014 年月平均结算用户数为 45.67 万人，较 2013 年增长了 170.04%，实现营业收入 3,843.3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159.75%，车友助理业务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5 年，公司继续加大车友助理业务的销售推广业务，已在北京、广东等 26 省市开展了该项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 61.47 万人，较 2014 年增长了 34.60%。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3,738.41 万元，比 2014 年 3,843.33 万元，略有下降，降幅 2.73%。业务收入较去年下降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将 12585 全网车友助理作为主推业务，贵州移动本地车友助理推广较少，导致贵州移动本地车友助理收入下降，两种业务分成比例不同。12585 全网车友助理业务公司分成比例为 40%，而贵州移动本地车友助理，公司分成比例为 85%。

（3）音乐

报告期内，音乐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5.78 万元、2710.62 万元和 4,674.5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20%。

2013 年，音乐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数为 102.73 万人。为响应对音乐产品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取得更多的音乐作品授权，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音乐基地的合作品种进一步丰富，在贵州、北京、青海、云南、广东等 14 个省市开展音乐业务；三大电信运营商均各自建立了唯一的音乐基地，发行人通过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音乐基地签约即可提供面向全国手机用户提供音乐产

品。

2014年，公司音乐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为105.32万人，较2013年增长了2.52%。公司音乐业务收入略有减少，实现营业收入2,710.62万元，比2013年略有下降，降幅为-0.19%，主要系中国电信全网铃音盒彩铃补助收入有所下降，下降179.07万元。2013年该运营商大力推广全网音乐业务，按在网用户数额外给予公司推广补助，2014年起补助规则有所改变，按新增用户数给予补助，故导致2014年音乐收入有所下降。

2015年，公司音乐业务月平均结算用户数为154.16万人，较2014年增长了46.38%，音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74.59万元，较2014年72.45%。一方面系公司业务由最初的个人彩铃业务拓展到企业彩铃、集团彩铃产品，形式更为多种多样，满足企业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签约更多优秀版权，例如2015年、2016年央视春晚、元宵晚会、中秋晚会等热门歌曲等，更好满足个人用户选择。

（4）手机报

报告期内，本地手机报合作与贵州省内广大媒体深度合作开展本地手机报业务给公司带来了更多推广渠道及资源，公司在内容上提升、挖掘用户的喜好、细分用户市场等方面取得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手机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97.67万元、4,139.42万元和5,246.1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29%。

2013年，手机报业务仅在贵州和河北两个省市开展，月平均结算用户数为157.41万人，实现收入2,997.67万元。

2014年，手机报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为4,139.42万元，较2013年增长了1,141.75万元，增幅为38.09%，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手机报业务的推广力度，接入了全网手机报业务，手机报业务范围推广到贵州、河北、北京、陕西等10个省市。2014年月平均用户数为172.18万人，较2013年的月平均用户数157.41万人增长了9.38%。

2015年，发行人手机报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为5,246.19万元，较2014年增长了1,106.77万元，增幅为26.74%，月平均用户数为226.11万人，较2014年增

长了 31.32%，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了手机报业务的推广力度，手机报业务的覆盖省市进一步扩展到北京、陕西、云南、福建、重庆、河南、广西等 26 省市。

(5) 呼叫中心

公司拥有 1,500 余个坐席，主要用于贵州移动 10086 服务呼叫中心、贵州移动增值业务电话营销服务外包及公司自有业务客户服务。同时，公司在江西、河北、山西、内蒙、广西等地建有呼叫中心，通过自建地推团队进行联盟商户推广呼叫中心。报告期内，10086 呼入满意度分别为 96%、97.2% 和 97.33%。

2014 年，呼叫中心业务较前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幅达到了 452.09%，主要系公司新增广东联通呼叫中心业务，同时公司与贵州移动的合作的呼叫中心业务在 2014 年有了较大的发展。

2015 年，呼叫中心业务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增幅为 30.28%，主要系公司新增了 4G 卡、先锋铃音盒、无忧招人等呼叫外包业务。

(6) 其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项包括声讯投票、轻松订、系统平台建设等产品与服务。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贵州	10,388.40	41.16%	9,893.64	48.19%	6,467.19	45.49%
河北	3,483.29	13.80%	2,443.52	11.90%	2,544.62	17.90%
内蒙古	1,687.57	6.69%	1,683.97	8.20%	1,381.27	9.72%
陕西	1,388.16	5.50%	532.27	2.59%	1.53	0.01%
北京	1,311.33	5.20%	376.80	1.84%	284.13	2.00%
山西	1,300.86	5.15%	855.37	4.17%	929.57	6.54%
湖南	926.48	3.67%	344.82	1.68%	94.17	0.66%
广东	603.50	2.39%	666.87	3.25%	631.01	4.44%
西藏	555.70	2.20%	340.64	1.66%	25.35	0.18%
广西	492.60	1.95%	538.64	2.62%	322.51	2.27%
江西	489.99	1.94%	519.98	2.53%	496.68	3.49%
重庆	421.38	1.67%	338.31	1.65%	154.49	1.09%
云南	343.42	1.36%	183.32	0.89%	76.88	0.54%

河南	286.00	1.13%	38.13	0.19%	44.16	0.31%
天津	248.85	0.99%	310.92	1.51%	46.46	0.33%
青海	229.42	0.91%	747.98	3.64%	500.59	3.52%
辽宁	224.25	0.89%	182.46	0.89%	9.72	0.07%
其他	856.79	3.39%	530.82	2.59%	205.47	1.45%
合计	25,237.99	100.00%	20,528.43	100.00%	14,215.79	100.00%

报告期内，贵州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在 40% 以上。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相对成熟之后，公司加大了对其他地区的业务开展力度。截至 2015 年，公司业务面向全国提供移动增值业务，已覆盖到贵州、青海、云南、重庆、湖南、内蒙、江西、黑龙江、辽宁、广西、山西、河北、福建、广东等 30 个省份。随着全国各地分公司的落地、业务的铺开，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更加广泛和可靠，同时公司的营业收入也随着公司业务在区域扩展迅速上升。

4、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因而选取了与其产品技术相近、业务模式相同、有共同的产品市场领域的 2 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简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股票简称	上市板块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纬通信	深交所中小板	002148	传统电信增值业务、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三	深交所中小板	002467	海外互联网综合业务、增值通信业务、企业通信业务。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产品相近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相近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移动增值业务	收入	6,778.13	6,861.21	11,013.11
			占比	35.01%	30.14%	39.16%
002467	二六三	增值通信业务	收入	9,989.26	14,115.51	20,034.65
			占比	13.94%	20.61%	27.98%
可比公司均值			收入	8,383.70	10,488.36	15,523.88
			占比	24.48%	25.38%	33.57%
世纪恒通			收入	25,237.99	20,528.43	14,215.79
			占比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券	4,431.00	29.12%	3,600.37	35.66%	3,045.28	42.28%
车友助理	1,366.07	8.98%	1,089.23	10.79%	686.92	9.54%
音乐	2,711.07	17.82%	1,250.16	12.38%	1,253.57	17.40%
手机报	3,476.05	22.84%	2,119.26	20.99%	1,471.71	20.43%
呼叫中心	1,981.75	13.02%	1,667.27	16.51%	292.49	4.06%
其他	1,251.73	8.23%	370.01	3.66%	452.42	6.28%
合计	15,217.67	100.00%	10,096.30	100.00%	7,20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454.82	42.42%	6,567.16	65.05%	3,859.35	53.58%
联办费	1,684.31	11.07%	1,583.37	15.68%	1,340.55	18.61%
外协外包费	3,139.86	20.63%	868.71	8.60%	838.78	11.65%
租赁费	688.03	4.52%	428.55	4.24%	386.91	5.37%
电子券兑换成本	1,760.16	11.57%	-	-	-	-
其他	1,490.50	9.79%	648.50	6.42%	776.80	10.79%
主营业务成本	15,217.67	100.00%	10,096.30	100.00%	7,202.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联办费、外协外包费、租赁费、电子券兑换成本等构成。

（1）职工薪酬

为单个产品提供实现功能发生的职工薪酬，以产品为归集对象，所归集当期薪酬支出直接计入该产品成本，无需分配。部门内同一人员承担多个产品呼叫和推广的，按照不同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所有产品产生的总收入比例将人工成本分配在不同的产品成本中。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最高，均高于 40%。职工薪酬主要是支付公司自有的呼叫人员的薪酬，自有呼叫人员通过外呼推广公司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从 2013 年的 3,859.35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6,454.82 万元，增加 2,740.42 万元，增幅为 67.25%。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广了电子券、

车友助理等业务，由于在产品的导入期，公司需要加大推广力度，所以外呼人员职工薪酬成本较高。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2015 年降到 42.42% 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将一部分呼叫推广工作外包给专门的外呼公司。

（2）联办费

按照从运营商处取得的收入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得出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对于一次性买断的，则按照受益期进行分摊的方法分摊成本。

公司的联办费主要是手机报业务支付给手机报内容提供商的联办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联办费分别为 1,340.55 万元、1,583.37 万元和 1,684.31 万元，其中手机报联办费分别为 859.25 万元、1,348.97 万元和 1,445.39 万元。手机报的联办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联办费的比重较高，达到了 60% 以上。联办费的变动趋势与手机报业务的收入变动和用户数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5 年联办费成本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大力发展了全网手机报业务，全网手机报业务采取定额分成方式，如每月定额向天下文摘内容提供商支出 6 千元，因而联办费成本较低。

（3）外协外包费

由外包公司提供核算期间每类产品的成功呼叫次数，根据成功次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归集到对应的产品成本。

外协外包费成本在 2015 年增长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未来加大销售力度，公司增加外协外呼营销方式，使公司销售力度得到快速恢复。相比公司自行招聘的外呼人员，外协外呼成本略高（公司自行呼叫成功用户成本为 $N-1$ 至 N ，外协外包付出成本为 N 至 $N+2$ ，其中 N 为用户月费金额）。同时公司相关产品为了达到移动运营商的用户数要求，会在短期内加大第三方推广公司的呼叫力度。

（4）租赁费

按照租赁标的物服务的产品对象，进行产品对象归集；对于服务多个产品对象的标的物租赁费，按照单个产品对象的收入占多个产品对象合计收入的比例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费主要是公司外呼专线的租赁和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费。2015 年，租赁费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了 37.71%，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开展的洗车业务的洗车店租赁费。

(5) 电子券兑换成本

公司开展的电子券积分兑换业务，在积分平台上商品购买的成本：一种是公司自己购买商品，一种是和代理商合作，代理商提供兑换的产品，公司根据兑换情况及合同约定价格跟代理商结算。2015年，公司新增电子券兑换成本为1,760.16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新开展了电子券积分兑换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额	25,237.99	15,217.67	20,528.43	10,096.30	14,215.79	7,202.39
增长率	22.94%	50.73%	44.41%	40.18%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的态势。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外呼人员职工薪酬从2013年的3,859.35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6,454.82万元，增加2,740.42万元，增幅为67.25%。同时，公司也采取第三方外包公司进行产品的推广，外协外包费从2013年的838.78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3,139.86万元，增幅为274.34%。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电子券	3,928.63	39.21%	3,567.18	34.19%	2,986.45	42.58%
车友助理	2,372.34	23.68%	2,754.10	26.40%	792.73	11.30%
音乐	1,963.52	19.60%	1,460.46	14.00%	1,462.21	20.85%
手机报	1,770.14	17.67%	2,020.15	19.36%	1,525.96	21.76%
呼叫中心	549.66	5.49%	275.77	2.64%	59.45	0.85%
其他	-563.97	-5.63%	354.46	3.40%	186.60	2.66%
合计	10,020.32	100.00%	10,432.14	100.00%	7,01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总额分别为7,013.40万元、10,432.14万元和10,020.32万元，2014年主要系公司电子券、车友助理和手机报业务发展迅速。2015年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新开展的洗车店业务亏损。剔除该因素，公司2015年毛利较2014年增长了4.39%。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为电子券、呼叫中心、车友助理、音乐和手机报，以上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电子券	47.00%	33.12%	49.77%	34.92%	49.51%	42.43%
车友助理	63.46%	14.81%	71.66%	18.72%	53.58%	10.41%
音乐	42.00%	18.52%	53.88%	13.20%	53.84%	19.10%
手机报	33.74%	20.79%	48.80%	20.16%	50.90%	21.09%
呼叫中心	21.71%	10.03%	14.19%	9.47%	16.89%	2.48%
其他	-82.00%	2.73%	48.93%	3.53%	29.20%	4.50%
综合毛利率	39.70%	100.00%	50.82%	100.00%	49.34%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下同。

由于移动增值业务准入门槛高，公司综合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34%、50.82%和 39.70%，盈利能力突出。其中，车友左右助理的毛利率在 50%~70%；电子券、手机报、音乐的毛利率水平在 30%-60%；呼叫中心的毛利率在 10%-20%。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运营商结算单价和分成比例、联办费、客户开发成本及存量客户数等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产品的生命周期的不同，在不同的产品生命周期，同一产品的毛利率也会有差异，老客户开发成本边际递减。在产品的导入期，公司产品的外呼成本较高，但客户增长速度较慢，因而毛利率较低；在产品的成长期，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电话营销的力度，用户数在逐渐增长，毛利率也在逐渐提高；在产品成熟期，依赖在产品成长期积累的用户数，公司不需要较大的外呼成本就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而在产品的衰退期，由于用户的流失率较高，从而导致公司在外呼成本较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增长仍较低，导致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1) 电子券业务

报告期内电子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毛利率上升是由于存量用户数的增加，2014 年电子券用户数较 2013 年增长了 21.27%；2015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电子券的存量用户数的下降，同比下降 11.97%，主要系 2015 年新开展电子券积分兑换业务，并无结算用户，成本前置，其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电子券的用户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月平均用户数（万人）	用户增长幅度
2013 年度	225.75	-
2014 年度	319.22	41.40%
2015 年度	283.50	-11.19%
合计	828.46	-

2015 年，电子券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积分兑换	2,215.79	26.51%	2,043.19	46.11%	172.60	4.39%	7.79%
其他电子券产品	6,143.84	73.49%	2,387.81	53.89%	3,756.03	95.61%	61.13%
合计	8,359.63	100.00%	4,431.00	100.00%	3,928.63	100.00%	47.00%

（2）车友助理业务

车友助理 2014 年毛利率上升是由于存量用户数的增加。2015 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分成比例变化的影响。2014 年公司的车友助理业务主要同中国移动贵州分公司合作，分成比例为 15:85，公司占 85%，2015 年开始推广全网 12585 车友助理，全网业务的车友助理分成比例为 60:40，公司占 40%。此外，为了达到中国移动对 12585 车友助理的用户数要求，公司也加大了推广成本，外协外包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2585 车友助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一样，在产品推广的初期成本较高，存在成本前置的情况。随着产品积累的用户数增加，该产品的毛利率会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车友助理的用户数变动情况如下：

车友助理	月平均用户数（万人）	用户增长幅度
2013 年度	16.91	-
2014 年度	45.67	170.04%
2015 年度	61.47	34.60%
合计	124.05	-

2015 年，贵州移动车友助理和全网 12585 车友助理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全网 12585 车友助理	351.69	9.41%	550.78	40.32%	-199.10	-8.39	-56.61%
贵州移动车友助理	1,830.52	48.97%	253.75	18.57%	1,576.78	66.46	86.14%

其他车友助理产品	1,556.20	41.63%	561.54	41.11%	994.66	41.93	63.92%
合计	3,738.41	100.00%	1,366.07	100.00%	2,372.34	100.00	63.46%

(3) 音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音乐的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15年的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2.09%。公司为了在短期内加大音乐业务推广，将一大部分推广工作进行呼叫外包，同时公司自己的外呼人员也加大了对产品的推广力度。外呼人员职工薪酬和外协外包费合计从2013年的948.97万元增长到了2015年的2,493.41万元，占音乐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从2013年的75.70%增长到2015年的91.97%。

报告期内，音乐业务的主要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音乐业务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外呼人员	1,491.02	784.64	649.76
外协外包费	1,002.39	264.46	299.21
合计	2,493.41	1,049.10	948.97
占主营业务成本-音乐	91.97%	83.92%	75.70%

(4) 手机报业务

2014年手机报收入为4,139.42万元，较2013年增加38%；2015年手机报收入为5,246.19万元，较2014年增加27%。2014年收入增加主要系手机报业务与中国移动基地开展合作，并在陕西、西藏、辽宁、江西、四川等省份开始推广并获得付费用户；2015年手机报收入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新增浙江、安徽、吉林、甘肃、上海等省份手机报业务。

手机报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5,246.19	4,139.42	2,997.67
成本（万元）	3,476.05	2,119.26	1,471.71
毛利（万元）	1,770.14	2,020.15	1,525.96
毛利率	33.74%	48.80%	50.90%

2013年与2014年手机报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主要是手机报成本较2014年增加64%，公司在2015年加大外协外包呼叫营销方式获得手机用户，外呼推广成本增加造成。

外呼人员职工薪酬2015年为821.62万元，增加222.50万元，公司外呼人员薪酬和外协外包费合计1,902.16万元。其余增加成本为用户数增加后手机报联办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手机报业务的主要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手机报业务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外呼人员	821.62	599.12	233.94
外协外包费	1,080.54	132.15	236.96
合计	1,902.16	731.27	470.90
占主营业务成本-手机报	54.72%	34.51%	32.00%

(5) 呼叫中心业务

报告期呼叫中心毛利率较为稳定。2015年毛利率上升是公司新增毛利率较高的外包业务所致。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相近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移动增值业务	48.17%	51.80%	48.18%
002467	二六三	增值通信业务	51.87%	44.60%	43.32%
可比公司均值			50.02%	48.20%	45.75%
世纪恒通			39.70%	50.82%	49.3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公司2013年、2014年毛利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较为接近；公司2015年毛利率为39.70%，低于行业均值，主要受到公司2015年业务扩张，成本前置，新增电子券积分兑换和12585车友助理毛利率较低所致。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 产品结算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子券	47.00%	49.77%	49.51%
车友助理	63.46%	71.66%	53.58%
音乐	42.00%	53.88%	53.84%
手机报	33.74%	48.80%	50.90%
呼叫中心	21.71%	14.19%	16.89%
其他	-82.00%	48.93%	29.20%
综合毛利率	39.70%	50.82%	49.34%

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单一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如下表所示：

敏感性分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券	0.28%	0.29%	0.33%
车友助理	0.13%	0.16%	0.10%
音乐	0.17%	0.12%	0.17%
手机报	0.19%	0.18%	0.19%
呼叫中心	0.10%	0.09%	0.02%

由上表可知，以 2015 年数据为基础，公司电子券产品结算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28%；车友助理产品结算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13%；音乐产品结算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17%；手机报产品结算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19%；呼叫中心业务产品结算价格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10%。可见结算价格是影响毛利的重要因素，产品的价格和与运营商的结算比例的调整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 主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是职工薪酬、联办费和外协外包费。公司三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84%、89.33%和 74.12%。

报告期内，在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职工薪酬、联办费和外协外包费的变动的敏感性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0.26%	-0.32%	-0.27%
联办费	-0.07%	-0.08%	-0.09%
外协外包费	-0.12%	-0.04%	-0.06%

由上表可知，以 2015 年数据为基础，公司职工薪酬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 0.26 个百分点；联办费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 0.07 个百分点；外协外包费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 0.12 个百分点；因此，职工薪酬和外协外包费的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四) 期间费用情况

1、期间费用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044.06	8.10%	1,889.15	9.20%	1,109.68	7.81%
管理费用	5,164.22	20.46%	4,952.75	24.13%	3,125.27	21.98%
财务费用	300.19	1.19%	441.42	2.15%	237.58	1.67%
期间费用合计	7,508.47	29.75%	7,283.32	35.48%	4,472.53	31.4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472.53 万元、7,283.32 万元和 7,508.4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1.46%、35.48% 和 29.75%。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09.68 万元、1,889.15 万元和 2,044.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9.20% 和 8.10%。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14.79	64.32%	1,204.94	63.78%	730.06	65.79%
广告宣传费	182.77	8.94%	209.17	11.07%	64.48	5.81%
业务费	310.18	15.17%	159.09	8.42%	96.46	8.69%
交通差旅费	151.52	7.41%	117.51	6.22%	94.21	8.49%
办公费	32.50	1.59%	44.05	2.33%	39.70	3.58%
其他	52.30	2.56%	154.39	8.17%	84.78	7.64%
合计	2,044.06	100.00%	1,889.15	100.00%	1,109.68	100.00%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65.79%、63.78% 和 64.32%，与公司处于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相匹配。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上来看，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779.47 万元，增幅 70.24%，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154.91 万元，增幅 8.20%，主要系公司因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使得职工薪酬、业务费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25.74%	16.92%	9.92%
002467	二六三	19.04%	19.35%	18.4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2.39%	18.14%	14.17%
世纪恒通		8.10%	9.20%	7.8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为三大运营商，相对比较稳定，销售费用较少。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出逐渐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25.27 万元、4,952.75 万元和 5,164.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8%、24.13%和 20.46%，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相匹配。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49.18	45.49%	1,886.67	38.09%	1,206.25	38.60%
业务招待费	467.29	9.05%	400.65	8.09%	274.80	8.79%
租赁费	391.00	7.57%	345.54	6.98%	142.79	4.57%
办公费	383.80	7.43%	329.87	6.66%	202.76	6.49%
交通差旅费	300.71	5.82%	288.54	5.83%	196.22	6.28%
折旧摊销	283.39	5.49%	282.09	5.70%	333.40	10.67%
中介机构费	247.06	4.78%	354.08	7.15%	141.00	4.51%
技术开发费	209.99	4.07%	643.50	12.99%	225.23	7.21%
水电费	120.62	2.34%	106.29	2.15%	62.74	2.01%
其他	411.18	7.96%	315.52	6.37%	340.07	10.88%
合计	5,164.22	100.00%	4,952.75	100.00%	3,125.27	100.00%

总体上来看，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公司资产总量和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主要是由于因业务增长带来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加，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使得技术开发费增加。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技术开发费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五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5%、71.53%和 71.5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人才引进培养方面的资金投入，并持续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使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225.23 万元、643.50 万元和 209.9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37.70%	26.58%	13.44%
002467	二六三	29.86%	27.14%	26.80%
上市公司平均		33.78%	26.86%	20.12%
世纪恒通		20.46%	24.13%	21.9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上表显示，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处于合理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11.23	462.15	209.87
减：利息收入	19.38	24.85	25.86
手续费及其他	8.35	4.13	53.57
合 计	300.19	441.42	237.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7.58 万元、441.42 万元和 300.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15% 和 1.19%。因此，报告期内各期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逐年增长。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底，公司借款金额分别为 3,900.00 万元、4,450.00 万元和 11,083.09 万元。2014 年的利息支出较 2013 年有增加。2015 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有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减少，2015 年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在建工程，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2015 年资本化的利息为 429.22 万元。该在建工程系公司为了配合贵州省发展外呼中心的政策，正在建设信息产业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0.49%	-3.03%	-1.45%
002467	二六三	-0.40%	-1.56%	-0.27%
上市公司平均		0.04%	-2.30%	-0.86%
世纪恒通		1.19%	2.15%	1.6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上表显示，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贷款造成的利息支出。

（五）利润情况及主要来源

1、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25,237.99	22.94%	20,528.43	44.41%	14,215.79
主营业务收入	25,237.99	22.94%	20,528.43	44.41%	14,215.7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9.70	-21.87%	50.82	3.01%	49.34
营业利润	2,343.03	-14.42%	2,737.73	-14.57%	3,204.77
利润总额	2,444.26	-17.71%	2,970.42	-17.00%	3,578.89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5.86	4.01%	92.17	2.93%	8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1.23	6.11%	2,046.21	-16.11%	2,4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03.01	-11.32%	2,258.71	114.20%	1,05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	2,003.01	-2.11%	2,046.21	94.05%	1,05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23.20%	17.20%	86.96%	9.2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在利润总额中占据绝大部分。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5%、92.17% 和 95.86%。除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外，2014 年和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2、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外收支的金额也很小，除 2013 年投资收益较大外，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

3、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的情况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7.78 万元、65.19 万元和 44.0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类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1	-34.48	-60.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74	-18.11	1,237.62
合 计	39.73	-52.59	1,177.3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核算的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3 年，公司以 2,000.00 万元转让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与转让投资时公司合并层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62.38 万元的差额

1,237.62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2014 年，公司以 30 万元转让重庆杰纳睿行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与转让投资时公司合并层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8.11 万元的差额-18.11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2015 年，公司以 200.00 万元转让广西南宁掌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61% 股权，与转让投资时公司合并层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20.26 万元的差额 79.74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确认对参股公司闻通公司的投资损失。

(3)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3	-	0.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3	-	0.28
政府补助	124.92	262.68	377.72
盘盈利得	-	10.66	-
其他	0.96	12.05	5.91
合计	127.91	285.39	383.9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23%	9.61%	10.73%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文件
车友助理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课题经费	5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课题任务书》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补助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第十批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筑财企（2014）73 号）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黔财企（2015）39 号）
2015 年贵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批准我市 38 个项目使用 2015 年贵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筑文改通（2015）9 号）
呼和浩特市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	12.84	与收益相关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

业生补助			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09]130号)《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人字[2009]83号)
合 计	122.84		

②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文件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72.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拨付 2013 年度贵州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黔财企(2014)211号)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补助经费	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于 2014 年首批贵州省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和小巨人成长企业进行后补助经费支持的通知》(黔科通(2014)141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筑工信发(2014)19号)
技术市场平台暨创意空间项目建设项目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技术市场计划项目合同书——贵州省技术市场平台暨创意空间项目建设》(黔科合成字(2014)5113号)
车友助理系统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推广项目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计划项目合同书——世纪恒通车友助理系统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推广》(黔科合成字(2014)5099号)
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3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黔财企(2014)70号)
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补助	10.08	与收益相关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09]130号)《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人字[2009]83号)
合 计	250.38		

③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文件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08.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贵州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黔商发(2013)209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文件
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8.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高技（2013）499 号）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72.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外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资金（清算 2012 年度项目）的通知》（黔财企（2013）118 号）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3 年第四批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黔财企（2013）102 号）
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贵州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高技（2013）2069 号）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筑高新科通（2013）11 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筑党发（2009）14 号文件相关政策资金计划的通知》（筑工信发（2013）113 号）
合 计	358.00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分别 9.78 万元、52.70 万元和 26.6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31	6.59	1.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31	5.50	1.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1.09	-
对外捐赠	-	-	1.14
盘亏损失	3.11	33.44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0.51	5.34	0.13
其他	22.76	7.33	6.66
合计	26.68	52.70	9.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及罚款支出主要系税收滞纳金、交通违章罚款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罚款支出。

4、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47	-24.70	1,23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2	262.68	37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2	-23.40	-2.0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80.98	214.58	1,611.75
所得税影响额	12.73	187.20	223.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25	27.38	1,387.93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2	239.88	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22	-212.50	1,384.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7.87%	-8.05%	4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03.01	2,258.71	1,054.4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2013年处置子公司凌宇飞星的处置损益1,237.6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86%、-8.05%和7.87%,除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外,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5、净资产收益率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净利润	2,136.52	-19.05%	2,639.22	-14.51%	3,087.01
净资产	15,587.50	8.23%	14,401.96	13.78%	12,65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8.09%	15.58%	-26.75%	2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23.20%	17.20%	86.96%	9.20%

由于移动增值业务具有较高的门槛,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显示出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利润来源于主营产品的贡献,并且增长较为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支持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这一系列的举措和改进致使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为公司未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

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6.56	10.54%	2,118.53	9.41%	2,847.01	15.29%
应收账款	6,136.42	18.71%	6,760.84	30.02%	4,657.80	25.02%
预付款项	153.69	0.47%	178.05	0.79%	115.82	0.62%
其他应收款	879.01	2.68%	572.47	2.54%	964.84	5.18%
存货	152.81	0.4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09.84	2.16%	161.77	0.72%	111.45	0.60%
流动资产合计	11,488.34	35.03%	9,791.66	43.48%	8,696.92	46.71%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65	0.05%	57.67	0.26%	92.14	0.49%
固定资产	3,191.98	9.73%	2,393.28	10.63%	2,491.61	13.38%
在建工程	13,590.80	41.44%	7,137.61	31.69%	4,274.69	22.96%
无形资产	3,256.23	9.93%	2,497.06	11.09%	2,471.19	13.27%
商誉	298.57	0.91%	376.63	1.67%	132.91	0.71%
长期待摊费用	702.52	2.14%	164.76	0.73%	241.16	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	0.13%	80.16	0.36%	53.10	0.29%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37	0.63%	21.23	0.09%	165.82	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07.17	64.97%	12,728.39	56.52%	9,922.63	53.29%
资产总计	32,795.51	100.00%	22,520.05	100.00	18,619.54	100.00

公司已进入稳步增长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619.54 万元、22,520.05 万元和 32,795.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2%。受益于电子券业务和车友助理的快速发展，公司报告期内经历了一个业务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成长期相符合。此外，公司新建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工程项目导致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9,316.11 万元。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所构成，上述四类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2%、98.35% 和 92.4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3.23	13.87	93.21
银行存款	3,265.67	2,104.46	2,734.97
其他货币资金	167.67	0.20	18.83
合计	3,456.56	2,118.53	2,847.01
增长率	63.16%	-25.59%	-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09%	21.64 %	32.74 %

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积累、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847.01 万元、2,118.53 万元和 3,456.56 万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货币资金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63.16%，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需留存备付的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通过 QQ 财付通、支付宝等网上支付平台结算的团购业务款项。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288.48	6,901.16	4,753.8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2.06	140.32	96.04
应收账款净额	6,136.42	6,760.84	4,657.80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3.41%	69.05%	53.56%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8.71%	30.02%	25.0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2%	33.62%	33.44%
应收账款净额比上期末增加的金额	-624.42	2,103.04	1,980.02
应收账款净额比上期末增长的比例	-9.24%	45.15%	73.94%

①应收账款净额分析

凭借强大的呼叫中心及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贵州省、河北省和内蒙古等省市的三大电信运营商系统中进一步开拓相关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出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15.79 万元、20,528.43 万元和 25,237.9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	6,136.42	-9.24%	6,760.84	45.15%	4,657.80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金额为 4,657.80 万元，主要是对贵州移动、四川移动等的应收账款。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底增加 2,103.04 万元，增幅 45.15%，主要系公司与江苏移动、内蒙古移动、湖北移动以及四川移动合作快速发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金额同比末减少 624.42 万元，降幅 9.24%，主要系 2015 年新增电子券类中的积分兑换业务，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少。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47.23	94.72%	6,863.59	99.590%	4,742.05	99.752%
1-2 年	331.39	5.28%	27.28	0.396%	11.68	0.246%
2-3 年	-	-	0.89	0.013%	0.11	0.002%
3-4 年	-	-	0.11	0.002%	-	-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278.62	100.00%	6,891.87	100.000%	4,753.84	100.000%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结算周期主要有N+1、N+2、N+3和N+6，结算期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分别是99.75%、99.59%和94.72%，符合公司主要客户群的采购模式及资金支付特点。

③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交易内容
2015.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62.79	16.90%	电子券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868.87	13.82%	手机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616.88	9.81%	电子券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596.43	9.48%	音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497.91	7.92%	手机报、车友助理、呼叫中心等
	合计	3,642.88	57.93%	
2014.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499.63	21.73%	手机报、车友助理、呼叫中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58.73	15.34%	电子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822.53	11.92%	音乐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821.14	11.90%	手机报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488.76	7.08%	车友助理、电子券
	合计	4,690.79	67.97%	
2013.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711.63	36.01%	手机报、车友助理、呼叫中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661.24	13.91%	音乐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620.10	13.04%	手机报业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323.31	6.80%	电子券、音乐、车友助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92.83	6.16%	电子券
	合计	3,609.11	75.92%	

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按照各大运营商分省进行统计，没有按照三大运营商进行合并披露，主要系各省级运营商财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与各省级运营商独立签署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贵州省、江西、江苏等地三大运营商，上述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

回收风险。

④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是新增客户。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和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新增主要客户。音乐业务应收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手机报业务应收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电子券业务应收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账款余额分别为596.43万元、868.87万元和42.15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分别为9.48%、13.82%和0.67%，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合计1,507.45万元，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为23.97%。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5.82万元、178.05万元和153.69万元。主要为预付软件产品采购款和预付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未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保持稳定。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组合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7.29	71.19%	9.66	287.63	83.06%	5.75	449.37	88.22%	8.99
1—2年	182.28	23.28%	18.23	14.60	4.22%	1.46	39.06	7.67%	3.91
2—3年	12.20	1.56%	3.66	31.90	9.21%	9.57	18.12	3.56%	5.44

3—4年	18.93	2.42%	9.46	9.38	2.71%	4.69	2.80	0.55%	1.40
4—5年	9.38	1.20%	7.50	2.80	0.81%	2.24	-	-	-
5年以上	2.80	0.35%	2.80	-	-	-	-	-	-
合计	782.87	100.00%	51.31	346.31	100.00%	23.71	509.36	100.00%	19.7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涉及的相关保证金与押金，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是1年以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商品	121.53	-	-
低值易耗品	31.29	-	-
合计	152.81	-	-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为公司在2015年新开展的电子券积分兑换业务储备的兑换商品和洗车店业务所需的洗车用品。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房租	416.86	113.95	73.26
预缴税费	292.98	47.82	38.19
合计	709.84	161.77	111.4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11.45万元、161.77万元和709.84万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摊房租和预缴税费。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期末余额增长338.79%，主要是公司新增的洗车店业务待摊房租增加以及预缴的税费。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7.65	0.08%	57.67	0.45%	92.14	0.93%
固定资产	3,191.98	14.98%	2,393.28	18.80%	2,491.61	25.11%
在建工程	13,590.80	63.79%	7,137.61	56.08%	4,274.69	43.08%
无形资产	3,256.23	15.28%	2,497.06	19.62%	2,471.19	24.90%
商誉	298.57	1.40%	376.63	2.96%	132.91	1.34%
长期待摊费用	702.52	3.30%	164.76	1.29%	241.16	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	0.20%	80.16	0.63%	53.10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37	0.97%	21.23	0.17%	165.82	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07.17	100.00%	12,728.39	100.00%	9,922.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922.63 万元、12,728.39 万元和 21,307.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9%、56.52%和 64.97%。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该四类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94%左右。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353.92	1,404.69	1,455.46
运输设备	84.21	45.22	59.62
专用设备	638.2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5.59	943.36	976.53
合计	3,191.98	2,393.28	2,491.6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位于中华北路 208 号千禧苑 1 幢 3 层 3-0 号的房产（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218421 号）和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1.61 万元、2,393.28 万元和 3,191.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8%、10.63%和 9.73%，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与公司“轻资产”发展模式特定一致。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增长了 33.37%，主要系公司新增线下洗车店业务采购洗车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

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②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构成比例
房屋建筑物	30	1,608.07	254.15	-	1,353.92	84.20%	42.42%
机器设备	5	120.29	36.08	-	84.21	70.01%	2.64%
专用设备	5-10	653.31	15.05	-	638.27	97.70%	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2,406.70	1,291.11	-	1,115.59	46.35%	34.95%
合 计		4,788.37	1,596.39	-	3,191.98	66.66%	100.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合计占固定资产的 10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788.37 万元，净值 3,191.98 万元，平均成新率 66.66%。公司的经营设备在安全运营经营期内，无闲置损耗现象，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出现报废风险。

(2) 在建工程与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在贵阳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兴建的贵阳世纪恒通科技信息产业中心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数分别为 4,440.52 万元、7,158.84 万元和 13,798.1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主体工程 3#、4#楼的地下一层、地上十六层已经完成施工（尚未验收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信息产业中心	13,590.80	13,590.80	7,137.61	7,137.61	4,274.69	4,274.69
合 计	13,590.80	13,590.80	7,137.61	7,137.61	4,274.69	4,274.6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207.37	17.54	162.14
预缴税费	-	3.69	3.69
合计	207.37	21.23	165.82

信息产业中心预算总投入为 2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投入金额为 13,590.80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期末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信息产业中心	20,000.00	13,590.80	67.95%	429.23	自筹及贷款

目前该项目 3#和 4#楼已经封顶，尚未验收，预计将于 2016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3)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与著作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1,515.33	1,547.30	1,579.76
软件	753.65	422.25	471.01
版权及著作权	987.25	527.50	420.42
合计	3,256.23	2,497.06	2,471.19

公司共拥有 2 份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515.33 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46.54%，公司已办妥相关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版权及著作权包括采购的相关彩铃、歌曲、游戏、动漫的版权和公司自己开发的已获得软件著作权的系统和软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73 项版权及著作权，版权及著作权的账面价值为 987.25 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30.32%。

软件主要是指外购的用友软件及相关管理软件以及公司自己开发的未获得软件著作权的系统和软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软件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753.65 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23.14%。

2015 年软件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增幅为 78.49%，主要是新增软件-联盟商圈平台，账面价值为 470.00 万元。2015 年公司引入和中国移动合作的电子券积分兑换业务，用户可将移动话费积分于中移动官网平台、发行

人“联盟商圈”平台上积分兑换商品。电子券的积分兑换业务 2015 年增长迅速，收入达到了 2,215.79 万元。

2015 年版权及著作权的账目价值较 2014 年增长了 459.75 万元，增幅为 87.16%，主要是公司为了进行业务扩展，一省一报贵州手机客户端、车友助理三期项目、通通券项目、蓝尔优惠代驾软件项目，资本化金额为 441.36 万元。同时，公司为了开展音乐业务，签约更多优秀的版权，例如 2015 年、2016 年央视春晚、元宵晚会、中秋晚会等热门歌曲等，更好满足个人用户需求，新增音乐、动漫、游戏版权 180.74 万元。

②内部研发的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是 337.56 万元、132.20 万元和 441.36 万元，内部研发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化项目	资产化金额
2013 年	自动呼出系统	204.13
	车友助理一期项目	133.42
	合计	337.56
2014 年	车友助理二期项目	44.27
	最原创音乐平台项目	8.02
	惠生活项目	26.02
	云呼叫中心项目	53.88
	合计	132.20
2015 年	一省一报贵州手机客户端	71.54
	车友助理三期	241.42
	通通券	62.75
	蓝尔优惠代驾软件	65.65
	合计	441.36

(4)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65	57.67	92.14
小计	17.65	57.67	92.1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17.65	57.67	92.14
----	-------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为闻通公司。闻通公司是由贵州出版集团与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在贵阳共同出资组建，专注于全国手机阅读业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5%，初始投资成本为13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闻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17.35万元的投资损失。

(5)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青海合影	132.91	-	132.91	-	132.91	-
贵阳风驰	647.89	647.89	647.89	647.89	647.89	647.89
南宁掌中宝	-	-	78.06	-	-	-
长春三赢	165.67	-	165.67	-	-	-
合计	946.46	647.89	1024.52	647.89	780.80	647.89

2011年，贵阳风驰发生较大经营亏损，导致账面净资产为负，其未来经营获利能力较低，故于2011年起对该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2年，公司取得子公司青海合影，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迹象。

2014年，公司收购南宁掌中宝61%股权和长春三赢100%股权，形成商誉78.06万元和165.67万元。

2015年，公司将南宁掌中宝61%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相应商誉减少78.06万元。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和转让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41.16万元、164.76万元和702.52万元。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新增洗车店业务新增的待摊装修费以及转让费。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装修费	516.52	164.76	241.16
转让费	186.00		
合计	702.52	164.76	241.1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6	219.44	22.51	175.86	12.74	113.91
预提职工薪酬	-	-	42.17	248.04	10.40	160.52
未弥补亏损	9.07	36.28	15.48	61.92	29.96	119.85
合计	41.93	263.39	80.16	485.82	53.10	394.28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商誉减值准备）、预提职工薪酬和未弥补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提取的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与利润表中资产减值准备之间的差异 31.10 万元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凌宇飞星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23.24	179.17	36.67
商誉减值准备	647.89	647.89	647.89
合计	871.13	827.05	684.56

5、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均与主营业务规模匹配，且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整体质量优良；公

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资产的计价真实稳健，不存在因此而发生的财务风险。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	22.08%	4,450.00	54.82%	3,900.00	65.42%
应付账款	966.70	5.62%	467.41	5.76%	560.73	9.41%
预收款项	134.73	0.78%	0.06	0.001%	19.72	0.33%
应付职工薪酬	1,007.36	5.85%	1,289.42	15.88%	850.11	14.26%
应交税费	820.53	4.77%	817.80	10.07%	296.39	4.97%
应付利息	24.41	0.14%	9.12	0.11%	7.62	0.13%
应付股利	154.67	0.90%	398.26	4.91%	144.72	2.43%
其他应付款	208.57	1.21%	217.10	2.67%	82.60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11.62%				
流动负债合计	9,116.96	52.98%	7,649.18	94.22%	5,861.89	9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3.09	30.70%	-	-	-	-
递延收益	2,804.83	16.30%	468.91	5.78%	100.00	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	0.0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1.05	47.02%	468.91	5.78%	100.00	1.68%
负债合计	17,208.01	100.00%	8,118.09	100.00%	5,961.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961.89 万元、8,118.09 万元和 17,208.01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大，银行借款增加，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资产规模的扩大趋势相符。

2、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兴建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工程进一步占用了部分营运资金，因此公司需要适当利用外部融资以补充营运资金缺口，由此造成短期借款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抵押+第三方保证借款	-	-	2,000.00
质押+第三方保证借款	1,800.00	2,450.00	1,900.00
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借款	2,000.00	2,000.00	-
合计	3,800.00	4,450.00	3,900.00

公司以办公用房作为抵押物、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以及杨兴海、阳建飞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取得上述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展期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手机报内容提供商的款项，分别为 560.73 万元、467.41 万元和 966.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5.76%和 5.62%。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966.70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系 (i) 公司 2015 年改变营销方式，由一部分自营外呼改为外包外呼，导致期末应付推广成本增加；(ii) 本年其他业务类中的洗车店业务，期末应付洗车商家结算增加；(iii) 期末电子券的积分兑换业务商品采购应付商家货款增加。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6.70	100.00%	457.94	97.97%	555.50	99.07%
1-2 年 (含 2 年)	-	-	9.47	2.03%	5.23	0.93%
2-3 年 (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66.70	100.00%	467.41	100.00%	560.73	100.00%

根据发行人与手机报内容提供商等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在取得电信运营商款项后即按分成比例支付。报告期内，三大运营商的结算周期存在 N+1、N+2、N+3 和 N+6 (N 为自然月，+1 为次月结算) 等情况，因此发行人向手机报内容提供商分成结算的周期一般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应付账款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7%、97.97%和

100%，符合发行人与手机报内容提供商之间的结算特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③应付账款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单位及与其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2015.12.31	北京鑫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9	8.29%	手机报联办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80.01	8.28%	不均衡信息费
	上海米馥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63	4.10%	游戏服务费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39.24	4.06%	手机报联办费
	河北亚太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68	3.69%	积分兑换商品采购
	合计	235.41	24.35%	-
2014.12.31	北京展沃科技有限公司	139.54	29.85%	手机报联办费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75.52	16.16%	手机报联办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59.84	12.80%	不均衡信息费
	贵州智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34	4.78%	手机报联办费
	黔南报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78	4.02%	手机报联办费
	合计	316.02	67.61%	-
2013.12.31	贵州闻通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28.06	22.84%	手机报联办费
	北京展沃科技有限公司	81.28	14.50%	手机报联办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62.34	11.12%	外呼服务费
	贵州黔龙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51	5.62%	手机报联办费
	贵州金黔在线报业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6.91	4.80%	手机报联办费
	合计	330.10	58.87%	-

注：不均衡信息费是中国移动向 SP（内容提供商）收取，基于用户使用 SP 业务所产生的上下行不均衡短信流量的通信费。移动收取的短信通信费由上行通信费、下行不均衡通信费组成。上行通信费：用户通过短信平台向 SP 发送信息服务请求而产生的上行通信费用，按照 0.1 元/条由用户向中国移动支付，接收不收费。下行不均衡通信费：SP 通过短信平台向用户发送短消息被用户成功接收而产生的下行通信费用，下行不均衡通信费由提供该服务的 SP 向中国移动支付。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50.11万元、1,289.42万元和1,007.3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4.26%、15.88%和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短期薪酬	993.70	1,250.03	837.87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8.49	1,182.68	823.53
(2) 职工福利费	-	-	-
(3) 医疗保险费	6.93	9.02	3.96
(4) 工伤保险费	0.53	1.46	0.45
(5) 生育保险费	0.99	1.20	0.30
(6) 住房公积金	0.32	9.50	2.66
(7) 工会经费	26.44	39.39	6.97
(8) 职工教育经费	-	-	-
(9) 短期带薪缺勤	-	-	-
(1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11) 非货币性福利	-	-	-
(12) 其他短期薪酬	-	-	-
2、离职后福利	13.66	39.40	12.24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37	35.84	11.06
(2) 失业保险费	0.28	3.56	1.18
(3) 企业年金	-	-	-
3、辞退福利	-	-	-
合计	1,007.36	1,289.42	850.1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人员数量变动一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20.85	31.48	7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3	13.92	5.22
教育费附加	9.18	6.02	2.39
地方教育附加	6.20	3.60	1.08
房产税	-	-	6.75
企业所得税	114.30	121.82	106.53
个人所得税	161.85	258.99	29.74
价格调节基金	3.02	1.91	1.58
资源税	-	-	-
印花税	4.15	3.84	5.41
增值税	478.94	376.23	66.07
其他	-	-	-
合计	820.53	817.80	296.3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以增值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为主。2014年6月1日起，公司按照《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中对增值电信服务的规定缴纳增值税。发行人营改增后的增值税税率为6%。营改增后，公司增值税缴纳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的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同时营改增之前，公司的营业税是3%的税率，营改增后增值税是6%的税率，公司由于人工成本占比较大，进项抵扣项少，增值税增长较多。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股利主要是应付给股东的股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的期末余额分别为144.72万元、398.26万元和154.6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43%、4.91%和0.9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节“十五、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应付房租款和垫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82.60万元、217.10万元和208.5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39%、2.67%和1.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86.02	214.85	69.12
1-2年（含2年）	21.95	0.58	7.85
2-3年（含3年）	-	1.02	3.02
3年以上	0.60	0.65	2.61
合计	208.57	217.10	82.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具体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7,283.09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7,283.09	-	-

上述借款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2,804.83	468.91	100.00
合计	2,804.83	468.91	100.00

产业扶持基金是公司根据贵阳国家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发布《关于兑现贵阳世纪恒通产业扶持资金的建议》文件取得的政府补助，由于补助所指向的信息产业中心尚在建状态，故报告期内未摊销。

涉及到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相关文件
产业扶持基金	468.91	468.91	100.00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关于下达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基地项目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石家庄蓝尔科研经费	9.92	-	-	《石家庄市裕华区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课题任务合同》
呼叫产业园建设补贴	2,090.00	-	-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世纪恒通呼叫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城市汽车服务系统云呼叫示范平台项目补贴 1	100.00	-	-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三产【2015】585 号）
城市汽车服务系统云呼叫示范平台项目补贴 2	136.00	-	-	贵阳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局《城市汽车服务系统云呼叫示范平台项目合同》
合计	2,804.83	468.91	100.00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600.00	6,600.00	2,646.23
资本公积	6,767.30	6,767.30	6,420.63
盈余公积	247.93	47.26	530.39
未分配利润	1,972.27	925.71	2,75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87.50	14,340.27	12,355.24
少数股东权益	-	61.69	302.41
合 计	15,587.50	14,401.96	12,657.65

1、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2、资本公积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6,767.30	-	-	6,767.3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767.30	-	-	6,767.30

2015 年，公司的资本公积无变动。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6,420.63	6,767.30	6,420.63	6,767.3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420.63	6,767.30	6,420.63	6,767.30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由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以贵阳世纪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2,502.30 万元，按照 1: 2.08 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 7,584.4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二号决议，公司增资600万元形成股本溢价3,024.00万元。

2014年股改将净资产折股，原资本公积账面余额6,420.63万元相应转出。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二号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决议，公司（简称甲方）与韩庆华、蒲松劲、徐甜、闫丽、金宝启（五人合称为乙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山西蓝尔、呼和浩特蓝尔以及石家庄蓝尔的49%股权。公司按照收购对价与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减少资本公积2,759.00万元。

（3）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6,420.63	-	-	6,420.6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420.63	-	-	6,420.63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当期增加数为公司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所得。

（1）2015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26	200.67	-	247.93
合计	47.26	200.67	-	247.93

2015年，按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67万元，形成2015年期末法定盈余公积247.93万元。

（2）201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0.39	89.55	572.67	47.26
合计	530.39	89.55	572.67	47.26

根据2014年6月16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前身贵阳世纪恒通公司以整体变

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572.67 万元。

按 2014 年 1-3 月、2014 年 4-12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9 万元、47.26 万元小计 89.55 万元，形成期末法定盈余公积 47.26 万元。

(3) 201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0.23	180.16	-	530.39
合计	350.23	180.16	-	530.39

公司按照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16 万元，形成期末法定盈余公积 530.39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925.71	2,758.00	1,160.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1.23	2,046.21	2,439.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67	89.55	180.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4.00	926.18	661.56
净资产折股	-	2,862.7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2.27	925.71	2,758.00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分别为 3.80、3.52 和 3.83，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公司和三大运营商的结算周期存在 N+1、N+2、N+3、N+6 等情况，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是由于公司结算催款力度加大，资金回笼较快所致。

2、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3.06	3.40	4.59
002467	二六三	12.59	14.83	15.72
可比公司均值		7.83	9.12	10.16
世纪恒通		3.83	3.52	3.8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三大运营商的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1到6个月。二六三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基本在一个月以内。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28	1.48
速动比率（倍）	1.24	1.28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2%	33.62%	29.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7%	36.05%	32.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14.83	3,811.57	4,399.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0	7.43	18.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元/股）	0.52	0.43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11	-0.45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8、1.28和1.26，速动比率分别为1.48、1.28和1.2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大于1，表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但是公司流动比率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系公司2013年起兴建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工程占用了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11,488.34万元，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98.67%。由此可见，公司的流动资产质地优良，具有充足的流动性，流动资金储备额也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偿债的需要。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02%、36.05%和52.4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34%、33.62%和51.62%。上述指标均呈现出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系公司新建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工程，占用的营运资金金额不断提高；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运营资金增长，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提高。

以上所述表明公司的经营规模在不断地扩大，且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

逐步增强，偿债能力有保障，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3、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数据

(1) 流动比率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4.99	4.99	7.35
002347	二六三	3.21	2.51	2.19
可比公司均值		4.10	3.75	4.77
世纪恒通		1.26	1.28	1.48

(2) 速动比率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4.91	4.97	7.35
002467	二六三	3.20	2.49	2.15
可比公司均值		4.05	3.73	4.75
世纪恒通		1.24	1.28	1.4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 资产负债率（合并）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148	北纬通信	8.66%	10.19%	6.06%
002467	二六三	16.11%	15.86%	17.17%
可比公司均值		12.38%	13.03%	11.62%
世纪恒通		52.47%	36.05%	32.0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得出，发行人的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以银行借款融资方式来满足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4、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由于公司多年来的良好信用记录，公司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可有效地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六) 管理层对公司偿债能力与资产周转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所处行业特点；主营业务产生盈利和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因此资产流动性良好，可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保持在良好水平，不存在

偿债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周转率、存货构成及周转率均保持相对合理水平，与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销售周期相符；公司经营性资金周转正常，回款风险较低，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推动了公司盈利的稳定增长。

九、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98	2,854.64	90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46	-3,245.45	-1,86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50	-337.67	-25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8.03	-728.48	-1,203.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6.56	2,118.53	2,84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52	0.43	0.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12.55	19,184.23	11,85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2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46	1,406.71	98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6.01	20,631.16	12,84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5.58	3,158.13	2,84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0.48	9,540.76	5,54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3.25	1,329.17	79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72	3,748.45	2,76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8.03	17,776.51	11,93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98	2,854.64	909.21
净利润	2,136.52	2,639.22	3,0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	160.91%	108.16%	29.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和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较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凌宇飞星 51% 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1,237.62 万元，同时由于处置凌宇飞星减少经营性应收应付净额 951.20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高 1,301.4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为

307.49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仅增加 146.23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1.20 万元、-3,245.45 万元和-6,608.4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取得的信息产业中心土地使用权和信息产业中心工程建设支付的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3,689.68 万元、3,476.69 万元和 9,017.92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51.47 万元、-337.67 万元和 4,508.5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1、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的股权投资支出和重大资本性支出，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分散的小额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及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和“（3）无形资产”。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 20,153.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起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200.00 万股(含 2,2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53.00 万元(含 20,153.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9.18 万元、2,046.21 万元及 2,275.18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42%。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54.48 万元、2,094.39 万元及 2,207.93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4.70%；

假设 2016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10%、0%、10%三种可能场景。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对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4) 在预测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6,00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 基于 2016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10%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66,000,000.00	66,000,000.00	88,000,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股）	21,712,293.35	19,541,064.02	19,541,064.0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2,079,349.76	19,871,414.78	19,871,41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3	0.30	0.2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3	0.30	0.29

(2) 基于 2016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0%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66,000,000.00	66,000,000.00	88,000,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股）	21,712,293.35	21,712,293.35	21,712,293.3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2,079,349.76	22,079,349.76	22,079,34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3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3	0.33	0.32

(3) 基于 2016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66,000,000.00	66,000,000.00	88,000,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股）	21,712,293.35	23,883,522.69	23,883,522.69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2,079,349.76	24,287,284.74	24,287,28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0.3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0.33	0.37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0.33	0.37	0.35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0,153.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的发展需求，对公司现有的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的营销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大力投入，为公司增长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围绕主业成功研发了 57 项软件著作权（含子公司）。

（2）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是项目实施的人才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已拥有的高素质、高学历、学习能力强的职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营管理团队分工明确，配合默契。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能深谙移动增值业务行业发展规律，透彻市场流行趋势，对产品设计有着独特理解，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公司现有的专业队伍是项目成功实施的人才保障。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世纪恒通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范畴。公司客户为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服务的最终用户是电信运营商的移动终端用户。公司在发展以短信、彩信为主要形式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用户提供音乐、手机报等服务的基础上，积极跟随电信增值业务发展新趋势，快速发展了专用新型消费市场，即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及 O2O 新型营销方式为用户提供电子券及车友助理产品。公司向用户提供移动增值业务及运用移动互联网方式提供本地生活信息及电商服务，具体产品包括手机报、音乐、电子券、车友助理。公司业务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15.79 万元、20,528.43 万元、25,237.99 万元。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为此，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提高公司对主营业务产品的开发水平和研发能力，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遭遇的困难和发展瓶颈。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车友助理建设项目”、“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兴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

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企业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知道意见》的规定。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XYZH/2013KMA3023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3.5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按公司每 10 元出资额派 3.5 元现金的方案，分配公司 2013 年年度现金红利，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总额为 926.1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

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股东已缴纳所得税。

2015年6月25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95.4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89.55万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805.94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82.20万元，扣除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转增资本2,862.77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25.37万元，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33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利润分配还未实施完毕，股东尚未缴纳所得税。

2015年10月15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上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66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004.9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期报表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95.37万元，2015年上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00.33万元，公司拟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594.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利润分配还未实施完毕，股东尚未缴纳所得税。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作出了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以合并报表口径为依据，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

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或者净资产的 3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十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实施方式	项目核准/ 备案情况
		T~T+12 月	T+13~T+24 月	合计		
1	车友助理建设项目	7,527.20	2,525.80	10,053.00	公司直接 实施	筑高新产备 [2014]60号
2	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	5,603.00	1,480.00	7,083.00	公司直接 实施	筑高新产备 [2014]61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7.00	0.00	3,017.00	公司直接 实施	筑高新产备 [2014]62号
	合计	17,353.00	2,800.00	20,153.00		

2015年2月12日，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世纪恒通拟新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的情况说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其主要内容为购买办公设备、软件设施、硬件设备等，由于拟建设项目主要在公司信息产业中心办公楼进行，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于2012年8月已在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取得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批筑环表[2012]120号），因此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无需再进行环评审批。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20,153.00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着眼于通过车友助理建设项目和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进一步加强公司O2O业务模式，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公司

公司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和大型项目实施经验，相关技术储备丰富。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扩大营销网络、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车友助理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车友助理业务是世纪恒通基于电子券业务在全国落地推广之后，在垂直细分领域推出的第一个行业应用服务，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遵循 O2O 商业模式，结合公司核心平台技术，用户可通过短信、彩信、WAP、App、呼叫中心人工台席等多种服务方式获取与车辆服务有关的洗车、维保、救援、代驾、保险、代审验各项会员服务，享受世纪恒通与联盟商家签署的各项特惠价格乃至免费服务。

（1）汽车后 O2O 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国汽车化进程不断加快，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车友助理的用户群有着较强的购买力。汽车前端市场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已经非常成熟。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汽车后服务市场的 O2O 模式，正处于发展转型时期，具备广阔市场空间。

（2）3G/4G 普及为 O2O 行业创造了更好的网络基础

网络宽带化是推动移动互联网的基础因素，4G 牌照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发放，以其更高的网络带宽、更好的上网体验、更低的流量资费为 O2O 行业创造了更好的网络基础。

（3）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 O2O 行业发展

近年来，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 O2O 行业发展，2015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意见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健全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政策措施。

2、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

（1）车友助理满足 O2O 垂直细分行业的发展特点

关注垂直细分行业、精准满足用户的专属需求，是移动互联网能够蓬勃发展的最核心特点。车友助理项目，是世纪恒通基于电子券业务在全国落地推广之后，依托既有商户、用户、渠道、营销和服务资源，在垂直细分领域推出的第一个行业应用服务。

（2）汽车后服务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国民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以及居民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为汽车后端服务市场的高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车友助理产品针对汽车后服务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用户对于汽车后端服务的持续需求，尤其是洗车、维保等刚性需求，是车友助理项目需要解决的市场痛点，也是项目的核心竞争优势。

（3）酒驾入刑推动车友助理发展

酒驾入刑和新交通法的推出进一步推动代驾市场发展。随着中国私家车数量迅速增加，国民素质的提高，人们越来越意识到醉酒驾车、疲劳驾驶等给自己和他人带来的危害，国家也在法律层面对酒驾行为作出严厉规定：2011 年 5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施，醉酒驾驶作为危险驾驶罪被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

3、市场前景

有关移动互联网生活服务行业市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状况”。

4、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情况

（1）建设方案

项目计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自第一年 1 月至第二年 12 月；生产期 5 年，自第 1 年 5 月至第 5 年 12 月。项目建设期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对原有车友助理系统扩容；开拓新省市车友助理市场；进行车友助理系统平台研发（设计阶段、建设阶段）

第二阶段：进行车友助理系统平台扩容研发（系统扩容阶段）；巩固和强化新建、扩容市场的营销能力，持续深化运营和营销广度。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项目	第一年（万元）	第二年（万元）
硬件投入	2,684.00	-
软件投入	320.20	-
坐席投入	1,170.00	-
研发投入	453.00	324.00
营销投入	1,500.00	1,500.00
流动资金	1,400.00	701.80
合计	7,527.20	2,525.80

5、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人员储备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平台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移动互联网软件前端及后端开发人员，且公司准备专门建设研发中心对新技术进行研发储备。

（1）技术基础

公司的相关技术基础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2）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多年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精英团队，开发人员超过 100 人，目前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地设立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同时设立有技术支撑中心，并在贵州、广西、河北等地设立有技术研发基地。

6、项目的选址和环保

本项目选址于贵阳国家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仅为普通写字楼，对房屋环境无特殊要求。本项目主要是对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板块进行拓展，开发线上客户端及后台新的软件功能，线下或线上进行相

关业务推广活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涉及到生产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项目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7、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 100%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16,155.87 万元；利润总额 4,265.1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6.74%（税前），30.15%（税后）；财务净现值 4,330.62 万元（税前），3,069.59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3.86 年（税前），4.15 年（税后）。

（二）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电子券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结合 O2O 商业模式，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WAP 等多种技术实现对电子券线上环节的支撑，线下提供折扣信息及各种资讯服务的信息及凭证。

（1）电子券市场发展概况

电子券是商家、移动运营商和增值服务提供商合作的产物。电子券主要通过移动运营商的资讯服务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电子券终端机、短信、WAP 无线网等多渠道为消费者提供各类型的电子券联盟商家的会员活动、折扣信息及各种资讯服务的信息及凭证。

该业务具有“一券在手，遍享消费折扣”的通用性，能够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拓展后向合作商户规模，既能够提升移动运营商信息产品的实用性，又能够通过后向商户拓展推进移动运营商信息服务平台前后向业务均衡发展。

（2）电子券市场发展前景

中国电子券市场发展初期，优惠券服务内容较为单一，主要以交易服务内容为主，即向消费者提供如餐饮美食、休闲娱乐、商品购物、酒店住宿等垂直生活领域的相关信息，用户通过优惠券优化其消费体验。

而现阶段，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中国移动生活服务正处于服务深化阶段。一方面，移动互联网的信息承载越来越丰富，生活服务信息内容亦实现了进一步丰富，例如与位置服务相关的地点信息查询、导航等；另一方面，随着移

动支付发展起来，移动生活服务开始向交易深化，在满足信息查询的基础上，满足了消费者在线购买、预订的服务，例如租车、购票、在线缴费等。随着使用场景的丰富以及支付方式的发展，电子券在未来涉及的服务领域及商业模式必然也会进一步延展深化，更多的内容将以实现。

2、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从国家宏观环境来看，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收入的持续增长为人民消费需求提供动力，同时，受到物价水平不断波动的影响，消费者面临节约开支、降低成本的需求。各类电子券正好迎合此类需求，并且移动电子券以其相对其他优惠券更便利的优势，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偏好。

3G/4G 业务技术的推动和发展极大地带动了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同时为移动电子券等生活信息服务提供了市场基础、技术基础和产品应用技术基础。O2O 模式进一步推动了本地生活信息行业的发展，折扣信息和优惠券的发布成为了生活信息服务的一大发展方向。

推荐类服务、手机购物成为用户经常使用的操作，用户的消费需求日益显现。中国移动互联网的用户需求正逐步由娱乐向消费转移，移动生活服务需求日益迫切，从而给电子券业务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从用户经常查询的移动生活服务信息来看，餐饮、团购仍是用户关注的重点。用户对这两类服务的移动需求相对强烈，消费意愿明显。

随着市场的发展，生活服务行业必然会走向市场细分的道路，专业分工的优势将更加突出，生活信息服务行业也有纵向、深化发展的趋势。对于商家来说，他们为了获得竞争优势，控制营销成本、达到精细化营销的目的，需要寻求更可靠的电子券发行管理渠道，提高电子券的浏览、下载、使用率。

从公司自身的发展来看，电子券项目给公司带来的，不仅仅是收入、用户的增加，当用户发展到一定的规模，公司通过用户消费数据信息的分析和整理，为公司其他的新产品设计、推广提供最基础的数据，并且公司可以运用这些数据，逐步开始从后端商户获得广告等其他收入，从而完善整个产品收费链条。因此，电子券业务的发展，也是公司发展大数据业务的基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从世纪恒通公司自身发展来看，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是可行的。

①在技术方面，世纪恒通成功开发手机报、电子券、彩铃等种类丰富的信息服务业务，在与各大运营商的合作过程中也积累了一定的运营经验。世纪恒通现有技术条件能够顺利完成开发工作，硬、软件配置能够满足开发者需要。目前有局域网，并且采用 PC 机作为工作台，其容量、速度能满足系统要求。经过多年在技术和管理上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与管理团队，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②在经济角度方面，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步增长，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实现项目区域扩张，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③在营销推广方面，公司拥有成功的营销推广经验。世纪恒通与三大运营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已通过与当地运营商合作，在全国 17 个省市落地开始运营电子券。此外，公司在贵州建立的 900 余坐席的呼叫中心，给公司的业务推广带来了极大的提升。公司在电子券项目上坚持既有的自有业务营销模式，保持健康发展，完成收入增长，也使合作内容提供商、联盟商户能在正向收入的预期中与移动运营商形成“长期共事、互利共赢”的合作局面。

目前电子券项目仅在全国 17 个省份开展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有较为充裕的资金来推广本业务项目更大规模的扩张。

世纪恒通电子券业务运营项目不但积极顺应了国家经济形势，而且迎合了市场需求，顺应了市场发展趋势，同时也是符合产业发展规律的战略行为。因此，从宏观角度、行业角度和世纪恒通自身角度的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均是可行的。

3、市场前景

有关移动互联网生活服务行业市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状况”。

4、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项目第一年）：新建 5 省，扩建 12 省，加上原先已经在运营的 5 个省，预计第一年年末业务总体覆盖范围将扩大到 22 个省。

第二阶段（项目第二年）：不再新增区域，通过线上、线下多维度提升运营服务质量，开展线下优惠促销活动，同时完善，扩容电子券平台系统提高业务合作安全度，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硬件投入	1,413.00	-
软件投入	329.60	-
坐席投入	1,350.00	-
研发投入	490.20	225.00
营销投入	400.00	400.00
流动资金	1,620.20	855.00
合计	5,603.00	1,480.00

5、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人员储备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平台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移动互联网软件前端及后端开发人员，且公司准备专门建设研发中心对新技术进行研发储备，因此技术上本项目是可行的。

（1）技术基础

公司的相关技术基础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2）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多年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精英团队，开发人员超过 100 人，目前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地设立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同时设立有技术支撑中心，并在贵州、广西、河北等地设立有技术研发基地。

6、项目的选址和环保

本项目选址于贵阳国家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仅为普通写字楼，对房屋环境无特殊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板块进行拓展，开发线上客户端及后台新的软件功能，线下或线上进行相关业务推广活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涉

及到生产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项目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7、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 100%达产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7,180.39 万元；利润总额 1,608.41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9.44%（税前），15.28%（税后）；财务净现值 1,112.56 万元（税前），421.99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3.84 年（税前），4.62 年（税后）。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积聚技术研究经验，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技术研发体系，为企业产品市场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在研发人才团队建设方面，公司虽有一定数量的研发队伍，但从事移动互联网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研究的人员不足。公司在移动增值业务领域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研发实力的竞争和人才团队的竞争。高端研发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高科技企业稀缺的、最具价值的资本。所以急需加快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和健全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体系，增加研发硬件设备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未来投资发展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研发技术人员储备等方面基础之上，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不断拓展研发领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在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平台建设投入和研发人才团队四个方面进行投入建设，将为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原创音乐平台和车友助理持续研究提供研发支撑平台，为公司各项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1）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增加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投入，加强平台建设，提升呼叫中心的运行效率，严把服务质量，同时规范化呼叫中心工作流程等。将通过最优化数据存储方案以及数据计算模型，重组网络等技术手段对系统进行深入研究以及改进。平台将支撑至少 2,000 个坐席人员以及质检人员、相关管理人员，支持电话录音的实时提取，全面改进对呼叫中心工作及管理的效率及质量。

（2）原创音乐平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对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和研发人才团队建设增加投入，以完成“最原创音乐平台”iOS和安卓两个手机客户端的上线，并完成后台和网站程序支撑。“最原创音乐平台”是一个能DIY音乐作品，分享原创音乐，获取优秀歌曲，交流创作心得，集娱乐和社交于一体的手机App产品。致力于打造社会化的音乐，成为通过音乐实现交友和分享的平台，通过增值业实现营收。

（3）车友助理持续研究

车友助理项目已经于2013年年底投入正式运营，业务量在不断攀升，同时系统的各组成部分也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不断收集用户反馈进行变更，以适新不断提出的新需求，相对于上线时，平台的各部分也逐渐进入了一个稳定期。但随着业务的发展，以及全国接入的城市越来越多，各类个性化需求的提出，使得平台的适应性也达到了一个瓶颈阶段，平台需在以前系统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不断更新，以解决目前平台遇到的问题，同时也是为了满足业务的日益增长的要求，适应大数据的存储和应用。可持续研究将在车友助理往期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架构的优化，完善功能，提高用户操作体验，同时通过新增功能，提高平台服务的附加价值，增加用户粘性。平台设计原则上将以能够承担400万以上用户会员为目标，保证系统平台的稳定性，主要从数据存储容量、同时在线访问及多线程并发处理为研究重点。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公司发展的需要

为了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扩大呼叫中心规模、实现原创音乐平台研发，并实现车友助理区域扩张。研发中心作为各项业务的基础研发平台，可以为支持大规模呼叫业务的呼叫中心进行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研发，为支持多区域多用户的车友助理业务提供持续研究，并为原创音乐平台项目完成研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2）加强各类核心技术研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技术研究实力提升较快，但目前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还很少，抗风险能力弱，故还需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需要积聚更多的技术研究经验，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技术研发体系，为企业产品市场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3）研发队伍建设的迫切需要

公司虽有一定数量的研发队伍，但从事移动互联网研究和产品创新研究的人员比较分散，主要分布在全国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产品部门内，这不利于队伍管理，不利于发挥人才的合作优势，也不利于项目研究的正常开展，降低了科研开发效率。所以，应尽快将各类专门的研究人才整合起来，并归公司研发中心统一管理和指挥。

3、市场前景

有关移动互联网生活服务行业市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状况”。

4、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情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17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硬件设备投入、软件设备投入、平台建设和研发团队建设四个部分，项目建设将围绕云呼叫管理系统、原创音乐平台和车友助理持续研究三个子项目进行投入。

①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

云呼叫中心主要需求是以先进的 CTI 电话平台功能，用于解决大量坐席的客服电话呼入呼出功能，在具体应用中与企业各业务系统进行无缝集成，共同完成客户服务功能，以有效的企业经营策略、可实现的科技化管理经营手段，将云计算技术转换为生产力来作为驱动，提高客户来电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和电销的业绩持续增长。

研发中心的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将加大呼叫中心管理系统研发投入，以便支撑扩大坐席规模后的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一套完整的呼叫中心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的软件组成有呼叫中心语音处理平台、综合管理后台、数据库系统、报表系统等，可以满足多样化的业务运营需要。坐席

数量将达到 2 千个，形成 1.5 亿次/年的外呼能力，全面支撑分公司的业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公司在呼叫中心行业已经发展多年，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技术经验、运营经验。为了规模化公司的呼叫中心业务，同时更好的服务于呼叫中心外包业务。公司将完全重建现有的呼叫中心。通过完全自主研发的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来统一管理外呼设施设备及业务。使公司的外呼业务可以达到一个更大的规模。同时减少其他分公司在外呼系统上的建设投入，提升投入产出比。

②原创音乐平台研发

无线音乐市场规模和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发展形势良好，移动互联网时代，用户对音乐的需求更具多样化。无线音乐客户端将逐步向场景化、情感化、社交化、娱乐化的方向发展，打造独有的特色内容，以此增加用户粘性。

研发中心的“无线音乐原创平台”是一个能 DIY 音乐作品，分享原创音乐，获取优秀歌曲，交流创作心得，集娱乐和社交于一体的手机 App 产品。致力于打造社会化的音乐，成为通过音乐实现交友和分享的平台，通过增值业实现营收。原创音乐平台建设目标是完成 iOS 和 Android 两个客户端的研发、测试和上线，为日后实现顺利运营打下基础。

③车友助理持续研究

研发中心的车友助理持续研究项目将在车友助理往期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架构的优化，完善功能，提高用户操作体验，同时通过新增功能，提高平台服务的附加价值，增加用户粘性。平台设计原则将以能够承担 400 万以上用户会员为目标，保证系统平台的稳定性，主要从数据存储容量、同时在线访问及多线程并发处理为研究重点。

车友助理往期使用的是阿里云服务器，虽然阿里云服务器本身提供了数据恢复服务功能，但对于越来越多的用户数据以及业务数据，且所有数据都涉及用户账户金额等，对数据存储的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全国业务的推广开展，Web 服务器与接口服务器的访问压力也会越来越大，在第二期的建设中，对网络的规划着重于网络访问的稳定性以及多网访问优化，以及数据的安全性和数据

容灾容错的考虑，为实现以上规划，便于网络及服务器的管理，建议将设备存放于世纪恒通的自建机房。

为了保证网络的稳定，Web 服务器与接口服务器都采用了双机互备的方式进行部署，数据储存采用了兼顾稳定与成本的双机热备方案。为了保证多运营商线路的接入，同时对于网络访问获取最合理的访问链路，在网络中加入了链路负载均衡层，保证了不同线路的用户或接口访问的链路合理化。

为了保证系统具有足够的可扩展性，特别设置了一台用于转换和存储异构系统数据的前置数据库服务器，不同的系统或接口，都按照统一的数据格式暂存于前置数据库，再从前置数据库中将数据导入数据中心存储。这样保证了数据存储结构的一致性。例如：电信客服产生的订单与本系统产生的订单数据格式不一致，而且也不能保证数据结构不变更，采用前置数据库后，先将存储的数据结构进行转换匹配，再进行存储，如果外部数据结构变更，也仅需要变更获取数据部份，而不用改变现有系统的结构。最大化保证系统上线后的稳定。

5、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多年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精英团队，开发人员超过 100 人，目前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地设立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同时设立有技术支撑中心，并在贵州、广西、河北等地设立有技术研发基地。

（1）技术基础

公司的相关技术基础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2）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多年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精英团队，目前技术人才正在扩容中，毕业生均为国家正规院校本科毕业生，很多人员拥有多年信息服务业务行业开发经验。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完成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原创音乐平台研发和车友助理持续研究项目的硬件设备投入、软件设备投入、平台建设和研发团队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案

建设项目	建设方案	
	建设阶段	阶段目标
硬件设备投入	1-5 月	完成原创音乐平台研发所需硬件设备购置 完成车友助理持续研究所需硬件设备购置
软件设备投入	1-5 月	完成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所需软件设备购置 完成原创音乐平台研发所需软件设备购置 完成车友助理持续研究所需软件设备购置
平台建设	5-12 月	完成云呼叫中心管理系统建设, 实现 2,000 个规模的坐席容量, 能够支撑 1.5 亿次/年的外呼能力 完成原创音乐平台官网, IOS、Android 客户端, 平台数据服务和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的开发设计和测试, 并正式上线产品 完成车友助理服务器平台建设
研发团队建设	1-6 月	完成 100 个开发设计人员的开发团队建设
	6-9 月	完成 20 个测试人员的团队建设

7、项目的选址和环保

本项目选址于贵阳国家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此外,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仅为普通写字楼, 对房屋环境无特殊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板块进行拓展, 开发线上客户端及后台新的软件功能, 线下或线上进行相关业务推广活动, 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涉及到生产废水、废气、废渣, 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 项目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三、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必要性

(一) 增强公司在 O2O 领域的研发能力

O2O 线上应用程序功能和结构呈现复杂化、多样化、细分化的特点。公司增强研发投入, 需不断推出视觉方面更加优化的页面设计, 使用更加流畅的软件构架及功能点, 以满足用户不断提高的使用需求。

（二）公司的营销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移动互联网领域，公司抢先拥有用户量将会形成有效的用户壁垒，从而稳定企业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在对原有项目进行软件升级后，公司亦需要尽快将业务普及到未开展业务的省份，同时在以开展业务的省份不断加强推广，升级优化用户体验。

（三）项目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必要性

项目所增加计算机设备等软硬件设备有助于提高移动互联网企业在开发软件、建设数据库、分析用户数据等一系列的能力，可以更好的为企业进行移动互联网方面的研发工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

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充产品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提升，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加强公司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形成有效的用户壁垒，加强公司竞争优势。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建筑与装修合同。

（一）销售合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1、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本地手机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的手机用户提供“贵阳本地手机报”业务，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2、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了《移动梦网短信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利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的短信平台向其移动梦网用户提供各类增值应用服务，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6个月，顺延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协议再次自动延续6个月。

3、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贵州公司梦网彩信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的彩信平台向其移动梦网用户提供各类增值业务服务，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4、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了《移动梦网短信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利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的短信平台向其移动梦网用户提供各类增值应用服务，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

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 6 个月，顺延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协议再次自动延续 6 个月。

5、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坐席外包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制定公司承接服务坐席外包，协议实际履行金额不超过 2,319.00 万元。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公司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签订了《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2015 年“咪咕特级会员”振铃、歌曲下载及在线听权益合作合同》，公司作为内容提供方许可咪咕音乐有限公司将公司上传至中央音乐平台的所有音乐内容，以振铃灵、歌曲下载两种音乐产品形式免费提供给“咪咕特级会员”使用及在线听，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7、公司与咪咕音乐有限公司签订了《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2015 年数字音乐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内容提供方将享有合法权利的作品和/或制品上传至咪咕音乐有限公司的中央音乐管理平台，并许可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各地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关联公司以免 DRM 数字音乐产品形式提供给用户使用，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8、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山西日报社签订了《手机报内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合作开展“生活文摘”手机报业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按约定比例的将信息费收入支付给公司与山西日报社，公司与山西日报社进行内部分配。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其后，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山西日报社签署《<手机报内容合作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将《手机报内容合作协议》项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权利转让予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9、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天下文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手机报内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合作开展“天下文摘”手机报业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按约定比例的将信息费收入支付给公司与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天下文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天下

文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内部分配。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10、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贵州文史天地杂志社签订了《手机报内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合作开展“文史天地”手机报业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按约定比例的将信息费收入支付给公司与贵州文史天地杂志社，公司与贵州文史天地杂志社进行内部分配。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公司湖南分公司与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和包业务现场商户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湖南分公司建立和包平台系统内的商户账户，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和包平台，为用户提供消费支付服务，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石家庄蓝尔与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随行支付有限公司签订了《和包业务远程商户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石家庄蓝尔建立和包平台系统内的商户账户，石家庄蓝尔负责向用户提供服务 and 商品，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蓝尔用户通过现金账户成功消费的结算金额扣除服务费后支付给石家庄蓝尔。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13、呼和浩特蓝尔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了《12580 电子优惠券业务合作协议（2016）》，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开展“电子优惠券”业务，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呼和浩特蓝尔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了《12580 电子优惠券业务合作协议（2016）》，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开展“电子优惠券”业务，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合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1、公司与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省一报平台软件系统及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无线增值业务产品所有信息内容编辑、上传、更新和最终审核等，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石家庄蓝尔与河北亚太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积分电子券兑换项目联盟商户合作合同书》，协议约定河北亚太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平台上架内容的准备、物流的配送、退换货管理，公司根据实际兑换量与河北亚太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结算。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3、公司与贵州智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与贵州智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无线增值业务产品合作的协议》，贵州智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无线增值业务产品所有信息内容编辑、上传、更新等，双方按照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4、公司湖南分公司与湖南省廷和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及服务采购协议》，双方合作开展手机钱包业务，公司湖南分公司按向湖南省廷和欣贸易有限公司要求统一采购，由湖南省廷和欣贸易有限公司负责配送至各县乡网点，双方根据电子券消费金额总额进行结算。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5、石家庄蓝尔与保定市申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积分电子券兑换项目联盟商户合作合同书》，协议约定保定市申诺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为积分电子券兑换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双方根据兑换额进行结算。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是指公司签订的合同标的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包括500万元）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11120140625007），约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由杨兴海、阳建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11120140625007），公司以建筑物作抵押，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D11120140625007），公司以1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质押物，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Z11120140625007）。

2、2014年10月23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贵阳银行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J11120141023007），向其借入6,0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3日，公司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D11120141023007）。

3、2015年11月11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11120151111001），约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3,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工资、研发、手机报等，期限为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由杨兴海、阳建飞承担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责任，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11120151111001），公司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质押物，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Z11120151111001），公司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签订了《贵阳银行质押合同》（编号：Z11120151111002）。

4、2015年11月11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贵阳银行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J11120151111002），向其借入6,000.00万元，用于装修、坐席建设等，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由杨兴海、阳建飞承担非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责任，签订了《保

证合同》（编号：B11120151111001），公司可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D11120151111002）。

5、2015年11月11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贵阳银行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J11120151111003），向其借入2,000.00万元，用于洗车门店建设等，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由杨兴海、阳建飞承担非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责任，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11120151111001），公司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质押物，签订了《贵阳银行质押合同》（编号：Z11120151111003）。

（四）建筑与装修合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建筑与装修合同是指公司签订的合同标的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包括500万元）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建筑与装修合同。

1、2012年5月，有限公司（发包人）与重庆龙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三、四号楼工程的施工，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合同总价为5,406.72万元。2012年9月24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工程的施工，建筑面积17,158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为1,715.81万元。开工日期为世纪恒通有限指定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日起，竣工日期为各栋全部合同内容完成并完成竣工验收的时间。

2、2013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发包人）与贵州建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消防工程安装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方承包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消防工程施工与安装，合同总价为751.00万元，开工日期为2013年5月1日，竣工日期与发包方的工程进度同步完成。

3、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贵州坤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外装饰工程合同》，约定乙方承包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3#、4#楼幕墙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15,023平方米，合同总价款暂定1,100.00万元。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

4、2014年11月24日，公司（甲方）与贵州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产品供货、安装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

心 3#及 4#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系统工程安装，合同总价为 950.00 万元。

（五）保荐与承销合同

2016 年 5 月，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做出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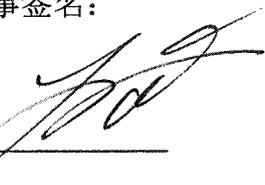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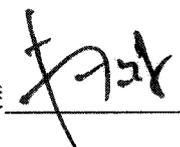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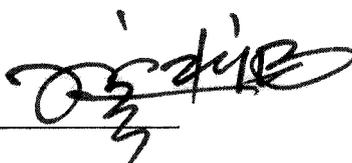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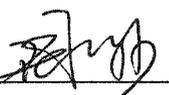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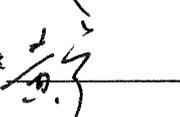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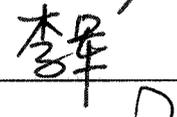
杨兴海 

杨兴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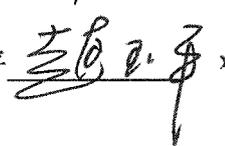
廖梓君 

陶正林 

黄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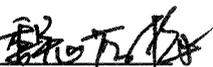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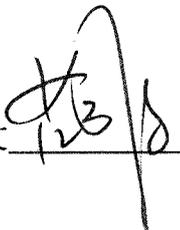
邓爱国 

赵玉平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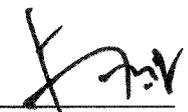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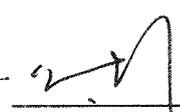
魏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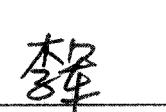
范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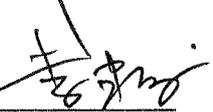
王艳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兴荣 

付丁 

李军 

李建州 

龙莎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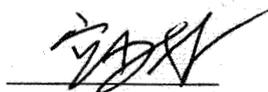
雷福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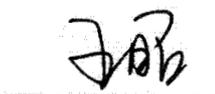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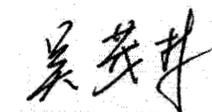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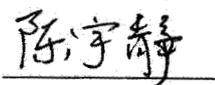


王昭



吴茂林

项目协办人：



陈宇静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谭清

谭清 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律师

刘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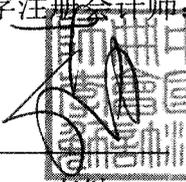
刘海涛 律师

2016年6月6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勉


何海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徐文别先生、李敏女士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作为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文别先生、李敏女士现已从本公司离职。

本公司对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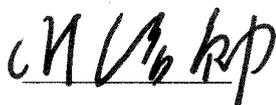


张 为



李云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核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

发行人：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
电 话：	0851-86815065
联系人：	李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电 话：	0755-82943666
联系人：	王昭、吴茂林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签章页）

